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通讯地址
文忠泽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上坑社区牛角龙工业区天润工业园1栋五楼
张敬明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上坑社区牛角龙工业区天润工业园1栋五楼
董小林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上坑社区牛角龙工业区天润工业园1栋五楼
深圳市富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上坑社区牛角龙工业区天润工业园1栋四楼
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四月

交易各方声明

一、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人就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将不转让在奋达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本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深圳市富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其对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保证并承诺：

本人/本企业已向奋达科技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本企业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奋达科技披露有关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人/本企业就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本企业将不转让在奋达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奋达科技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本企业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身份信息、本人/本企业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身份信息、本人/本企业账户信息的，本人/本企业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经办人员保证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相关证券服务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目 录

交易各方声明	1
一、公司声明	1
二、交易对方声明	2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2
目 录	4
释 义	10
重大事项提示	14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4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简要介绍	14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借壳上市	15
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6
五、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24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5
七、本次交易方案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27
八、关于过渡期富诚达损益的处理及过渡期的安排	28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9
十、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的安排	33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39
重大风险提示	40
一、审批风险	40
二、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40
三、标的资产交易定价增值较高风险	40
四、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41
五、盈利预测风险	41
六、业绩补偿实施的违约风险	41
七、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42
八、市场竞争风险	42
九、下游行业变化风险	42

十、技术开发风险	43
十一、租赁厂房权属存在瑕疵的风险	43
十二、外协加工风险	44
十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及管理风险	44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45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45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49
三、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52
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53
五、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69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70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借壳上... ..	72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74
一、公司基本信息	74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74
三、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76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76
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指标	76
六、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8
七、最近三年合法合规情况	79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80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80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	80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87
四、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8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 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88
六、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88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89

一、基本信息	89
二、设立及历史沿革	89
三、股权和组织结构图	96
四、下属公司的情况简介	97
五、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103
六、富诚达主要资产权属状况	104
七、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16
八、富诚达及子公司所获资质及认证	144
九、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减资、改制及资产评估情况	145
十、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46
十一、对交易标的的其它情况说明	149
第五节 发行股份的情况	151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51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分析	152
三、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153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154
五、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的变化	159
六、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	160
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61
一、富诚达 100% 股权的评估情况	161
二、董事会对富诚达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93
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199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200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02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202
三、《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207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214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14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218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说	221
四、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 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说明	222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222
六、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	223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24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224
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	228
三、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	251
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255
五、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265
六、标的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可能影响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 因素	274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275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280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282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84
一、标的公司财务信息	284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285
第十一节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288
一、关联交易	288
二、同业竞争	293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295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95
二、标的公司经营相关风险	298
三、其他风险	301
第十三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302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302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303
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	305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05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305
三、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发生资产交易情况	305
四、本次重组后的现金分红政策	305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309
六、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	311
七、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说明	312
八、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的安排	312
九、本次重组产生的商誉具体情况	318
第十五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321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321
二、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322
三、律师结论性意见	324
第十六节 本次交易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326
一、独立财务顾问	326
二、法律顾问	326
三、审计机构	326
四、资产评估机构	326
第十七节 上市公司、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327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327
监事声明	328
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29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330

法律顾问声明 330

审计机构声明 332

评估机构声明 333

第十八节 备查资料 334

 一、备查资料存放地点 334

 二、备查资料目录 334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奋达科技	指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诚达、标的公司	指	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
富亚通	指	深圳市富亚通科技有限公司，富诚达前称
富众达	指	深圳市富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富瑞泽	指	深圳市富瑞泽科技有限公司，富诚达子公司
富诚达国际	指	富诚达国际有限公司
富诚达香港	指	富诚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普创智控	指	深圳市普创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肯百特	指	深圳市肯百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富诚达100%的股权
交易对方	指	本次交易前富诚达的全体股东，即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深圳市富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购对象	指	询价发行方式下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认购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
补偿义务人	指	富诚达于本次交易前的全体股东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公司与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富众达签署的《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	指	公司与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富众达签署的《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公司与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富众达签署的《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公司与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富众达签署的《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收购价款、交易价格	指	奋达科技收购标的资产的价款
本报告书、报告书、本重组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预案	指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评估基准日	指	2016年12月31日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5年、2016年

《备考审阅报告》	指	中审华出具的《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2016年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CAC阅字[2017]第0007号）
《审计报告》	指	中审华出具的《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2016年审计报告》（CAC证审字[2017]第0255号）
《评估报告》、《评估说明》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1036号”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过渡期	指	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起至富诚达100%的股权过户至奋达科技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之日止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办理完毕过户至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业绩承诺期	指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	指	由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专项审计报告确定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指《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
Apple、苹果	指	苹果股份有限公司及全球分支机构
iPhone	指	苹果公司旗下智能手机品牌
iPad	指	苹果公司旗下平板电脑品牌
华为	指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奇宏电子（AVC）	指	台湾奇宏科技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是全球最大的系统散热制造公司
富士康	指	富士康科技集团及其子公司，其是台湾鸿海精密集团在大陆投资兴办的代工厂
和硕、和硕科技	指	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华硕集团下属子公司
伟创力（FLEXTRONICS）	指	FLEXTRONICS国际有限公司
欧朋达	指	欧朋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奥图科技	指	北京帕罗奥图科技有限公司
光聚通讯	指	深圳光聚通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艾普柯	指	艾普柯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天润贸易	指	深圳市天润贸易有限公司
樟坑径公司	指	深圳市樟坑径股份合作公司
白鸽湖公司	指	深圳市白鸽湖股份合作公司
下围实业	指	深圳市下围实业股份合作公司
上围实业	指	深圳市上围实业股份合作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大重组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非公开发行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中信建投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华、审计机构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伦律师、律师、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天华、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释义

3C	指	通信（Communication）、计算机（Computer）和消费电子（Consumer）的简称
消费电子产品	指	供日常消费者生活使用的电子产品，为了满足娱乐或其他需求，主要是音视频产品、常用电子产品（手机、电脑、电视机等）
智能手机	指	安装了开放式操作系统的手机
智能穿戴设备	指	应用穿戴式技术对日常穿戴进行智能化设计、开发出可以穿戴的设备的总称，如手表、手环、眼镜、服饰等
平板电脑	指	小型、方便携带的个人电脑，以触摸屏作为基本的输入设备
二合一平板	指	小型、方便携带的个人电脑，以触摸屏和键盘作为基本的输入设备
精密金属结构件	指	高尺寸精度、高表面质量、高性能要求的金属、粉末冶金精密结构件
EMS厂商	指	电子制造服务（Electronics Manufacturing Services，简称EMS），指为电子产品品牌所有者提供制造、采购、部分设计以及物流等一系列服务。提供EMS的厂商为EMS厂商
OEM	指	原始设备制造商（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指代工生产商、贴牌生产商，生产商根据品牌商要求提供生产加工服务，产成品贴上品牌商标并由品牌商销售的厂商
ODM	指	贴牌生产（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指品牌生产者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利用自己掌握的关键的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新产品，控制销售渠道，具体的加工任务通过合同订购的方式委托同类产品的其他厂家
AVL	指	Approved Vendor List，合格供应商名录
外协厂商	指	接受原生产厂商委托对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某些或全部工序进行加工的生产厂商
CNC	指	计算机数字控制机床(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的简称，

		是一种由程序控制的自动化机床。该控制系统能够逻辑地处理具有控制编码或其他符号指令规定的程序，通过计算机将其译码，从而使机床执行规定好了的动作，通过刀具将毛坯料加工成半成品、成品、零件
CNC加工	指	又称为数控加工，是指用数控自动化的加工机床、加工中心进行的精密机械加工
HUB仓	指	货物出口报关，送到国外客户指定的仓库，一般是租用中间商或代理商的仓库
IDC	指	国际数据公司（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全球著名的市场咨询和顾问机构
Gartner	指	高德纳公司（Gartner Group），全球著名的IT研究与顾问咨询公司
3G	指	3G是3thGeneration的缩写，指第三代数字通信技术
4G	指	4G是4thGeneration的缩写，指第四代数字通信技术
5G	指	5G是5thGeneration的缩写，指第五代数字通信技术

本报告书中所列出的汇总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本报告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而非数据错误。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分为重大资产重组和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包括：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奋达科技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富众达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富诚达100%股权，其中支付股份对价占比为70%，支付现金对价占比为30%。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已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司向本次交易对方的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交易对价（元）	上市公司支付方式	
				现金（元）	股份（股）
1	文忠泽	42.032%	1,216,822,781.25	365,046,844.26	69,760,519
2	张敬明	27.538%	797,228,718.75	239,168,617.47	45,705,168
3	董小林	27.055%	783,242,250.00	234,972,676.17	44,903,323
4	富众达	3.375%	97,706,250.00	29,311,873.95	5,601,505
合计		100.000%	2,895,000,000.00	868,500,011.85	165,970,515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91,000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价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是否成功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获实施或虽获准实施但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现金对价的，则不足部分由奋达科技以自筹资金补足。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简要介绍

依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

1036号”《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富诚达100%股权进行了评估。

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富诚达母公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6,695.91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1,823.03万元，增值额为15,127.12万元，增值率为90.60%。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富诚达合并口径下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25,000.00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89,851.35万元，评估增值264,851.35万元，增值率1059.41%。

最终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富诚达100%股权的作价为289,500万元。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借壳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奋达科技、富诚达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奋达科技	富诚达	交易金额	富诚达相关指标的选取标准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414,610.81	73,150.13	289,500	289,500	69.82%
净资产额	284,036.57	25,000.00	289,500	289,500	101.92%
营业收入	210,358.20	74,735.16	-	74,735.16	35.53%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金额超过奋达科技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 50%，超过奋达科技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的 50% 且超过 5,000 万元，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确定标准，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采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

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与上市规则所列举的关联方规定情形之一的，可被视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富诚达股东文忠泽和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富众达合计持有及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5%，文忠泽及其控制的富众达应被视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公司自上市以来未发生控制权变动的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肖奋先生。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肖奋先生持有上市公司44.54%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资金影响，肖奋先生持有本公司39.30%，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截至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1036号”《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方法评估，并以收益法确定评估结果，富诚达100%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289,851.35万元，交易双方根据评估结果，协商确定富诚达100%股权交易总对价为289,500.00万元。

（一）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公司本次购买标的资产支付的对价分别通过发行股份和现金形式支付，其中以股份支付交易对价的比例为70%，以现金支付交易对价的比例为30%。按照上述交易价格计算，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交易对价（元）	上市公司支付方式		
				现金（元）	股份（元）	股份（股）
1	文忠泽	42.032%	1,216,822,781.25	365,046,844.26	851,775,936.99	69,760,519
2	张敬明	27.538%	797,228,718.75	239,168,617.47	558,060,101.28	45,705,168
3	董小林	27.055%	783,242,250.00	234,972,676.17	548,269,573.83	44,903,323
4	富众达	3.375%	97,706,250.00	29,311,873.95	68,394,376.05	5,601,505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交易对价（元）	上市公司支付方式		
				现金（元）	股份（元）	股份（股）
	合计	100.000%	2,895,000,000.00	868,500,011.85	2,026,499,988.15	165,970,515

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毕后，应于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的 45 日内，一次性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若募集配套资金未成功发行或被监管机构要求减少额度，公司将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批复之日起 90 日内，一次性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无论募集配套资金是否成功发行或被监管机构要求减少额度均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

（二）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奋达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日、60日、120日股票均价情况如下：

项目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交易日	13.56 元/股	12.21 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60 交易日	14.00 元/股	12.61 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交易日	15.60 元/股	14.04 元/股

本次交易有望实现公司与富诚达在战略、业务、财务等方面形成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价值。上市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的友好协商，并兼顾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2.21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三）购买资产股份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拟以289,500万元的价格向富诚达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富诚达100%的股权，其中支付现金对价占比为30%，支付股份对价占比为70%。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除外）拟发行A股股票数量合计为165,970,515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1.75%。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四）利润承诺、业绩补偿及奖励安排

1、利润承诺期间

补偿义务人对公司的利润承诺期为2017年至2019年。

2、利润承诺

补偿义务人承诺，富诚达在利润承诺期内的扣非后净利润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
1	2017年承诺扣非后净利润	2.00亿元
2	2018年承诺扣非后净利润	2.60亿元
3	2019年承诺扣非后净利润	3.50亿元

其中，因富诚达2017年3月实施股权激励而发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不纳入承诺净利润的考核范围，即不需要对股权激励费用导致实际净利润减少的部分承担补偿义务。

3、承担利润补偿义务的主体

补偿义务人按照如下比例承担利润补偿义务：

序号	姓名	承担的利润补偿义务比例
1	文忠泽	42.032%
2	张敬明	27.538%
3	董小林	27.055%
4	富众达	3.375%
合计		100.00%

4、业绩补偿安排

（1）2017年业绩补偿金额的确定与结算

①2017年业绩补偿金额的确定

A、若2017年度，富诚达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未达到该年度补偿义务人承诺扣

非后净利润，但是高于该年度补偿义务人承诺扣非后净利润的90%（不包括本数），则补偿义务人2017年无需向公司支付补偿金额；

B、若2017年度，富诚达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未达到该年度补偿义务人承诺扣非后净利润的90%（包括本数），则补偿义务人应向公司支付补偿金额。

发生上述情形时，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2017年度补偿金额=（2017年度补偿义务人承诺扣非后净利润—2017年度富诚达实现扣非后净利润）÷2017年至2019年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289,500万元

②2017年业绩补偿金额的结算

经审计后，若富诚达2017年度实现扣非后净利润低于2017年度补偿义务人承诺扣非后净利润的90%（包括本数）时，补偿义务人须优先以取得的奋达科技股份进行补偿（奋达科技以1元回购），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补足。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2017年度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当年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

（2）2018年业绩补偿金额的确定与结算

①2018年业绩补偿金额的确定

A、若2017年至2018年两个会计年度，富诚达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总和未达到2017年至2018年两个会计年度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总和，但是高于2017年至2018年两个会计年度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总和的90%（不包括本数），则补偿义务人应向公司支付补偿金额。

发生上述情形时，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金额=2017年至2018年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总和—2017年至2018年富诚达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总和—以前年度已补偿金额

B、若2017年至2018年两个会计年度，富诚达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未达到2017年至2018年两个会计年度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总和的90%（包括本数），则补偿义务人应向公司支付补偿金额。

发生上述情形时，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金额=（2017年至2018年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总和－2017年至2018年富诚达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总和）÷2017年至2018年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289,500万元－以前年度已补偿金额

②2018年业绩补偿金额的结算

经审计后，若2017年至2018年两个会计年度富诚达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总和低于2017年至2018年两个会计年度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总和，但是高于2017年至2018年两个会计年度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总和的90%（不包括本数），补偿义务人须以现金进行补偿。

经审计后，若2017年至2018年两个会计年度富诚达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总和低于2017年至2018年两个会计年度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总和的90%（包括本数）时，补偿义务人须优先以取得的奋达科技股份进行补偿（奋达科技以1元回购），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补足。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当年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当年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

（3）2019年业绩补偿金额的确定与结算

①2019年业绩补偿金额的确定

若2017年至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富诚达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未达到2017年至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总和，则补偿义务人应向公司支付补偿金额。

发生上述情形时，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金额=（2017年至2019年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总和－2017年至2019年富诚达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总和）÷2017年至2019年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289,500万元－以前年度已补偿金额

②2019年业绩补偿金额的结算

经审计后，若2017年至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富诚达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总和低于2017年至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总和时，

补偿义务人须优先以取得的奋达科技股份进行补偿（奋达科技以1元回购），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补足。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当年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当年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

5、业绩奖励安排

公司与补偿义务人同意根据富诚达2017年至2019年利润完成情况进行业绩奖励。

（1）若富诚达2017年至2019年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总和高于2017年至2019年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总和，但富诚达超额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总和（富诚达2017年至2019年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总和—2017年至2019年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总和）未达到2017年至2019年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总和的5%（包括本数），公司无需支付奖励。

（2）若富诚达2017年至2019年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总和高于2017年至2019年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总和，且富诚达超额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总和达到2017年至2019年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总和的5%（不包括本数）但不超过15%（包括本数），公司应向补偿义务人支付富诚达超额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总和的30%作为奖励。

（3）若富诚达2017年至2019年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总和高于2017年至2019年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总和，且富诚达超额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总和达到2017年至2019年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总和的15%（不包括本数）但不超过25%（包括本数），公司应向补偿义务人支付富诚达超额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总和的40%作为奖励。

（4）若富诚达2017年至2019年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总和高于2017年至2019年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总和，且富诚达超额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总和达到2017年至2019年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总和的25%（不包括本数）但不超过35%（包括本数）时，公司应向补偿义务人支付富诚达超额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总和的50%作为奖励。

（5）若富诚达2017年至2019年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总和高于2017年至

2019年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总和，且富诚达超额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总和超过2017年至2019年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总和的35%（不包括本数），奖励政策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无论如何，上述奖励金额不得超过超额业绩部分的100%。

上述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20%，即5.79亿元，且不得超过届时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督主管部门（包括证监会、深交所等）颁布的规章、规则、规范性文件、窗口指导意见规定的业绩奖励上限。

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富诚达2019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后，在奋达科技收到富诚达现金分红的情况下，奋达科技同意在收到富诚达现金分红后的30个工作日内按照补偿义务人确定的在富诚达任职的奖励对象及业绩奖励金额向各奖励对象支付业绩奖励金额。业绩奖励产生的相关税费由获得奖励的对象自行承担。

上述奖励的约定在实际履行时，若存在与届时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督主管部门（包括证监会、深交所等）颁布的规章、规则、规范性文件、窗口指导意见的相关奖励政策内容不相符的内容，则不相符之处应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规范性文件、窗口指导意见的相关内容为准。

6、业绩补偿的具体实施

（1）公司应在利润承诺期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的30个工作日内，指定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富诚达进行专项审计，并于公司当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前出具富诚达专项审计报告。

（2）公司应在利润承诺期间每一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的2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并将专项审计意见及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书面通知交易对方。

（3）公司在向交易对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宜。交易对方保证在公司关于回购注销交易对方股份事项的股东大会上无条件投赞成票（因关联关系需要回避表决及事先已放弃投票权的除外）。

（4）公司就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交易对方应按照公司

要求无条件将应补偿的股份全部免费赠送给公司的其他股东，具体如下：

①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公司以1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并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应在收到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按照通知内容将当年应补偿的股份一次性过户至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过户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交易对方承担。

②若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交易对方无条件实施股份免费赠送方案。

交易对方应在接到该通知的30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股份免费一次性赠送给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交易对方之外的其他股东，该等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扣除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前述免费赠送产生的相关税费由相关方依法承担。

（5）自公司将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书面通知交易对方之日起，至交易对方将所持公司股份过户至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或公司除交易对方以外其他股东的账户期间，交易对方不得对所持公司的股份等额于应补偿股份数量的部分进行任何形式的处分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送、质押等情形）。

（6）2017年至2019年利润补偿期间，如果涉及现金补偿的，交易对方应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的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公司一次性支付补偿。

（五）股份锁定期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深圳市富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质押和托管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票。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前述股票限售安排。

五、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应规定，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91,000万元，且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股份价格、数量作相应调整。

（二）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86,850.00
2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4,150.00
合计		91,000.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是否成功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获准实施或虽获准实施但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现金对价的，则不足部

分由奋达科技以自筹资金补足。

（三）股份锁定期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1,246,652,600股，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类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完成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市公司 目前股东	肖奋	555,221,740	44.54%	555,221,740	39.30%
	新余深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04,994,782	8.42%	104,994,782	7.43%
	肖勇	50,221,318	4.03%	50,221,318	3.56%
	刘方觉	40,500,000	3.25%	40,500,000	2.87%
	肖晓	33,400,000	2.68%	33,400,000	2.36%
	其他	462,314,760	37.08%	462,314,760	32.73%
富诚达股 东	文忠泽	-	-	69,760,519	4.94%
	张敬明	-	-	45,705,168	3.23%
	董小林	-	-	44,903,323	3.18%
	富众达	-	-	5,601,505	0.40%
合计		1,246,652,600	100.00%	1,412,623,115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肖奋将持有上市公司39.30%的股份，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本公司审计报告、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本次发行前后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年度		
	交易前	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414,610.81	742,258.80	79.03%
净资产	284,036.57	476,038.82	67.60%
营业收入	210,358.20	285,093.36	35.53%
净利润	38,667.58	52,013.73	34.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7	18.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7	18.71%

公司本次收购资产为富诚达100%股权，富诚达在手机通讯等消费电子类精密金属结构件领域竞争优势显著，盈利能力较为突出。因此，假设本次资产收购已于2016年1月1日完成，测算后公司2016年模拟的每股收益指标不会摊薄。标的资产2015年、2016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8,004.53万元、14,479.07万元。依据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净利润将保持持续较快增长，富诚达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将不低于2.00亿元、2.60亿元和3.50亿元。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指标将得到增厚。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2015年2月，公司通过收购欧朋达成功将业务拓展至移动电子消费品产业链上游，完善了公司产业链。本次交易系公司在2015年布局移动电子消费品产业链上游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在该领域的投资，将产品线由智能手机精密金属外观件拓展至移动智能终端（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穿戴等）的关键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产品线覆盖外观件、中框、支架、接口、连接片等，大幅拓展公司消费电子精密金属结构件业务的广度和深度，扩大公司在移动智能终端精密金属结构件领域的优势，快速推进公司智能终端战略，抓住行业战略机会致力于成为国内消费电子金属结构件领域的优势企业，为客户提供移动智能终端精密金属结构件一站式解决方案。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1、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肖奋先生。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肖奋先生并不拥有或者控制与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类似的企业或经营性资产，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不经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与上市规则所列举的关联方规定情形之一的，可被视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富诚达股东文忠泽和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富众达合计持有及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5%，文忠泽及其控制的富众达应被视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因此，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文忠泽及富众达与上市公司之间未发生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文忠泽及富众达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影响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交易方案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奋达科技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2017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

（2）2017年3月28日，公司的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2017年3月28日，公司与富诚达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

（4）2017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第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

（5）2017年4月20日，公司的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独立意见。

（6）2017年4月20日，公司与富诚达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1）2017年3月28日，富众达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向奋达科技转让其持有的富诚达全部股份。

（2）2017年3月28日，富诚达召开股东会，同意富诚达全体股东将所持有富诚达100%的股权转让给奋达科技，且作为交易对方相互放弃各自拥有的优先购买权等相关事项。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奋达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核准。

本次交易方案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关于过渡期富诚达损益的处理及过渡期的安排

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富诚达实现的全部收益由公司享有，富诚达出现的亏损则全部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全额向公司弥补，交易对方应按持有的富诚达股权比例承担补偿义务。若任一补偿义务人未按时按比例承担前述补偿义务，则公司有权要求补偿义务人中的其他任何一方就前述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应在交割日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指定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确认过渡期内标的资产的损益。由公司指定的审计机构应就过渡期内标的资产的盈亏情况出具审计报告，若富诚达发生亏损，则交易对方应在上述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全额补足。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富诚达、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富众达	1、本人/本企业已向奋达科技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奋达科技披露有关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就本次交易事宜，本人/本企业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其他安排。
奋达科技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及奋达科技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本人及奋达科技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及奋达科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富众达	1、本人/本企业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人/本企业保证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3、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协议；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本企业将向上市公司作出赔偿。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富众达	1、本人/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奋达科技及其附属公司、富诚达及其附属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奋达科技及其附属公司、富诚达及其附属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如本人/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奋达科技及其附属公司、富诚达及其附属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则本人/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奋达科技及其附属公司、富诚达及其附属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于奋达科技及其附属公司、富诚达及其附属公司。 3、本人/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若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给奋达科技及其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特此承诺。

（四）保证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富众达	1、人员独立 （1）促使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2）促使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3）促使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资产独立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1）促使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2）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财务独立 （1）促使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促使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促使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4）促使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5）促使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1）促使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促使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3）促使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1）促使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尽量减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五）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奋达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富众达	本人/本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给奋达科技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股份锁定的承诺

对象	股票限售期
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富众达	1、本人/本企业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质押和托管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奋达科技新增股份。 2、本人/本企业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奋达科技新增股份因奋达科技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3、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本企业应根据监

对象	股票限售期
	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确定锁定期并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锁定期承诺函。 4、本人/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奋达科技新增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奋达科技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关于合法拥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富众达	1、本人/本企业已经依法对富诚达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2、本人/本企业现合法持有富诚达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合同、承诺或安排；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3、本人/本企业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奋达科技名下。

（八）合法合规性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奋达科技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保证其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持续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关于奋达科技进行本次交易的各项资格和条件，具体为： （1）奋达科技最近一年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奋达科技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奋达科技不存在其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4）奋达科技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5）奋达科技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6）保证其提供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富众达	1、本人/本企业最近五年内未受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2、本人/本企业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如承诺不实，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其他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奋达科技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本报告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的安排之（八）本次重组可能会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及风险”部分的相关内容
利润补偿承诺	
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富众达	详见本报告书之“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三、《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部分的相关内容
竞业禁止承诺	
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富众达	见本报告书之“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之（八）任职期限及竞业禁止承诺”部分的相关内容
租赁厂房的承诺	
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富众达	如富诚达无法继续承租上述房产，本人/本企业应在该等事实出现之日起1个月内为富诚达寻找新的合适房产，确保富诚达的生产经营不受影响；如富诚达由于无法承租上述房产遭受经济损失的，该等损失均由本人/本企业承担。
奋达科技	本次交易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在工商主管部门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后，若富诚达租赁的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上坑社区五和大道326号天润工业园、深圳市观澜街道樟坑径社区牛角龙工业区的房产因未取得房产权属文件、政府规划调整等因素而无法续租。本公司承诺将向富诚达以公允价格出租拥有自有产权的房产（如：公司建设的消费电子产业园或其他合适的经营场所），为富诚达提供稳定的生产场所，并与富诚达协商签署包括租赁期限、租金等条款的《租赁合同》。
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中审华、中天华、中伦律师	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本公司/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本公司/本所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十、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新增股份限售期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深圳市富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质押和托管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票。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前述

股票限售安排。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二）信息披露程序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上市公司与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富众达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明确约定了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富众达作为补偿义务人在富诚达未能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形下对上市公司的补偿方式。该等安排切实可行，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重大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四）资产定价的公允性

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公司已聘请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五）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董事会已对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在内的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审议，独立董事也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中，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均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独立财务顾问具有保荐资格；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已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上述程序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股东大会表决安排

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时，公司将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认真浏览本报告书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七）网络投票的安排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本公司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切实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本次重组可能会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基本每股收益为 0.31 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中审华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CAC 阅字[2017]0007 号”《审阅报告》，上市公司 2016 年基本每股收益为 0.37 元/股。本次重组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因此，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提高，广大股东的利益将得到充分保障。

但是，如果通过本次交易收购的标的公司无法保持发展势头，或出现未完成承诺业绩的情形，则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指标将面临被摊薄的风险。对此，公司将通过发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协同效应，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触发利润补偿条款时督促交易对方履行承诺义务，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积极应对行业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1、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由于本次交易将可能导致发行后的总股本规模较大，若本次交易后富诚达的盈利状况出现下滑，亦将最终影响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出现摊薄每股收益的情

况。因此为防范在最不利情形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影响：

（1）发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协同效应，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 2015 年布局移动电子消费品产业链上游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在该领域的投资，将产品线由智能手机精密金属外观件拓展至移动智能终端（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穿戴等）的关键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产品线覆盖外观件、中框、支架、接口、连接片等，丰富产品线的同时优化了产品结构 and 客户结构，使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发挥一加一大于二的协同效应。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制定相应的管理体系及内部制度，健全和规范激励机制，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本次交易中，包括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有效管理。董事会也将持续对所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进行必要监督，切实保障所募集的资金最终用于既定并经证监会最终依法核准的用途。同时，上市公司将持续配合独立财务顾问等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3）坚决履行《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触发利润补偿条款时督促交易对方履行承诺义务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均对标的资产未来盈利表现作出承诺，并约定利润补偿条款。如补偿期内标的公司实际业绩低于承诺业绩，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督促补偿义务方遵照履行承诺的补偿义务，并要求其按照协议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权益。

（4）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健康发展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

2、关于填补即期回报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对公司的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本人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三、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制度规章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实现。

五、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六、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本人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激励的行

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员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七、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对本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

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担补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奋关于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作出以下承诺：

“一、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二、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

三、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四、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六、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对本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担补偿责任。”

（九）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为健全和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

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相关利润分配政策，详见本报告书之“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本次重组后的现金分红政策”。

（十）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公司承诺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及组织架构，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科学决策、风险防范、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上市公司运作。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具备保荐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能否通过审批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在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交易及交易进行的过程中，在保证交易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尽量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可能性，但仍无法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或取消的可能。

此外，若本次交易标的盈利水平和盈利能力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提请投资者注意。

三、标的资产交易定价增值较高风险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中天华评估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1036号”《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果为依据，评估值为289,851.35万元，由双方协商确定为289,500.00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富诚达合并口径下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25,000.00万元，评估增值264,851.35万元，增值率1059.41%。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估值及作价较账面净资产的增值较高，主要因为标的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较好，业务规模和盈利将有较大增长所致。

本次评估采用基于对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预测的收益法进行评估，尽管在评估过程中履行了勤勉尽责的职责，但未来如遇政策法规、市场环境等出现重大

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的盈利达不到预测水平。提请投资者注意未来标的的资产价值低于本次交易作价的风险。

四、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为289,500.00万元，标的资产100%股权对应的合并口径净资产账面价值25,000.00万元。公司购买富诚达100%股权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富诚达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各会计年度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一旦计提减值准备在以后会计年度不可转回。本次股权购买完成后，公司将会确认较大金额的商誉，若富诚达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预期收益，则收购富诚达所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未来各年末，公司将根据行业发展、产业政策、富诚达经营状况及未来经营预期等对富诚达进行资产可收回金额（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测算，进而推算商誉是否发生减值。提请投资者关注商誉减值的风险。

五、盈利预测风险

2015年、2016年，富诚达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8,004.53万元、14,479.07万元。本次交易对方根据富诚达的未来盈利做出了业绩承诺，富诚达利润承诺期间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承诺数总额不低于81,000.00万元，其中：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0,000.00万元、26,000.00万元、35,000.00万元。上述业绩承诺系交易对方基于精密金属结构件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现阶段国家政策、结合富诚达以往的经营业绩水平、现阶段订单情况、原材料价格水平等所作出的综合判断。但在业绩承诺期内，如果精密金属结构件行业发生不利变化、国家政策变更、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订单情况未达预期等，则存在富诚达的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六、业绩补偿实施的违约风险

本次重组业绩承诺期为2017-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利

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若在承诺期内富诚达实际业绩触发业绩补偿条款，则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富众达等4名富诚达股东作为补偿义务人，应向公司支付补偿。如果未来触发业绩承诺补偿，而文忠泽等补偿义务人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现金对价及自有资金不足以履行相关补偿时，则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可能无法执行和实施的违约风险。

七、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受消费电子行业终端产品市场集中度高的影响，2015年和2016年富诚达向Apple及其EMS厂商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80%。富诚达自2011年与Apple及其EMS厂商合作以来，合作关系稳定且不断深化，Apple公司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良好，随着标的公司规模及产能的扩大，以及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标的公司的客户数量将会增加，但相对集中的客户结构仍可能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如果Apple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富诚达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市场竞争风险

富诚达通过增强快速响应能力、提高产品开发能力、不断改进工艺流程等措施，与行业内知名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丰富的大客户开发与服务经验。但是在行业更新换代迅速、新的供应商不断进入的情况下，如果标的公司不能满足新的市场需求对精密金属结构件供应商在产能、良品率、精密度等方面的要求，则有可能失去原有客户的供应商资质，对标的公司的竞争优势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随着竞争对手实力的不断提高及其他各项条件的逐渐成熟，将来可能面临产品价格下降、行业竞争加剧的市场风险。

九、下游行业变化风险

富诚达主要产品精密金属结构件的应用领域为智能手机、智能穿戴设备等消费类电子产品，下游行业及市场的发展变化对富诚达经营业绩具有间接的影响。近年来消费类电子行业发展迅猛，对精密金属结构件的需求旺盛，使得行业内竞争者数量增多，未来若下游消费类电子行业增速放缓，则本行业竞争将更加激烈，

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十、技术开发风险

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属于消费电子产品重要的零部件。目前，消费电子产品更新速度越来越快，对上游的精密金属结构件厂商产品设计开发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时，随着消费电子产品向着个性化、多样性的趋势发展，上游的精密金属结构件日益向精密化、复杂化的方向发展，对产品可靠性的要求不断提升，技术含量不断提高。目前，标的公司已建立起高水平的研发团队，可以生产各类精密金属结构件，并具备与之配套的产品开发、工艺设计、产品验证等能力，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降低客户制造成本。但是，由于消费电子产品更新速度快，生命周期短，精密金属结构件企业必须对在产品研发阶段或批量供应阶段出现的各种质量问题能快速定位、快速解决，如果标的公司未来不能及时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并进行产品升级，或者不能对产品在研发阶段或批量供应阶段出现的各种质量问题快速解决，其市场竞争力及行业开拓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十一、租赁厂房权属存在瑕疵的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系位于观澜上坑社区五和大道 326 号天润工业园及观澜街道樟坑径社区牛角龙工业区的租赁厂房。标的公司承租的上述房产为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建筑，未能办理房产权属证书，但上述房屋权属已经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湖办事处樟坑径社区工作站等有关部门予以确认，房产所有权人、出租方对富诚达租赁上述房产事宜均无异议。虽然富诚达已与出租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深圳市龙华区城市更新局和房屋所有人分别出具书面证明，确认上述租赁厂房所在地块未列入深圳市 2016 年土地整备计划及龙华区 2017 年土地整备计划申报范围，未列入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计划及深圳市龙华区城市更新局已受理的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申报范围内及近三年内没有对以上房产实施改变用途或者拆除意向，且交易对方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富众达等及上市公司已采取相应解决保障措施，确保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但其使用的租赁厂房在租赁期间仍存在拆迁风险。若由于上述租赁房产瑕疵导致生产经营场所搬迁，将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外协加工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精密结构件行业具有固定资产投资门槛较高、产品工艺流程复杂、工序较多、终端产品季节性明显等特征。受限于自身融资渠道，出于集中资源于产品研发设计、关键工艺技术开发以及平衡季节产能配置的综合考虑，标的公司将部分加工工序委托外协厂商完成。

虽然标的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对外协加工厂的选择、外协采购管理、质量控制等方面进行了严格规定，至今未出现因产品质量、订单响应速度不符合要求等影响标的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进而导致标的公司利益、声誉受损之情形。但如果标的公司上述管理措施在实际运行过程中未能得到切实有效执行或外协加工厂出现大范围的生产经营停滞，可能会对标的公司产品的质量及履约的及时性、有效性等方面造成一定风险。

十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及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规模将大幅增长，尽管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管理体系，经营状况良好，但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将增加，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需要向更有效率的方向发展。此外，根据公司目前的规划，未来富诚达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为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从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的角度出发，公司与富诚达仍需在企业文化、管理团队、业务拓展、客户资源、产品研发设计、财务统筹等方面进一步融合。虽然上市公司已积累了一定的并购整合经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并购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公司的组织管理体系和人力资源不能满足资产规模扩大后对管理制度和管理团队的要求，或业务、客户与渠道的整合没有达到预期效果，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提升将受到一定影响。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消费电子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前景广阔，市场空间巨大

1、电子信息产业是我国大力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政府持续出台政策推动产业快速发展

电子信息产业是消费电子产业的母行业，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基础性、先导性产业，是加快工业转型升级及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建设的技术支撑。为了推动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国家制定了多项政策措施和规划，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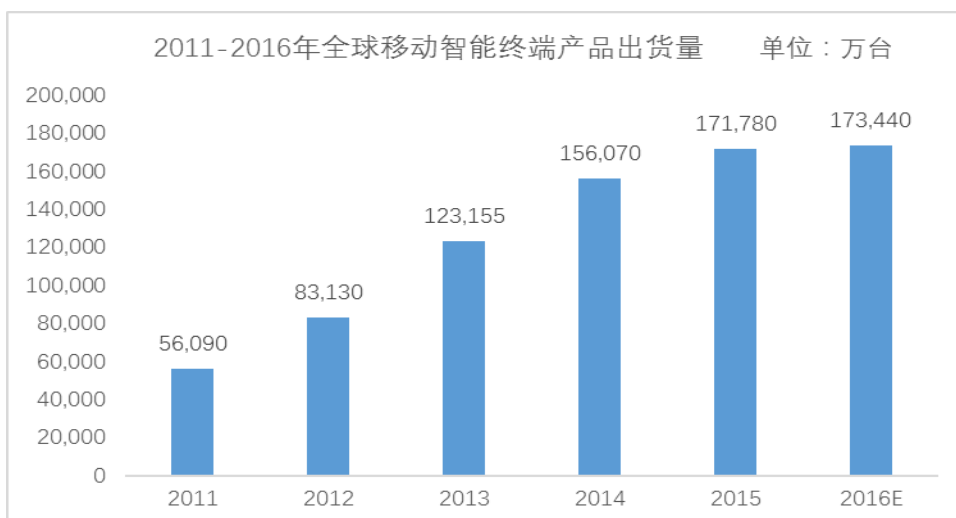
2011年6月，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了《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确定了当前优先发展的信息、生物、新材料、高技术服务等十大产业中的137项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并将“新型消费类电子产品”列入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2015年12月14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行动计划（2015—2018年）的通知，明确提出深刻把握“互联网+”时代大融合、大变革趋势，充分发挥我国互联网规模应用综合优势，以加快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与工业深度融合为主线，以实施“互联网+”制造业和“互联网+”小微企业为重点，引导消费电子、家电、制鞋、服装等制造企业建立开放创新交互平台，培育发展开放式研发设计模式。

2016年11月29日，国务院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指出要做强信息技术核心产业。顺应网络化、智能化、融合化等发展趋势，着力培育建立应用牵引、开放兼容的核心技术自主生态体系，全面梳理和加快推动信息技术关键领域新技术研发与产业化，推动电子信息产业转型升级取得突破性进展。

2、消费电子智能化、集约化趋势强劲，新型智能移动终端市场呈现快速增长态势

随着全球范围内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3G）与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4G）

的快速普及，世界整体已进入移动互联网时代，网络应用范围变得更加广泛，人们日常的工作、生活与网络越来越紧密，受此影响，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和可穿戴设备等为代表的智能移动终端产品逐步成为移动互联网内容和应用的主要载体，成为消费电子产品市场新的发展引擎和增长点。未来随着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G）的推出，将进一步推动3C产业的快速发展，为精密结构件产业带来新的增长机遇。



注：全球移动智能终端产品出货量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和智能可穿戴设备三者出货量合计值

数据来源：IDC，2016年为预测值

据IDC统计数据，全球移动智能终端产品市场持续增长，出货量已从2011年的56,090万台增长至2015年171,780万台，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5.09%，远高于消费电子行业的年均增长率。移动智能终端产品性能的不断提高和产品外观的快速更新换代，进一步促进了消费者需求的增长，智能手机、智能穿戴市场将保持较快增长，市场空间巨大。

3、受益于下游消费电子行业的强劲增长，精密结构件市场需求旺盛，发展前景广阔

金属材料因具有良好的质感触感、强度高、散热好、外观时尚等特性，越来越多的被应用于中高端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穿戴式设备等消费电子终端产品中，市场空间巨大，未来前景广阔。

Apple公司在iPhone4采用了玻璃加金属材质的外观，并在2012年底推出的iPhone5中采用了铝合金机壳，后续的iPhone6、7仍采用了全金属机身的构造。随着Apple公司引领的金属风潮，三星、华为、OPPO、vivo、小米也先后推出金属

材质的机型。据Gartner数据显示，2013年全球消费电子设备总出货量之和为23.2亿台，其中金属材质在智能手机、超级本、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等设备的渗透率分别为15%、65%、65%、20%，这个比例预计在2017年将分别提高至39%、88%、80%、45%，金属结构件渗透率不断提升。全球金属结构件市场规模将持续高速增长，预计2017年将达到210亿美元，精密金属结构件市场空间巨大。

以Apple公司智能手机为例，根据TechInsights数据显示，iPhone6s物料成本245美元，其中机械结构件与外壳成本为28美元，占比为11.43%；根据IDC数据，2016年Apple智能手机销量达到2.15亿部。假设每一部iphone手机结构件及外壳成本约为28美元，Apple公司手机结构件及外壳仅2016年市场空间就达到约60亿美元（约400亿人民币）。

（二）成为持续领先的消费电子产品垂直整合型科技企业系公司的战略目标

公司的战略目标是持续加大移动互联网与智能终端消费类电声产品、可穿戴电子、智能家居与娱乐平台、云播放、云服务等应用市场的技术、产品和内容整合的研究开发，持续创新，致力成为持续领先的消费电子产品垂直整合型科技企业。自2012年上市以来，公司密切关注消费电子产品行业的变化趋势，提前布局新技术、新产品，以研发驱动转型，提升综合实力，具体如下：

- 1、2013年5月28日，公司于北京798艺术中心发布了芯片IF-5110和解决方案；
- 2、2013年6月4日，公司于台北发布了公司首款可穿戴电子产品-智能手表；
- 3、2013年公司抓住智能终端和移动互联网迅猛发展的有利时机使用超募资金实施“年产400万套无线电声产品建设项目”；
- 4、2014年5月，公司为小米科技智能电视配套的音响系统批量出货；
- 5、2014年6月，公司发布为华为终端研发制造的Colorband智能手环；
- 6、2015年2月，公司完成对欧朋达的收购，公司的主营业务拓展至移动智能终端金属外观件。

未来，移动电子消费产品有望继续成为消费电子产品行业发展主流的驱动力，公司将继续围绕移动电子消费品上下游进行积极布局，为实现持续领先的消费电子产品垂直整合型科技企业的战略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三）外延式发展战略系公司紧抓产业机会的重要举措

为积极推进向持续领先的消费电子产品垂直整合型科技企业发展的长期战略，除依托产品创新和技术研发的内在增长外，公司还采取外延式发展的举措向这一目标迈进，主要是通过并购、投资具有独特业务优势和竞争实力、并能与公司现有业务产生协同效应的相关公司的方式实现。

自2012年以来，公司一方面往上游垂直整合，在消费类电子产品中芯片、传感器等关键领域卡位，整合精密加工、超精密加工和精密制造。另一方面向下游拓展，布局移动医疗产业，全面整合智能可穿戴业务，布局机器人和智能制造产业。公司先后参股奥图科技、光聚通讯、艾普柯等，着手布局现实增强、大健康、传感器等领域。2015年2月，公司通过收购欧朋达成功将业务拓展至移动电子消费品产业链上游。通过一系列的外延投资，公司不但沉淀了丰富的并购投资经验，形成了一只专业化的并购投资团队，为公司未来持续并购打下坚实基础。同时，公司完善了主营业务，深化了产业链布局，大幅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并为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业绩回报。

（四）富诚达系高端移动消费电子产品精密金属结构件行业的优质企业

1、富诚达专注于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研发生产，为Apple公司、华为等国内外知名智能移动终端企业提供精密金属结构件

富诚达本着“匠心制造、顾客至上”的专业精神，长期致力于精密结构件的研发和创新，通过深度介入客户新产品精密结构件的研发，凭借先进技术、优质产品和服务赢得了客户信任，与全球一流客户建立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富诚达自2011年开始参与了Apple相关产品的开发和生产，并于2013年获得了Apple的AVL供应商资质，与Apple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参与了从iPhone系列多款Apple产品精密金属结构件的开发和生产。同时，富诚达还是获得了华为、Intel、AVC、FLEXTRONICS、富士康、和硕科技等多家国内外知名客户的供应商资质认证。未来伴随核心客户市场份额和终端出货量的提升，继续支撑富诚达未来业务规模的提高。

2、富诚达大力投入研发，构建了规模化的智能生产体系

富诚达长期致力于精密结构件的研发创新与生产实践，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设计团队，经过多年经验积累，富诚达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拥有19项已获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项。富诚达从2012年以来便在自动化研发方面持续投入，目前拥有70多人自动化研发团队，富诚达已经获得了自动化设备软件著作权6项，自主研发并生产了自动化设备100余台，覆盖检测、焊接、包装等环节，显著降低了生产成本，大幅提升了生产效率，提升了产品合格率，形成了大规模智能化生产体系，很好的满足了精密结构件大规模制造的发展趋势。

3、富诚达拥有优秀的管理团队和较强的盈利能力

富诚达管理团队稳定、架构扁平，核心团队成员大多来自于富士康、惠普、捷普、微软、摩托罗拉等国际知名企业，有着丰富的消费电子行业经验，对消费电子终端市场有着深刻的理解，对未来市场发展趋势有着准确的定位。富诚达2015年度、2016年富诚达分别实现营业收入78,217.33万元、74,735.1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004.53万元、14,479.07万元，受益于优秀的管理团队管理经验及标的公司智能化生产带来的成本优势，标的公司拥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推进公司智能终端战略，大幅拓展公司消费电子精密金属结构件业务的广度和深度，抓住行业战略机会，致力于成为国内消费电子金属结构件领域的优势企业，为客户提供移动智能终端精密金属结构件一站式解决方案

2015年2月，公司通过收购欧朋达成功将业务拓展至移动电子消费品产业链上游，完善了公司产业链。本次交易系公司在2015年布局移动电子消费品产业链上游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在该领域的投资，将产品线由智能手机精密金属外观件拓展至移动智能终端（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穿戴等）的关键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产品线覆盖外观件、中框、支架、接口、连接片等，丰富产品线的同时优化了产品结构，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在移动智能终端精

密金属结构件领域的优势，有利于公司抓住移动消费终端快速增长的趋势，向成为持续领先的消费电子产品垂直整合型科技企业的目标再进一步。

（二）实现双方优势互补，发挥协同效应，提升公司价值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富诚达有望在战略、业务、财务等方面形成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价值，具体如下：

1、战略协同

富诚达是高端移动消费电子产品精密金属结构件行业的优质企业，完成对其收购后，公司在移动智能终端精密金属结构件的业务规模将大幅提升，产品线及产品结构得到丰富和优化，有利于提升公司在移动智能终端精密金属结构件领域的优势，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奠定坚实的基础。

本次收购完成后，富诚达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现由非公众公司向公众公司子公司的转变，能够在融资、品牌、管理等方面得到上市公司平台的强大支持，有助于实现富诚达的跨越式发展。

综上，本次收购有利于交易双方的长期发展，交易双方在发展战略层面存在互补性和一致性，能够实现有效协同。

2、业务协同

（1）采购协同

欧朋达和富诚达的主营业务均为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均为不锈钢、铝材、铜材等，本次收购完成后，可以在同一平台上整合双方的采购需求，实现核心供应商共享，在议价、交期等采购环节形成协同效应。

（2）生产协同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在精密金属结构件生产上将体现出协同效益，主要如下：

①整合生产能力，提升产能利用率。富诚达的主要客户为Apple，其生产旺季一般为6月至11月；欧朋达的主要客户为SONY、vivo，4月至9月为生产高峰期。双方单独来看均存在生产的波峰波谷，在产能在低谷期均存在产能利用率不饱和的情形，收购完成后，公司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形成生产能力的整体配置，充分利

用富余产能，提升综合产能利用率。

②完善富诚达生产环节，形成全制程的生产体系。目前，富诚达生产环节中的阳极氧化等表面处理工艺采用外包方式，本次并购完成后，该环节可由欧朋达实现，在完善生产环节的同时亦节约了公司成本，提升公司整体经济效益。

③为富诚达提供长期稳定的生产场所，形成公司大规模智能生产基地。目前，富诚达的生产场地全部采用租赁的形式，随着生产规模的提升，需要增加租赁厂房面积。根据奋达科技规划，公司在东莞将建成消费电子产业园，届时可为富诚达提供稳定的生产场所，并形成大规模的智能化消费电子生产基地。

（3）客户协同

公司和富诚达均拥有一批全球知名的消费电子客户，双方具有良好的客户协同。公司及欧朋达目前拥有Farouk Systems、Sally Beauty、HOT、SONY、华为、飞利浦、vivo等核心客户，富诚达目前拥有Apple、华为、AVC、FLEXTRONICS、Intel、富士康、和硕科技等核心客户，双方客户互补性强，存在较强的客户协同效应，未来存在较大的相互渗透空间。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通过整合两家公司的资源，为客户提供产品的全制程链解决方案，实现协同发展，更好的服务于双方客户。

此外，从地理位置来看，上市公司与富诚达同处深圳市，相距仅半小时车程，最近的地理位置有利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发挥经营管控和统筹协调，充分发挥合并的协同效应。

3、财务协同

富诚达所处的精密金属结构件行业系资本和技术密集型行业，生产规模的提升要求投入大量资金购买设备。受限于融资渠道的匮乏，富诚达报告期存在因产能不足而拒绝优质订单的情形；而奋达科技已登陆资本市场，融资渠道通畅，融资费用较低。本次交易完成后，富诚达可充分利用奋达科技的融资渠道进行融资，解决资金和产能瓶颈；同时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奋达科技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并进一步增强奋达科技的融资能力，降低融资费用。

（三）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盈利水平，为上市公司提供稳定的业绩增长点

根据富诚达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富诚达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74,735.16万元，其营业收入相当于同期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35.5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4,479.07万元，相当于同期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7.58%。同时，交易对方承诺富诚达2017年、2018年和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2.6亿元、3.5亿元。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规模、盈利水平等方面有望得到大幅提升，为公司构建新的业绩增长点。

三、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奋达科技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2017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

（2）2017年3月28日，公司的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2017年3月28日，公司与富诚达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

（4）2017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第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

（5）2017年4月20日，公司的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独立意见。

（6）2017年4月20日，公司与富诚达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1）2017年3月28日，富众达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向奋达科技转让其持有的富诚达全部股份。

（2）2017年3月28日，富诚达召开股东会，同意富诚达全体股东将所持有富诚达100%的股权转让给奋达科技，且作为交易对方相互放弃各自拥有的优先

购买权等相关事项。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 1、奋达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核准。

本次交易方案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截至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1036号”《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方法评估，并以收益法确定评估结果，富诚达100%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289,851.35万元，交易双方根据评估结果，协商确定富诚达100%股权交易总对价为289,500.00万元。

（一）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公司本次购买标的资产支付的对价分别通过发行股份和现金形式支付，其中以股份支付交易对价的比例为70%，以现金支付交易对价的比例为30%。按照上述交易价格计算，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交易对价（元）	上市公司支付方式		
				现金（元）	股份（元）	股份（股）
1	文忠泽	42.032%	1,216,822,781.25	365,046,844.26	851,775,936.99	69,760,519
2	张敬明	27.538%	797,228,718.75	239,168,617.47	558,060,101.28	45,705,168
3	董小林	27.055%	783,242,250.00	234,972,676.17	548,269,573.83	44,903,323
4	富众达	3.375%	97,706,250.00	29,311,873.95	68,394,376.05	5,601,505
合计		100.000%	2,895,000,000.00	868,500,011.85	2,026,499,988.15	165,970,515

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毕后，应于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的45日内，一次性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若募集配套资金未成功发行或被监管机构要求减少额度，公司将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批复之日起90日内，一次性向交易对

方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部分。无论募集配套资金是否成功发行或被监管机构要求减少额度均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

（二）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奋达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日、60日、120日股票均价情况如下：

项目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交易日	13.56 元/股	12.21 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60 交易日	14.00 元/股	12.61 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交易日	15.60 元/股	14.04 元/股

本次交易有望实现公司与富诚达在战略、业务、财务等方面形成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价值。因此，上市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的友好协商，并兼顾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2.21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三）购买资产股份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拟以289,500万元的价格向富诚达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富诚达100%的股权，其中支付现金对价占比为30%，支付股份对价占比为70%。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除外）拟发行A股股票数量合计为165,970,515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1.75%。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四）现金支付进度

若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成功实施，公司应于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的四十五日内，一次性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现金支付对价共计868,500,011.85元。

若募集配套资金未成功发行或被监管机构要求减少额度，则公司应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批复之日起九十日内，一次性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现金支付对价共计868,500,011.85元。

（五）利润承诺、业绩补偿及奖励安排

1、利润承诺期间

补偿义务人对公司的利润承诺期为2017年至2019年。

2、利润承诺

补偿义务人承诺，富诚达在利润承诺期内的扣非后净利润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
1	2017年承诺扣非后净利润	2.00亿元
2	2018年承诺扣非后净利润	2.60亿元
3	2019年承诺扣非后净利润	3.50亿元

（1）股权激励费对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的影响

2017年3月，富诚达原股东将其持有的3.375%股权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富众达，本次股权转让系富诚达对核心员工做的激励安排，其行为与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不具有持续性。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富诚达上述股权激励构成股份支付费用，计入富诚达管理费用，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在交易对方以股份方式进行业绩补偿的情况下，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前述净利润数均应当以拟购买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

股权激励拟发生的费用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设立及

历史沿革”之“9、2017年3月，第五次股权转让”，股权激励拟发生的费用为7,251.46万元。由于富诚达因股权激励发生的费用7,251.46万元属于非经常性损益，不影响补偿义务人的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在股权激励费用因素影响下，补偿义务人2017年至2019年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及对应的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年度	承诺扣非后净利润	股份支付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	所得税影响	对应的净利润
1	2017 年	20,000.00	7,251.46	1,087.72	13,836.26
2	2018 年	26,000.00	-	-	26,000.00
3	2019 年	35,000.00	-	-	35,000.00

注：所得税影响按照15%税率计算

（2）业绩承诺的依据、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①过往经营和业绩情况

A.过往经营情况

自2009年设立以来，富诚达持续专注于手机通讯等消费电子类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智能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领域。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和行业经验，依靠自身较强的同步设计开发能力、大规模生产能力和高精度自动化生产能力，在满足客户不断变化的需求同时，保证其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的高质量和稳定性，获得了Apple、华为、AVC、富士康、和硕科技等多家国内外知名客户的供应商资质认证，智能手机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线已涵盖Apple公司iPhone5、iPhone5S、iPhoneSE、iPhone6、iPhone6S、iPhone7等全系类产品，智能穿戴、平板及其他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线涵盖Apple Watch、华为Watch、Intel Watch、Misfit Watch、GoPro无人机等系列产品。

B.业绩情况

在营业收入方面：尽管受市场因素影响，2016年iPhone手机出货量较2015年下降7%左右，但富诚达深度参与Apple公司的新产品研发过程从而切入其供应链体系，并结合自身精密金属结构件高品质的质量和快速响应的柔性生产能力，2016年富诚达对核心客户Apple及其EMS厂商的销售金额上升609.10万元。而受富诚达内部资源调配、终端客户产品市场定位等综合因素影响，富诚达2016年非Apple公司终端客户销售收入较之2015年略有下降。

在净利润方面：公司2016年实现净利润14,479.07万元，较之2015年下降

3,576.29万元，主要原因为：1）公司承接Apple产品的料号数量大幅增加，导致当年技术研发费用上升1,415.33 万元，但部分研发支出所对应的产品将在2017年及以后年度形成收入；2）公司主动终止了与星展银行签订的远期外汇交易合同，该部分计入2016年营业外支出952.08万元。

②产能情况

富诚达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型号种类较多，不同大类产品生产流程不存在明显差别，因此主要产品的主要生产设备CNC等可以通用。富诚达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情况安排生产计划，各种不同产品生产的工时和工序不尽相同，故产品产能难以统计。

下表为根据影响富诚达产能瓶颈的CNC加权机台数作为衡量产能的主要指标，并配比当年营业收入的分析如下：

年度	CNC 加权机台数(台)	营业收入（万元）	配比（万元/台）
2015 年	543	78,217.33	144.05
2016 年	703	74,735.16	106.31
2017 年（预计）	1156	122,611.14	106.07

2016年富诚达由于新项目的开发打样占用产能增多，剔除上述因素后，报告期内富诚达CNC与营业收入的配比较为稳定。总体而言，富诚达报告期内产能利用充分，并通过稳定的外协加工模式以弥补生产高峰期的产能不足情况。随着2017年订单的增长，标的公司计划自购等方式新增300余台CNC设备，也将根据订单增长情况有计划地加大生产设备、外协加工等投入，满足富诚达产能的需要。

富诚达根据未来营业收入预测情况制定了相应的产能扩充计划，资本性支出预测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至永续
资本性投入	9,390.91	10,080.10	12,557.05	10,938.34	11,512.39	13,104.40

③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富诚达销售及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年度	生产量 (万 PCS)	销售量 (万 PCS)	产销率	销售收入 (万元)	平均销售单价 (元/PCS)
2015 年	63,312	60,720	95.91%	77,667	1.28
2016 年	63,960	67,846	109.65%	74,391	1.10

富诚达2016年销售产品结构相对2015年发生较大变化，剔除2016年新增的弹片等单价较低产品后，2016年计算得出的平均销售单价为1.25元/PCS，虽然平均销售单价略有下降，但考虑到报告期产品结构的差异，2016年与Apple配套的同类产品价格较2015年变动不大。随着技术开发及工艺流程升级，富诚达2017年承接Apple精密金属结构件到80余个料号，同时新产品订单占比近七成。一般而言新产品对工艺、工序要求更高因而单价相对旧产品会更高，同时由于与Apple合作日益加深，其下达的订单包括更多附加值较高的精密金属机构件产品，也有助于保证富诚达销售价格保持稳定增长态势。

④在手订单

富诚达目前执行的合同及在手订单统计如下：

截至2017年3月31日，富诚达与主要客户历年销售收入与目前订单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订单	终端产品
1	Apple 及其 EMS 厂商	66,078.65	66,687.75	110,785.37 ^注	智能手机/智能穿戴
2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4,398.98	3,797.09	266.76	智能穿戴
3	奇宏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2,653.24	1,925.85	160.00	散热器
4	东莞尔来德通讯有限公司	502.15	548.85		智能手机
5	伟创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597.45	419.09	13.10	智能穿戴/智能家居
合计		75,230.46	73,378.63	111,225.23	
占同期（预计）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96.86%	98.64%	90.71%	

注：该数值为Apple下达的2017年Forecast订单金额，富诚达按照其内容进行相应的排产规划、产品研发规划、设备产能资源规划、生产计划及人力需求等规划

截至2017年3月31日，根据Apple对各家供应商下达的Forecast确定2017年订单预分配量为110,785.37万元，后续阶段Apple根据各家供应商的产品开发完成结果，会对各家供应商的Forecast订单分配量进行适当的调整。其中新机型Forecast订单分配量覆盖至当年年底，老机型Forecast订单分配量自上年的11月底至12月左右公布次年上半年的Forecast订单分配量，预计2017年5-6月Apple会向富诚达下达下半年老机型的Forecast订单，此部分不在上述披露的Forecast订单范围内。

与Apple下达的Forecast订单模式不同的是，包括华为在内的其他主要客户

会根据当年的新产品上市计划、已上市产品出货量等，有计划性、动态地分批次向富诚达下达新订单。目前，富诚达正在与上述客户就本年产品开发及产能安排保持密切沟通，预计订单下达量较 2015 年有望实现较大增长。

根据以上分析可以得出，报告期内富诚达与 Apple 等主要客户保持了稳定的业务合作，2017 年全年预测主营业务收入为 122,611.14 万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实际在手订单占全年预测收入的 90.71%，考虑到年内 Apple、华为、伟创力等主要客户预期下达的其他订单，富诚达 2017 年有较为充足的订单支撑。

结合富诚达所在快速发展的行业需求以及自身的客户资源技术、管理团队等核心竞争力，标的公司未来收入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收入	12.33	17.13	22.51	27.52	32.49	32.49
增长率	65%	39%	31%	22%	18%	0%

标的公司 2018 年-2021 年预测收入增长率为 39%、31%、22%、18%，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历史发展趋势相吻合，符合行业的发展规律；2022 年至永续期低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历史 7 年平均增长率区间值 28.09%~55.05%，且低于其平均增长率 40.85%。

综上所述，富诚达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与富诚达保持了稳定的业务合作，目前已与多家主要客户签订了销售框架合同或意向订单，主要客户在一定期间内相对稳定，合同续期或订单的延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富诚达作出的业绩承诺目标合理，具有可实现性。

3、承担利润补偿义务的主体

补偿义务人按照如下比例承担利润补偿义务：

序号	名称	承担的利润补偿义务比例
1	文忠泽	42.032%
2	张敬明	27.538%
3	董小林	27.055%
4	富众达	3.375%
合计		100.00%

4、业绩补偿安排

（1）2017年业绩补偿金额的确定与结算

①2017年业绩补偿金额的确定

若2017年度，富诚达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未达到该年度补偿义务人承诺扣非后净利润，但是高于该年度补偿义务人承诺扣非后净利润的90%（不包括本数），则补偿义务人2017年无需向公司支付补偿金额；

若2017年度，富诚达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未达到该年度补偿义务人承诺扣非后净利润的90%（包括本数），则补偿义务人应向公司支付补偿金额。

发生上述情形时，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2017年度补偿金额=（2017年度补偿义务人承诺扣非后净利润—2017年度富诚达实现扣非后净利润）÷2017年至2019年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289,500万元

②2017年业绩补偿金额的结算

经审计后，若富诚达2017年度实现扣非后净利润低于2017年度补偿义务人承诺扣非后净利润的90%（包括本数）时，补偿义务人须优先以取得的奋达科技股份进行补偿（奋达科技以1元回购），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补足。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2017年度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当年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

（2）2018年业绩补偿金额的确定与结算

①2018年业绩补偿金额的确定

A、若2017年至2018年两个会计年度，富诚达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总和未达到2017年至2018年两个会计年度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总和，但是高于2017年至2018年两个会计年度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总和的90%（不包括本数），则补偿义务人应向公司支付补偿金额。

发生上述情形时，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金额=2017年至2018年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总和—2017年至2018年富诚达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总和—以前年度已补偿金额

B、若2017年至2018年两个会计年度，富诚达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未达到2017年至2018年两个会计年度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总和的90%（包

括本数），则补偿义务人应向公司支付补偿金额。

发生上述情形时，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金额=（2017年至2018年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总和－2017年至2018年富诚达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总和）÷2017年至2018年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289,500万元－以前年度已补偿金额

②2018年业绩补偿金额的结算

经审计后，若2017年至2018年两个会计年度富诚达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总和低于2017年至2018年两个会计年度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总和，但是高于2017年至2018年两个会计年度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总和的90%（不包括本数），补偿义务人须以现金进行补偿。

经审计后，若2017年至2018年两个会计年度富诚达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总和低于2017年至2018年两个会计年度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总和的90%（包括本数）时，补偿义务人须优先以取得的奋达科技股份进行补偿（奋达科技以1元回购），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补足。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当年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当年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

（3）2019年业绩补偿金额的确定与结算

①2019年业绩补偿金额的确定

若2017年至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富诚达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未达到2017年至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总和（包括本数），则补偿义务人应向公司支付补偿金额。发生上述情形时，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发生上述情形时，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金额=（2017年至2019年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总和－2017年至2019年富诚达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总和）÷2017年至2019年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289,500万元－以前年度已补偿金额

②2019年业绩补偿金额的结算

经审计后，若2017年至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富诚达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总和低于2017年至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总和时，补偿义务人须优先以取得的奋达科技股份进行补偿（奋达科技以1元回购），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补足。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当年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当年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

（4）举例方式说明未实现业绩承诺时各承诺方应补偿的金额、对应的补偿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分以下三种情形说明未实现利润承诺时补偿的具体情况：

情形一：假设业绩承诺期内，均实现承诺扣非后净利润的 95%，即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实际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1.90 亿元、2.47 亿元、3.325 亿元。具体各承诺方应补偿的金额、对应的补偿方式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	19,000.00	43,700.00	76,950.00
补偿金额（万元）	-	2,300.00	12,175.00
补偿方式	无	现金	股份
现金补偿金额（万元）/ 股份补偿数量（股）	-	2,300.00	9,971,334
其中：文忠泽	-	966.74	4,191,151
张敬明	-	633.37	2,745,906
董小林	-	622.27	2,697,744
富众达	-	77.63	336,533

情形二：假设业绩承诺期内，均实现承诺扣非后净利润的 60%，即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实际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1.20 亿元、1.56 亿元、2.10 亿元。具体各承诺方应补偿的金额、对应的补偿方式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	12,000.00	27,600.00	48,600.00
补偿金额（万元）	28,592.59	37,170.37	50,037.04
补偿方式	股份	股份	股份
股份补偿数量（股）	23,417,356	30,442,563	40,980,374
其中：文忠泽	9,842,783	12,795,618	17,224,871

张敬明	6,448,671	8,383,273	11,285,175
董小林	6,335,566	8,236,235	11,087,240
富众达	790,336	1,027,437	1,383,088

情形三：假设业绩承诺期内，均实现承诺扣非后净利润的 20%，即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实际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0.40 亿元、0.52 亿元、0.70 亿元。具体各承诺方应补偿的金额、对应的补偿方式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	4,000.00	9,200.00	16,200.00
补偿金额（万元）	57,185.19	74,340.74	100,074.07
补偿方式 1	股份	股份	股份
股份补偿数量（股）	46,834,713	60,885,127	58,250,675
其中：文忠泽	19,685,567	25,591,237	24,483,924
张敬明	12,897,343	16,766,546	16,041,071
董小林	12,671,132	16,472,471	15,759,720
富众达	1,580,672	2,054,873	1,965,960
现金补偿方式 2	无	无	现金
补偿金额（万元）	-	-	28,950.00
其中：文忠泽	-	-	12,168.26
张敬明	-	-	7,972.25
董小林	-	-	7,832.42
富众达	-	-	977.06

（5）各承诺方的履约能力及为确保交易对方履行补偿协议所采取的保障措施

①补偿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可以确保其大部分履约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补偿义务人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富众达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获得作为股份对价的上市公司股份合计 165,970,515 股，且《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中设置了股份锁定等保障措施。补偿义务人具备业绩补偿的履约能力。

根据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初步约定的业绩补偿原则进行测算，在上市公司不存在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行为的情况下，只有当富诚达在 2017-2019 年度实现的累积实际扣非后净利润数占累积承诺净利润的比例不足 30%时，即富诚达在 2017-2019 年度累积实际扣非后净利润不足 2.43 亿元时，才会触发补偿义务人的现金补偿义务。因此，补偿义务人需履行现金补偿义务的可能性较低。

根据补偿义务人出具的承诺函，补偿义务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违反诚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失信情况。因此，补偿义务人违反业绩补偿义务的风险较小。

②为确保交易对方履行补偿协议所采取的保障措施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深圳市富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质押和托管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票。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前述股票限售安排。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期为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由于补偿义务人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奋达科技股份锁定期为三年，补偿义务人的股份锁定期实现了对业绩承诺期的完全覆盖。

5、业绩奖励安排

公司与补偿义务人同意根据富诚达2017年至2019年利润完成情况进行业绩奖励。

（1）若富诚达2017年至2019年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总和高于2017年至2019年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总和，但富诚达超额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总和（富诚达2017年至2019年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总和—2017年至2019年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总和）未达到2017年至2019年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总和的5%（包括本数），公司无需支付奖励。

（2）若富诚达2017年至2019年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总和高于2017年至2019年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总和，且富诚达超额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总和达到2017年至2019年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总和的5%（不包括本数）但不超过15%（包括本数），公司应向补偿义务人支付富诚达超额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总和的30%作为奖励。

（3）若富诚达2017年至2019年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总和高于2017年至2019年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总和，且富诚达超额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总和达到2017年至2019年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总和的15%（不包括本数）但不超过25%（包括本数），公司应向补偿义务人支付富诚达超额实现

的扣非后净利润总和的40%作为奖励。

（4）若富诚达2017年至2019年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总和高于2017年至2019年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总和，且富诚达超额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总和达到2017年至2019年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总和的25%（不包括本数）但不超过35%（包括本数）时，公司应向补偿义务人支付富诚达超额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总和的50%作为奖励。

（5）若富诚达2017年至2019年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总和高于2017年至2019年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总和，且富诚达超额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总和超过2017年至2019年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总和的35%（不包括本数），奖励政策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无论如何，上述奖励金额不得超过超额业绩部分的100%。

上述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20%，即5.79亿元，且不得超过届时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督主管部门（包括证监会、深交所等）颁布的规章、规则、规范性文件、窗口指导意见规定的业绩奖励上限。

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富诚达2019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后，在奋达科技收到富诚达现金分红的情况下，奋达科技同意在收到富诚达现金分红后的30个工作日内按照补偿义务人确定的在富诚达任职的奖励对象及业绩奖励金额向各奖励对象支付业绩奖励金额。业绩奖励产生的相关税费由获得奖励的对象自行承担。

上述奖励的约定在实际履行时，若存在与届时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督主管部门（包括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颁布的规章、规则、规范性文件、窗口指导意见的相关奖励政策内容不相符的内容，则不相符之处应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规范性文件、窗口指导意见的相关内容为准。

（6）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与补偿义务人同意根据富诚达2017年至2019年利润完成情况进行业绩奖励。本次交易设置超额业绩奖励主要是为了富诚达核心管理团队更好的为标的公司服务，将股东利益与管理团队利益有机统一起来。标的公司管理团队稳定、架构扁平，核心管理团队成员大多来自富士康、惠普、捷普、微软、摩托罗拉等国际知名企业，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对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的研发和制造有着

深刻的理解，富诚达核心管理团队是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标的公司一方面通过设立核心管理团队持股平台富众达，使核心管理团队持有部分公司股权，另一方面在方案设计中，通过设置超额业绩奖励，来激励管理团队更好的为标的公司创造价值。

（7）相关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

①《2013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2013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中关于“合并成本与职工薪酬的区分”的指导意见，即“上市公司应考虑其支付给这些个人的款项，是针对其股东身份、为了取得其持有的被收购企业权益而支付的合并成本，还是针对其高管身份、为了获取这些个人在未来期间的服务而支付的职工薪酬。”

本次交易中业绩奖励对象为交易对方确定的在标的公司任职的主要管理团队，公司为了获取这些补偿义务人在未来期间的服务而支付的款项，应作为职工薪酬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②《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中利润分享计划的规定：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应当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1、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中涉及的业绩奖励安排属于利润分享计划，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职工根据确定的奖励发放方案在奖励金额能够可靠估计时将相应款项计入标的公司2019年的管理费用。

根据超额利润奖励安排，超额业绩奖励款将增加标的公司2019年的成本费用，进而将对上市公司2019年合并报表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但上述业绩奖励金额是在完成既定承诺业绩的基础上对超额净利润的分配约定，这将有助于激励标的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及提升盈利能力，因此不会对上富诚达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业绩补偿的具体实施

（1）公司应在利润承诺期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的30个工作日内，指定

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富诚达进行专项审计，并于公司当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前出具富诚达专项审计报告。

（2）公司应在利润承诺期间每一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的2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并将专项审计意见及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书面通知交易对方。

（3）公司在向交易对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宜。交易对方保证在公司关于回购注销交易对方股份事项的股东大会上无条件投赞成票（因关联关系需要回避表决及事先已放弃投票权的除外）。

（4）公司就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交易对方应按照公司要求无条件将应补偿的股份全部免费赠送给公司的其他股东，具体如下：

①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公司以1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并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应在收到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按照通知内容将当年应补偿的股份一次性过户至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过户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交易对方承担。

②若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交易对方无条件实施股份免费赠送方案。

交易对方应在接到该通知的30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股份免费一次性赠送给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交易对方之外的其他股东，该等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扣除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前述免费赠送产生的相关税费由相关方依法承担。

（5）自公司将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书面通知交易对方之日起，至交易对方将所持公司股份过户至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或公司除交易对方以外其他股东的账户期间，交易对方不得对所持公司的股份等额于应补偿股份数量的部分进行任何形式的处分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送、质押等情形）。

（6）2017年至2019年利润补偿期间，如果涉及现金补偿的，交易对方应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的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公司一次性支付补偿。

（六）关于过渡期富诚达损益的处理及过渡期的安排

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富诚达实现的全部收益由公司享有，富诚达出现的亏损则全部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全额向公司弥补，交易对方应按持有的富诚达股权比例承担补偿义务。若任一补偿义务人未按时按比例承担前述补偿义务，则公司有权要求补偿义务人中的其他任何一方就前述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应在交割日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指定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确认过渡期内标的资产的损益。由公司指定的审计机构应就过渡期内标的资产的盈亏情况出具审计报告，若富诚达发生亏损，则交易对方应在上述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全额补足。

（七）关于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于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2016年12月31日，富诚达做出股东会决议，向富诚达股东分配利润244,496,938.28元，各股东按照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过渡期内，富诚达除执行上述分配利润决议外，不再向股东分配利润。交割日后，富诚达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享有。

（八）股份锁定期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深圳市富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质押和托管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票。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前述股票限售安排。

五、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应规定，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91,000万元，且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股份价格、数量作相应调整。

（二）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86,850.00
2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4,150.00
合计		91,000.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是否成功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获准实施或虽获准实施但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现金对价的，则不足部分由奋达科技以自筹资金补足。

（三）股份锁定期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1,246,652,600股，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类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完成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市公司 目前股东	肖奋	555,221,740	44.54%	555,221,740	39.30%
	新余深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04,994,782	8.42%	104,994,782	7.43%
	肖勇	50,221,318	4.03%	50,221,318	3.56%
	刘方觉	40,500,000	3.25%	40,500,000	2.87%
	肖晓	33,400,000	2.68%	33,400,000	2.36%
	其他	462,314,760	37.08%	462,314,760	32.73%
富诚达股 东	文忠泽	-	-	69,760,519	4.94%
	张敬明	-	-	45,705,168	3.23%
	董小林	-	-	44,903,323	3.18%
	富众达	-	-	5,601,505	0.40%
合计		1,246,652,600	100.00%	1,412,623,115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肖奋将持有上市公司39.30%的股份，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本公司审计报告、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年度		
	交易前	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414,610.81	742,258.80	79.03%
净资产	284,036.57	476,038.82	67.60%
营业收入	210,358.20	285,093.36	35.53%
净利润	38,667.58	52,013.73	34.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7	18.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7	18.71%

公司本次收购资产为富诚达100%股权，富诚达在手机通讯等消费电子类精密金属结构件领域竞争优势显著，盈利能力较为突出。因此，假设本次资产收购已于2016年1月1日完成，测算后公司2016年度模拟的每股收益指标不会摊薄。标的资产2015年、2016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18,055.36万元、14,479.07万元。依据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净利润将保持持续较快增长，富诚达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将不低于2.00亿元、2.60亿元和3.50亿元。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指标将得到增厚。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2015年2月，公司通过收购欧朋达成功将业务拓展至移动电子消费品产业链上游，完善了公司产业链。本次交易系公司在2015年布局移动电子消费品产业链上游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在该领域的投资，将产品线由智能手机精密金属外观件拓展至移动智能终端（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穿戴等）的关键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产品线覆盖外观件、中框、支架、接口、连接片等，大幅拓展公司消费电子精密金属结构件业务的广度和深度，扩大公司在移动智能终端精密金属结构件领域的优势，快速推进公司智能终端战略，抓住行业战略机会致力于成为国内消费电子金属结构件领域的优势企业，为客户提供移动智能终端精密金属结构件一站式解决方案。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1、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肖奋先生。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肖奋先生并不拥有

或者控制与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类似的企业或经营性资产，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不经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易对象所投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和富诚达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与上市规则所列举的关联方规定情形之一的，可被视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富诚达股东文忠泽和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富众达合计持有及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5%，文忠泽及其控制的富众达应被视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因此，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文忠泽及富众达与上市公司之间未发生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文忠泽及富众达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影响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借壳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奋达科技、富诚达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奋达科技	富诚达	交易金额	富诚达相关指标的选取标准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414,610.81	73,150.13	289,500	289,500	69.82%
净资产额	284,036.57	25,000.00	289,500	289,500	101.92%
营业收入	210,358.20	74,735.16	-	74,735.16	35.53%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金额超过奋达科技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 50%，超过奋达科技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的 50% 且超过 5,000 万元，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确定标准，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采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与上市规则所列举的关联方规定情形之一的，可被视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富诚达股东文忠泽和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富众达合计持有及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5%，文忠泽及其控制的富众达应被视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因此，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公司自上市以来未发生控制权变动的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肖奋先生。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肖奋先生持有上市公司44.54%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肖奋先生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 1、中文名称：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Shenzhen Fenda Technology Co., Ltd
- 3、成立日期：1993年4月14日
- 4、法定代表人：肖奋
- 5、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洲石路奋达科技园
- 6、注册资本：1,246,652,600元
-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9290232U
- 8、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 9、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电声产品、玩具产品、塑胶产品、电子产品及其元器件的产销；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本公司前身系深圳宝安奋达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4月，并于1996年更名为深圳市宝安奋达实业有限公司。2010年10月12日，奋达实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将奋达实业截至2010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1: 0.8454的比例折合11,250万股，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563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3,75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5,000万元，并于深交所上市，股票简称“奋达科技”，股票代码“002681”。

2014年3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4年4月11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45,000,000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150,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00,000,000股。

2014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201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采用定向发行的方式授予激励对象共计3,121,000股，授予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03,121,000股。

2015年1月，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27号文核准，公司发行股份40,000,000股，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发行股份29,165,217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股份10,834,783股，增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43,121,000股。

2015年5月13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43,121,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51,468,150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共计转增274,496,8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17,617,800股。

2015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48,6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减少至617,569,200股。

2016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617,569,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61,756,920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617,569,2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235,138,400股。

2016年7月28日，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的《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向232名激励对象授予1,199.06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增资，增资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247,129,000股。

2016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76,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于2017年4月10日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减少至1,246,652,600股。

三、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控股股东一直为肖奋，公司控股权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肖奋先生。肖奋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55,221,7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54%。肖奋先生的简历如下：

肖奋先生：196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6年毕业于江苏工学院（现江苏大学），历任深圳安华铸造工业公司技术质检部部长，深圳宝安源发电声器材厂厂长、总经理；1993年创办奋达实业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10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指标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奋达科技的战略目标是持续加大移动互联网与智能终端消费类电声产品、可穿戴电子、智能家居与娱乐平台、云播放、云服务等应用市场的技术、产品和内容整合的研究开发，持续创新，致力成为持续领先的消费电子产品垂直整合型科技企业。

2012年上市之后，公司密切关注消费电子产品行业的变化趋势，提前布局新技术、新产品，以研发驱动转型，提升综合实力。2013年，公司抓住智能终端和移动互联网迅猛发展的有利时机，基于无线、电声、软件、精密制造等四大核心能力以及消费者和客户需求，不断加强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能力，以研发驱动转型，继发布芯片IF-5110和解决方案之后，发布了首款智能手表Smartwatch。公司继续加强了在电声领域的应用技术研究，以无线音频技术为突破，持续提升在移动互联网音乐、消费类音箱、智能家居与娱乐、物联网等应用市场的技术和产品开发能力，率先将4.0蓝牙技术应用在音箱产品。2014年5月，为小米科技智能

电视配套的音响系统批量出货；6月，为华为终端研发制造的Colorband智能手环成功发布。2015年公司通过收购欧朋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将业务延伸至移动电子消费品产业链上游-金属及新型材料外观件领域。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414,610.81	312,372.62	139,066.48
负债合计	130,574.24	63,742.06	29,226.21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283,707.08	248,443.09	109,755.97

2、简要合并利润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10,358.20	172,449.45	108,045.68
营业利润	42,238.99	32,905.82	16,180.46
利润总额	44,095.46	34,053.90	16,779.00
净利润	38,667.58	29,393.42	14,546.4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525.57	29,335.67	14,542.45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89.05	23,265.22	15,631.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82.66	-41,529.71	-17,120.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06.31	31,513.61	-4,283.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493.59	14,736.31	-5,626.35

4、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度 /2016-12-31	2015年度 /2015-12-31	2014年度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	31.49%	20.41%	21.02%
每股净资产（元）	2.28	4.02	3.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0%	13.53%	14.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48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48	0.48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股东权益计算；

注2：期末每股净资产按各期末股本计算。

六、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欧朋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欧朋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定位为高端移动消费电子产品金属和新型材料外观件开发级供应商，覆盖客户包括索尼、摩托罗拉、步步高、小米、三星、HTC和诺基亚等国内外知名消费电子厂商。除此之外，最近三年公司无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收购欧朋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重大资产购买具体过程如下：

1、2014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2014年8月25日，新余深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向奋达科技转让欧朋达77.68%股权；

3、2014年8月25日，新余方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向奋达科技转让欧朋达22.32%股权；

4、2014年8月25日，欧朋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向奋达科技转让其各自持有的股权，并分别放弃优先购买权；

5、2014年9月11日，深圳市泓锦文大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以现金21,150万元认购奋达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7,356,522股；

6、2014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7、2014年9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8、2015年1月30日，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资产重组事宜的核准。

9、2015年2月4日，相关工商部门核准了欧朋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股东变更，上述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

七、最近三年合法合规情况

最近三年来，公司各项业务的运营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公司或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款规定的情形。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系富诚达的全体股东，分别为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富众达。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

（一）文忠泽

1、基本情况

姓名	文忠泽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203196808163****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东环二路 X 号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上坑社区牛角龙工业区天润工业园 1 栋五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文忠泽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情况如下表：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2014 年至今	富诚达	总经理	42.032%
2015 年 5 月至今	富诚达	执行董事	42.032%
2016 年 12 月至今	富众达	执行事务合伙人	4.71%
2016 年 12 月至今	普创智控	执行董事、总经理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文忠泽除直接持有富诚达 42.032%股权，以及担任富众达执行事务合伙人外，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二）张敬明

1、基本情况

姓名	张敬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20219690609****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坂田南坑第二工业区第一栋第五层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上坑社区牛角龙工业区天润工业园 1 栋五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张敬明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情况如下表：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2014年至今	富诚达	监事	27.538%
2014年至今	深圳市肯百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50%
2014年至今	成都肯百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60%
2014年2016年12月	烟台凌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2014年至今	深圳市益鑫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80%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张敬明除持有富诚达的股份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股东构成	经营范围
深圳市肯百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00 万元	张敬明：50% 董小林：40% 刘梅盛：10%	保护膜的生产及销售，电脑、通讯、通信设备的周边电子零配件、胶粘制品、缓冲件的研发、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股东构成	经营范围
成都肯百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0万元	张敬明：60% 蓝学清：40%	电脑、通讯和仪器设备的周边电子零配件、胶粘制品、缓冲件、绝缘制品及耐磨、抛光、清洗材料（不含危险品）、包装材料及保护膜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益鑫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	张敬明：80% 刘晓燕：20%	环保制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包装制品再利用技术开发；包装制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废品回收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
郑州益欣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	深圳市益鑫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75% 苏州明特电子有限公司：25%	再生资源回收（易燃易爆制毒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包装用品、塑料制品；环保设备的研发与销售；清洁服务；环保节能技术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三）董小林

1、基本情况姓名

姓名	董小林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1111968012****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玉泉路麒麟花园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上坑社区牛角龙工业区天润工业园 1 栋五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董小林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情况如下表：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2014年至今	富诚达	副总经理	27.055%
2014年至今	深圳市肯百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40%

	司		
2014年至今	深圳市凌昀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90%
2014年至2016年12月	烟台凌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董小林除持有富诚达的股份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股东构成	经营范围
深圳市凌昀实业有限公司	100 万元	董小林：90% 深圳市中联技会计 电脑有限公司： 10%	保护膜、双面胶、绝缘片、脚垫、LCM模组的生产与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及决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
深圳市肯百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00 万元	张敬明：50% 董小林：40% 刘梅盛：10%	保护膜的生产及销售，电脑、通讯、通信设备的周边电子零配件、胶粘制品、缓冲件的研发、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

（四）深圳市富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深圳市富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QUH50L
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上坑社区牛角龙工业区天润工业园1栋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文忠泽
认缴出资额	2208.5840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咨询、投资顾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16日

2、历史沿革

富众达为富诚达核心员工持股平台，其设立过程及目前出资人相关信息具体如下：

(1) 2016 年 12 月，富众达设立

2016 年 12 月 16 日，富众达完成设立登记，设立时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文忠泽	26.10	26.10%
2	张敬明	17.10	17.10%
3	董小林	16.80	16.80%
4	盛华忠	15.00	15.00%
5	周瑞	15.00	15.00%
6	王慈德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2) 2017 年 3 月，认缴出资额变更至 2208.58 万元，出资结构变更

2017 年 3 月 27 日，富众达召开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对富众达出资额及出资结构进行变更，并签署新的《合伙协议》。2017 年 3 月 28 日，富众达完成了本次出资额及出资结构变更的工商登记，变更后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任职部门	职务	入职年份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文忠泽	普通合伙人	总经办	总经理	2009 年	3.94	0.18%
2	黎军喜	有限合伙人	总经办	副总经理	2013 年	197.20	8.93%
3	张茂林	有限合伙人	总经办	董事长助理	2016 年	165.64	7.50%
4	张宏伟	有限合伙人	总经办	副总经理	2017 年	165.64	7.50%
5	童洁娜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	总监	2016 年	165.64	7.50%
6	陈历伟	有限合伙人	中央品保处	总监	2017 年	157.76	7.14%
7	王慈德	有限合伙人	产品开发部	经理	2013 年	78.88	3.57%
8	余卫东	有限合伙人	自动化技术部	经理	2013 年	78.88	3.57%
9	钟冬明	有限合伙人	技术开发部	经理	2013 年	78.88	3.57%
10	周瑞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管理处	经理	2014 年	78.88	3.57%
11	张明河	有限合伙人	制造处	经理	2014 年	78.88	3.57%
12	李若玲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	经理	2015 年	78.88	3.57%
13	林小堂	有限合伙人	市场中心	经理	2009 年	63.10	2.86%
14	盛华忠	有限合伙人	市场中心	经理	2010 年	63.10	2.86%
15	王峰	有限合伙人	中央品保处	经理	2015 年	63.10	2.86%
16	题婷婷	有限合伙人	市场中心	课长	2013 年	39.44	1.79%
17	冯春廉	有限合伙人	市场中心	职员	2014 年	39.44	1.79%
18	甘存荣	有限合伙人	技术开发部	课长	2013 年	31.55	1.43%
19	黄建明	有限合伙人	工艺开发部	课长	2013 年	31.55	1.43%
20	卢晓钊	有限合伙人	技术开发部	课长	2011 年	31.55	1.43%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任职部门	职务	入职年份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1	李东平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部	副理	2013 年	31.55	1.43%
22	李杰	有限合伙人	企划管理部	职员	2016 年	31.55	1.43%
23	陈其兵	有限合伙人	制造处	课长	2012 年	23.66	1.07%
24	梁扩军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部	课长	2012 年	23.66	1.07%
25	张美坤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部	课长	2011 年	23.66	1.07%
26	汪喻军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	课长	2015 年	23.66	1.07%
27	何青山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	副理	2014 年	23.66	1.07%
28	徐昌良	有限合伙人	技术开发部	课长	2012 年	19.72	0.89%
29	赖济鹏	有限合伙人	技术开发部	课长	2012 年	19.72	0.89%
30	冷从耀	有限合伙人	技术开发部	职员	2013 年	19.72	0.89%
31	赵磊	有限合伙人	技术开发部	职员	2011 年	19.72	0.89%
32	黄光祥	有限合伙人	技术开发部	课长	2013 年	19.72	0.89%
33	谭金文	有限合伙人	技术开发部	工程师	2011 年	19.72	0.89%
34	陈环宇	有限合伙人	品质规划部	课长	2014 年	19.72	0.89%
35	刘社明	有限合伙人	制造处	课长	2013 年	19.72	0.89%
36	周小进	有限合伙人	品质规划部	课长	2014 年	19.72	0.89%
37	罗明辉	有限合伙人	自动化技术部	课长	2013 年	19.72	0.89%
38	谢眷凯	有限合伙人	制造处	课长	2014 年	19.72	0.89%
39	陈庆宝	有限合伙人	市场中心	职员	2011 年	19.72	0.89%
40	罗惠文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	出纳	2010 年	19.72	0.89%
41	何鹏举	有限合伙人	制造处	课长	2011 年	15.78	0.71%
42	程丹	有限合伙人	制造处	课长	2013 年	15.78	0.71%
43	赵文娟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管理处	课长	2009 年	15.78	0.71%
44	宁岳华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部	课长	2014 年	15.78	0.71%
45	刘德巨	有限合伙人	制造处	组长	2015 年	15.78	0.71%
合计						2,208.58	100.00%

（3）2017 年 4 月，出资结构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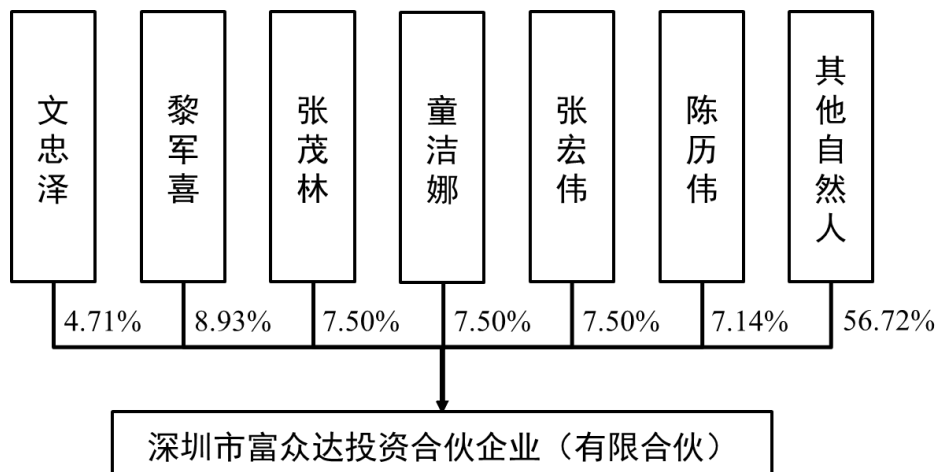
经富众达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题婷婷、李杰、宁岳华分别按照 39.44 万元、31.55 万元、15.78 万元将其持有的 39.44 万元、31.55 万元、15.7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文忠泽，富众达合伙人签署新的《合伙协议》。2017 年 4 月 13 日，富众达完成了本次出资额及出资结构变更的工商登记，变更后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任职部门	职务	入职年份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文忠泽	普通合伙人	总经办	总经理	2009 年	90.71	4.71%
2	黎军喜	有限合伙人	总经办	副总经理	2013 年	197.20	8.93%
3	张茂林	有限合伙人	总经办	董事长助	2016 年	165.64	7.5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任职部门	职务	入职年份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理			
4	张宏伟	有限合伙人	总经办	副总经理	2017 年	165.64	7.50%
5	童洁娜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	总监	2016 年	165.64	7.50%
6	陈历伟	有限合伙人	中央品保处	总监	2017 年	157.76	7.14%
7	王慈德	有限合伙人	产品开发部	经理	2013 年	78.88	3.57%
8	余卫东	有限合伙人	自动化技术部	经理	2013 年	78.88	3.57%
9	钟冬明	有限合伙人	技术开发部	经理	2013 年	78.88	3.57%
10	周瑞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管理处	经理	2014 年	78.88	3.57%
11	张明河	有限合伙人	制造处	经理	2014 年	78.88	3.57%
12	李若玲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	经理	2015 年	78.88	3.57%
13	林小堂	有限合伙人	市场中心	经理	2009 年	63.10	2.86%
14	盛华忠	有限合伙人	市场中心	经理	2010 年	63.10	2.86%
15	王峰	有限合伙人	中央品保处	经理	2015 年	63.10	2.86%
16	冯春廉	有限合伙人	市场中心	职员	2014 年	39.44	1.79%
17	甘存荣	有限合伙人	技术开发部	课长	2013 年	31.55	1.43%
18	黄建明	有限合伙人	工艺开发部	课长	2013 年	31.55	1.43%
19	卢晓钊	有限合伙人	技术开发部	课长	2011 年	31.55	1.43%
20	李东平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部	副理	2013 年	31.55	1.43%
21	陈其兵	有限合伙人	制造处	课长	2012 年	23.66	1.07%
22	梁扩军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部	课长	2012 年	23.66	1.07%
23	张美坤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部	课长	2011 年	23.66	1.07%
24	汪喻军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	课长	2015 年	23.66	1.07%
25	何青山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	副理	2014 年	23.66	1.07%
26	徐昌良	有限合伙人	技术开发部	课长	2012 年	19.72	0.89%
27	赖济鹏	有限合伙人	技术开发部	课长	2012 年	19.72	0.89%
28	冷从耀	有限合伙人	技术开发部	职员	2013 年	19.72	0.89%
29	赵磊	有限合伙人	技术开发部	职员	2011 年	19.72	0.89%
30	黄光祥	有限合伙人	技术开发部	课长	2013 年	19.72	0.89%
31	谭金文	有限合伙人	技术开发部	工程师	2011 年	19.72	0.89%
32	陈环宇	有限合伙人	品质规划部	课长	2014 年	19.72	0.89%
33	刘社明	有限合伙人	制造处	课长	2013 年	19.72	0.89%
34	周小进	有限合伙人	品质规划部	课长	2014 年	19.72	0.89%
35	罗明辉	有限合伙人	自动化技术部	课长	2013 年	19.72	0.89%
36	谢眷凯	有限合伙人	制造处	课长	2014 年	19.72	0.89%
37	陈庆宝	有限合伙人	市场中心	职员	2011 年	19.72	0.89%
38	罗惠文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	出纳	2010 年	19.72	0.89%
39	何鹏举	有限合伙人	制造处	课长	2011 年	15.78	0.71%
40	程丹	有限合伙人	制造处	课长	2013 年	15.78	0.71%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任职部门	职务	入职年份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1	赵文娟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管理处	课长	2009 年	15.78	0.71%
42	刘德巨	有限合伙人	制造处	组长	2015 年	15.78	0.71%
合计						2,208.58	100.00%

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文忠泽为富众达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富众达无具体经营业务，属于员工持股平台。

5、主要财务指标

富众达设立于 2016 年 12 月，为富诚达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外，未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亦未持有其他公司权益。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富诚达外，富众达未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权或控制任何其他公司。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的交易对方为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富众达，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与上市规则所列举的关联方规定情形之一的，可被视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富诚达股东文忠泽和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富众达合计持有及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 5%，文忠泽及其控制的富众达应被视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因此，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易对方未向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有权向公司董事会推荐一名董事以及一名高级管理人员。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六、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情况。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上坑社区牛角龙工业区天润工业园1栋5楼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上坑社区牛角龙工业区天润工业园1栋5楼
法定代表人	文忠泽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3969614X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自动化设备及零部件、机电设备及零部件、光电设备及零部件、仪器仪表、模具、治具、电子产品、五金零组件、塑胶零组件、特种金属材料成型的设计、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许可经营项目：自动化设备及零部件、机电设备及零部件、光电设备及零部件、仪器仪表、模具、治具、电子产品、五金零组件、塑胶零组件、特种金属材料成型的生产与加工。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28 日

二、设立及历史沿革

1、2009 年 7 月，富亚通设立

2009 年 7 月 9 日，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董林斌、阳正华共同签署了《深圳市富亚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出资 200 万元设立富亚通，其中文忠泽出资 70 万元、张敬明出资 50 万元、董小林出资 40 万元、董林斌出资 30 万元、阳正华出资 10 万元，各方均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7 月 20 日，深圳中兴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兴信验字[2009]第 119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7 月 20 日，富亚通已收到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董林斌、阳正华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0 万元。

2009 年 7 月 28 日，富亚通取得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610417915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富亚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文忠泽	70.00	70.00	35.00
2	张敬明	50.00	50.00	25.00
3	董小林	40.00	40.00	20.00
4	董林斌	30.00	30.00	15.00
5	阳正华	10.00	10.00	5.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2、2009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11 月 24 日，富亚通召开股东会，同意文忠泽将其持有的富亚通 5% 股权（即 10 万元出资额）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熊全杰，张敬明将其持有的富亚通 4% 股权（即 8 万元出资额）以 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董小林，董林斌将其持有的富亚通 15% 股权（即 30 万元出资额）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余红芳，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9 年 11 月 25 日，上述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经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高交所见(2009)字第 10384 号”《股权转让见证书》予以见证。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富亚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文忠泽	60.00	60.00	30.00
2	董小林	48.00	48.00	24.00
3	张敬明	42.00	42.00	21.00
4	余红芳	30.00	30.00	15.00
5	阳正华	10.00	10.00	5.00
6	熊全杰	10.00	10.00	5.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2009 年 11 月 30 日，富亚通召开股东会，同意富亚通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元由文忠泽、董小林、张敬明、余红芳、阳正华、熊全杰按照各自对富亚通的持股比例以货币分别认缴 180 万元、144 万元、126 万元、90 万元、30 万元、3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16 日，深圳中兴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兴信验字[2009]229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12 月 16 日，富亚通已收到文忠泽、董

小林、张敬明、余红芳、熊全杰、阳正华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6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29 日，富亚通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增资完成后，富亚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文忠泽	240.00	240.00	30.00
2	董小林	192.00	192.00	24.00
3	张敬明	168.00	168.00	21.00
4	余红芳	120.00	120.00	15.00
5	阳正华	40.00	40.00	5.00
6	熊全杰	40.00	40.00	5.00
合计		800.00	800.00	100.00

3、2010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3 月 4 日，富亚通召开股东会，同意董小林、张敬明、余红芳、阳正华将其持有的富亚通 24%股权(即 192 万元出资额)、富亚通 21%股权(即 168 万元出资额)、15%股权(即 120 万元出资额)、5%股权(即 40 万元出资额)分别以 192 万元、168 万元、120 万元、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文忠泽，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0 年 3 月 5 日，上述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见证书编号为“JZ20100305023”《股权转让见证书》予以见证。

2010 年 3 月 24 日，富亚通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富亚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文忠泽	760.00	760.00	95.00
2	熊全杰	40.00	40.00	5.00
合计		800.00	800.00	100.00

4、2010 年 7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公司名称变更

2010 年 7 月 1 日，富亚通召开股东会，同意文忠泽将其持有的富亚通 90%

股权(即 720 万元出资额)、熊全杰将其持有的公司 5%股权(即 40 万元出资额)分别以 720 万元、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肯百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0 年 7 月 5 日，上述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见证书编号为“JZ20100705015”《股权转让见证书》予以见证。

2010 年 7 月 5 日，富亚通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名称由“深圳市富亚通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7 月 15 日，富诚达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富诚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肯百特	760.00	760.00	95.00
2	文忠泽	40.00	40.00	5.00
合计		800.00	800.00	100.00

5、2014 年 10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6 月 18 日，富诚达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深圳肯百特将其持有的公司 38.50%股权(即 308 万元出资额)以 30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文忠泽，深圳肯百特将其持有的公司 28.50%股权(即 228 万元出资额)以 22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敬明，深圳肯百特将其持有的公司 28.00%股权(即 224 万元出资额)以 22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董小林，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 年 7 月 8 日，上述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见证书编号为“JZ20140708163”《股权转让见证书》予以见证。

2014 年 10 月 8 日，富诚达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富诚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文忠泽	348.00	348.00	43.50
2	张敬明	228.00	228.00	28.50
3	董小林	224.00	224.00	28.00

合计	800.00	800.00	100.00

6、2015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11 月 18 日，富诚达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增加至 3,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700 万元由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按照各自对公司的持股比例以货币分别认缴 1,174.50 万元、769.50 万元、756.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17 日，深圳惠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惠隆验字[2014]852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该次新增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验证。根据该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已收到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700 万元。

上述增资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增资后，富诚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文忠泽	1,522.50	1,522.50	43.50
2	张敬明	997.50	997.50	28.50
3	董小林	980.00	980.00	28.00
合计		3,500.00	3,500.00	100.00

7、2015 年 5 月，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4 月 28 日，富诚达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5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由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认缴 652.5 万元、427.5 万元、420 万元。

2015 年 6 月 4 日，深圳惠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惠隆验字[2015]14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5 月 8 日，富诚达已收到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500 万元。

上述增资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增资后，富诚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文忠泽	2,175.00	2,175.00	43.50
2	张敬明	1,425.00	1,425.00	28.50
3	董小林	1,400.00	1,400.00	28.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8、2015 年 10 月，第四次增资

2015 年 9 月 15 日，富诚达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富诚达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8,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由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认缴 1,305 万元、855 万元、840 万元。

2015 年 9 月 15 日，深圳惠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惠隆验字[2015]18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9 月 11 日，富诚达已收到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00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15 日，富诚达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增资完成后，富诚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文忠泽	3,480.00	3,480.00	43.50
2	张敬明	2,280.00	2,280.00	28.50
3	董小林	2,240.00	2,240.00	28.00
合计		8,000.00	8,000.00	100.00

9、2017 年 3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3 月 27 日，富诚达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合计持有的富诚达 3.3750%股权转让给富众达，其中文忠泽转让所持有的富诚达 1.4681%股权给富众达，转让作价为 960.74 万元；张敬明转让所持有的富诚达 0.9619%股权给富众达，转让作价为 629.45 万元；董小林转让所持有的富诚达 0.9450%股权给富众达，转让作价为 618.41 万元。

2017 年 3 月 28 日，富诚达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富诚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文忠泽	3,362.55	3,362.55	42.0319
2	张敬明	2,203.05	2,203.05	27.5381
3	董小林	2,164.40	2,164.40	27.0550
4	富众达	270.00	270.00	3.3750
合计		8,000.00	8,000.00	100.00

富众达具体情况详见“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之“（四）深圳市富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转让主要是为激励富诚达员工，由富诚达原有股东向员工持股平台富众达进行了股权转让。按照中审华出具的富诚达 2015、2016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富诚达合并报表净资产为 2.5 亿元，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为 3.125 元/注册资本。富诚达综合考虑了与奋达科技本次并购的交易价格和对应的净资产情况，本着对核心员工激励的原则，对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 8.18 元/注册资本。

（1）本次股权转让构成股份支付，股权激励拟发生的费用及会计处理如下：

①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而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对于换取职工服务的股份支付，企业应当以股份支付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应当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富众达作为核心员工持股平台，受让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合计 3.375% 股权的目的系对富诚达核高管和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富众达受让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合计 3.375% 股权事项构成股份支付。

②股权激励会计处理

富诚达以低于公允价值受让员工公司股权实际形成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按照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富诚达与奋达科技双方为熟悉市场情况并自愿的前提下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故富诚达股权的公允价值即为交易价格，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A	富诚达 100%股权交易价格	289,500.00
B	富众达持有富诚达股权比例	3.375%
C	文忠泽通过富众达间接持有富诚达股份比例	0.159%
D	股权激励股权比例（D=B-C）	3.216%
E	按照本次交易价格计算的股权激励股份价值（E=A*D）	9,369.33

F	取得富诚达 3.216%股权成本	2,117.87
G	股份支付金额（G=E-F）	7,251.46

富诚达会计处理：

借：管理费用 7,251.46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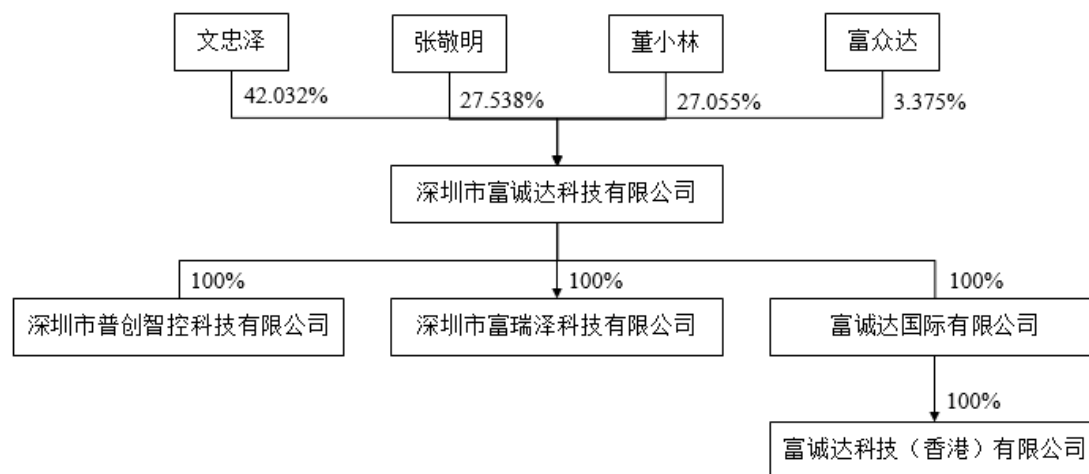
贷：资本公积 7,251.46万元

（2）富众达在公司重大资产停牌期间设立并受让富诚达股权的合规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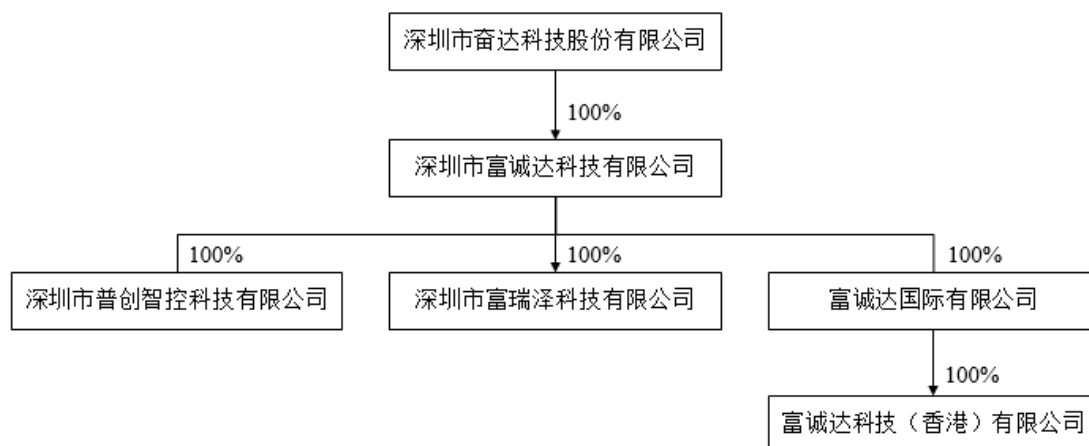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富众达设立并受让富诚达股权主要系富诚达为激发核心员工创造性和积极性而进行的股权激励行为。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富众达持有公司股权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并按其持有富诚达的股权比例承担利润补偿义务。上述行为不违反《证券法》、《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三、股权和组织结构图

1、富诚达股权结构图



2、本次交易完成后富诚达的股权控制结构



3、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富诚达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4、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影响富诚达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如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

四、下属公司的情况简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富诚达共有 4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富瑞泽、富诚达国际、普创智控 3 家一级子公司和富诚达香港 1 家二级子公司，富诚达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富瑞泽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富瑞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上坑社区安澜大道 9 号 1 楼
法定代表人	黎军喜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93678936U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自动化设备及零部件、机电设备及零部件、光电设备及零部件、仪器仪表、模具、治具、电子产品、五金零组件、塑胶零组件、特种金属制品的设计、研发、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许可经营项目：自动化设备及零部件、机电设备及零部件、光电设备及零部件、仪器仪表、模具、治具、电子产品、五金零组件、塑胶零组件、特种金属制品的生产加工。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24 日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富诚达	800.00 万元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①富瑞泽最近两年简要资产负债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额	5,754.01	2,031.24
负债总额	3,838.89	788.42
股东权益合计	1,915.13	1,242.82

注：上述财务数据取自经审计的富诚达2015-2016年度财务报告

②富瑞泽最近两年简要利润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6,489.81	2,037.99
营业利润	809.11	339.00
利润总额	820.94	344.83
净利润	672.30	143.91

注：上述财务数据取自经审计的富诚达2015-2016年度财务报告

2、富诚达国际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富诚达国际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ORTUNTA INTERNATIONAL CO.,LIMITED		
公司类型	私人公司		
公司住所	香港九龙旺角弥敦道677号恒生旺角大厦1103室		
董事	文忠泽		
已发行股本总额	20,000美元		
经营范围	贸易经纪与代理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5 日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富诚达	20,000 美元	100%

（2）历史沿革

富诚达于2015年9月15日在中国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富诚达国际，董事为文忠泽，注册资本为20,000美元，住所为香港九龙旺角弥敦道677号恒生旺角大厦1103室。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富诚达国际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富诚达	20,000 美元	100%

（3）主要财务数据

①富诚达国际最近两年简要资产负债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额	24,968.23	40.84
负债总额	22,891.52	19.24
股东权益合计	2,076.71	21.60

注：上述财务数据取自经审计的富诚达2015-2016年度财务报告

②富诚达国际最近两年简要利润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5,445.07	16.33
营业利润	2,350.28	8.36
利润总额	2,350.28	8.36
净利润	1,949.05	8.36

注：上述财务数据取自经审计的富诚达2015-2016年度财务报告

（4）富诚达国际主要资产权属状况

①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富诚达国际不存在持有主要资产（包括土地房产、商标、专利权、版权、出租资产、授权他人使用和被授权使用商标、专利权及版权）的情况。

②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富诚达国际主要债务为对母公司进口业务往来款，无对外负债。富诚达国际不存在任何担保事宜，亦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贷款合同或处罚合同。

（5）富诚达国际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富诚达的主要客户（包括富士康科技集团、和硕科技、纬创集团等）为跨国企业，其主要采用保税生产的模式，该模式的主要优势为加工企业从境外运入保税区内生产所需原材料、机器等，海关实行“保税政策”，即入境时暂不征关税，等制成品出境时再予以征税，减少了企业流动资金的占用。在客户保税生产的模式下，为了交易和结算的便捷性，富诚达在香港设立销售主体富诚达国际，从事进出口业务，承接海外客户订单，并进行外汇结算。

（6）对富诚达国际其他情况的说明

①涉及生产、运营需要办理政府强制许可、资质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富诚达国际的业务无需要向香港政府办理强制许可、资质的情况。

②涉及行政处罚、司法诉讼、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富诚达国际在香港高等法院及区域法院不存在尚在进行中或尚未完结的诉讼案件。

③涉及纳税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富诚达国际未因违反香港税收相关法律，而受到香港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④合法存续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富诚达国际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在存续期间，业务经营合法。

3、富诚达香港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富诚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ORTUNTA TECHNOLOGY(HK) CO.,LIMITED
公司类型	私人公司
公司住所	香港九龙旺角弥敦道677号恒生旺角大厦1103室

董事	董小林		
已发行股本总额	10,102港元		
经营范围	贸易经纪与代理		
成立日期	2012年7月19日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富诚达国际	10,102港元	100%

（2）历史沿革

2012年7月19日，董小林在中国香港独资设立富诚达香港，富诚达香港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10,000港元，总股本为10,000股。

2014年5月22日，张敬明认购富诚达香港配售的102股股份，认购金额为102港元。该次配售完成后，富诚达香港的股本总额变更为10,102港元，总股本变更为10,102股。

2015年9月25日，富诚达国际以10,102港元收购了董小林、张敬明合计持有的富诚达香港100%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富诚达香港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富诚达国际	10,102港元	100%

（3）主要财务数据

①富诚达香港最近两年简要资产负债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额	18,758.33	33,112.85
负债总额	12,442.10	30,392.55
股东权益合计	6,316.24	2,720.31

注：上述财务数据取自经审计的富诚达2015-2016年度财务报告

②富诚达香港最近两年简要利润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37,832.27	66,320.66
营业利润	3,913.87	1,736.82
利润总额	3,913.87	1,736.82
净利润	3,246.13	1,446.38

注：上述财务数据取自经审计的富诚达2015-2016年度财务报告

（4）富诚达香港主要资产权属状况

①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富诚达香港不存在持有主要资产（包括土地房产、商标、专利权、版权、出租资产、授权他人使用和被授权使用商标、专利权及版权）的情况。

②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富诚达香港主要债务为对母公司进口业务往来款，无对外负债。富诚达国际不存在任何担保事宜，亦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贷款合同或处罚合同。

（5）富诚达香港具体业务

富诚达香港为富诚达国际的全资子公司，其业务与富诚达国际相同，为富诚达在香港的销售主体，从事进出口业务，承接海外客户订单，并进行外汇结算。

（6）对富诚达香港其他情况的说明

①涉及生产、运营需要办理政府强制许可、资质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富诚达香港的业务无需要向香港政府办理强制许可、资质的情况。

②涉及行政处罚、司法诉讼、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富诚达香港在香港高等法院及区域法院不存在尚在进行中或尚未完结的诉讼案件。

③涉及纳税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富诚达香港未因违反香港税收相关法律，而受到香港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④合法存续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富诚达香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需要终止

的情形，在存续期间，业务经营合法。

4、普创智控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普创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上坑社区牛角龙工业区天润工业园 1 栋 4 楼		
法定代表人	文忠泽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R70UXU		
经营范围	智能控制系统、工业控制部件、信息软件、电机控制设备、机械安全及传感器产品、连接器件的研发与销售；网络技术、可视化、人机界面功能、信息安全技术、智能产品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网络设备、可视化设备、智能产品的生产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3 日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富诚达	500.00 万元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普创智控2016年12月23日成立，暂无经营数据。

五、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1、富诚达最近两年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额	73,150.13	67,002.43
负债总额	48,150.13	32,487.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5,000.00	34,514.82
股东权益合计	25,000.00	34,514.82

注：上述财务数据取自经审计的富诚达2015-2016年度财务报告

2、富诚达最近两年简要合并利润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74,735.16	78,217.33
营业利润	18,283.07	23,423.06
利润总额	17,084.97	23,728.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79.07	18,004.53

净利润	14,479.07	18,055.36

注：上述财务数据取自经审计的富诚达2015-2016年度财务报告

3、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12-31/2016年度	2015-12-31/2015年度
流动比率	1.21	1.72
速动比率	0.99	1.37
资产负债率	65.82%	48.4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408.73	26,929.87
利息保障倍数	46.40	26.52
应收账款周转率	2.43	2.52
存货周转率	6.91	7.50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富诚达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49	156.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7.60	1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46.20	48.6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0.11	76.30
所得税影响额	-175.20	95.39
合计	-992.79	286.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79.07	18,004.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71.85	17,718.36

2016年，富诚达非经常性损益相较2015年减少1,287.95万元，主要系2016年因提前终止远期外汇交易合同支付星展银行违约金952.08万元所致。2015年、2016年政府补助分别为100.00万元、157.60万元，其中，2015年政府补助主要是龙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专项资金技术改造资助款100万元，2016年主要是稳岗补贴款104.60万元。上述非经常性损益不具有持续性。

六、富诚达主要资产权属状况

（一）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富诚达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和办公设备。截至2016年12月31日，富诚达固定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6,398.45	5,685.44	10,713.01
办公设备	800.89	356.78	444.11
运输设备	25.74	3.57	22.17
其他设备	613.43	264.72	348.71
合计	17,838.51	6,310.50	11,528.00

其中，富诚达的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数量（台）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使用寿命（年）	成新率
CNC机台	434	10,830.89	7,002.15	5	64.65%
冲床	86	1,904.16	1,102.11	5	57.88%
慢走丝线切割机床	10	428.82	353.54	10	82.44%
自动化检测机	30	343.11	209.93	5	61.18%
合计	560	13,506.99	8,667.74		64.17%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富诚达无土地使用权。

3、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富诚达无房屋所有权。

4、注册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富诚达在中国境内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1	富诚达		17868851	40	研磨；研磨抛光；打磨；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金属处理；铁器加工；焊接服务；激光划线；光学玻璃研磨；玻璃窗着色处理(表面涂层)	2016.10.21-2026.10.20

2	富诚达		17868691	14	钟表发条装置；钟表盘(钟表制造)；表壳；钟表机件；手表；表玻璃；表链；精密计时器；手表带；簧片(钟表制造)	2016.10.21-2026.10.20

5、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富诚达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已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有效期
1	金属件加工模具	富诚达	发明专利	2016.06.22	ZL201510003964.6	2015.01.05-2035.01.04
2	用于手机音量键支架加工的反向基准定位装置	富诚达	实用新型	2015.01.28	ZL201420548264.6	2014.09.23-2024.09.22
3	用于手机音量键支架加工的反向基准定位系统	富诚达	实用新型	2015.01.28	ZL201420548331.4	2014.09.23-2024.09.22
4	用于手机音量键支架加工的反向基准定位装置用互换件	富诚达	实用新型	2015.03.04	ZL201420548333.3	2014.09.23-2024.09.22
5	用于手机框加工的夹位定位装置	富诚达	实用新型	2014.09.25	ZL201420556961.6	2014.09.25-2024.09.24
6	用于手机框加工的多夹位定位系统	富诚达	实用新型	2015.01.28	ZL201420556077.2	2014.09.25-2024.09.24
7	用于手机框加工的夹位定位装置底座装配结构	富诚达	实用新型	2015.03.04	ZL201420556112.0	2014.09.25-2024.09.24
8	浮动支撑式高光加工夹具	富诚达	实用新型	2015.12.02	ZL201520463748.5	2015.07.01-2025.06.30
9	高效型五金件加工模具	富诚达	实用新型	2015.12.09	ZL201520466290.9	2015.07.01-2025.06.30
10	薄型壳类产品内侧扣位加工用夹具	富诚达	实用新型	2015.12.09	ZL201520466309.X	2015.07.01-2025.06.30
11	异形零件定位治具	富诚达	实用新型	2016.03.30	ZL201520890175.4	2015.11.10-2025.11.09
12	电火花加工用零件定位治具、电极及系统	富诚达	实用新型	2016.03.20	ZL201520890965.2	2015.11.10-2025.11.09
13	裙边翻边厚度不同的产品加工用冲压	富诚达	实用新型	2016.03.30	ZL201520892092.9	2015.11.10-2025.11.09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有效期
	模具					
14	慢走丝线切割加工用零件定位治具	富诚达	实用新型	2016.03.30	ZL201520892749.1	2015.11.10-2025.11.09
15	互换载板及夹具	富诚达	实用新型	2016.05.25	ZL201521099610.8	2015.12.26-2025.12.25
16	分中定位夹具	富诚达	实用新型	2016.06.29	ZL201521107600.4	2015.12.26-2025.12.25
17	金属外壳边沿折弯脚的冲压成型模具	富诚达	实用新型	2016.10.12	ZL201620372025.9	2016.04.28-2026.04.27
18	L 形金属件的冷挤压成型模具	富诚达	实用新型	2016.09.14	ZL201620374128.9	2016.04.28-2026.04.27
19	CNC 加工互换载板	富诚达	外观设计	2016.06.08	ZL201530559238.3	2015.12.26-2025.12.25

6、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富诚达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	富诚达	143 尺寸检测设备控制软件 V1.8.3	2015SR002462	原始取得	2014.04.07
2	富诚达	自动摆盘机器人控制软件 V4.0	2015SR002574	原始取得	2014.07.02
3	富诚达	自动尺寸检测设备控制软件 V3.0	2015SR000855	原始取得	2014.07.02
4	富诚达	405 自动尺寸检测控制软件 V1.0	2015SR006074	原始取得	2014.08.10
5	富诚达	284 内长内宽检测设备控制软件 V1.0	2015SR002238	原始取得	2014.08.14
6	富诚达	6919 自动检测设备控制软件 V3.0	2015SR002246	原始取得	2014.09.02

7、域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富诚达未拥有域名。

8、资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富诚达取得了如下资质证书：

（1）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6 年 11 月 15 日，富诚达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44200300），有效期三年。

（2）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富诚达现持有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3080185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富诚达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核发的海关注册编码为 4453961704《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

9、租赁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富诚达在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富诚达	陈琳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上坑社区五和大道 326 号天润工业园厂房（1）一楼、四楼、五楼	5,598	2014.08.01-2017.07.31	厂房
2	富诚达	陈琳	观澜上坑社区五和大道 326 号天润厂房（2）1 楼 B 区	583	2015.12.05-2017.07.31	厂房
3	富诚达	陈琳	观澜上坑社区五和大道 326 号天润厂房（2）	1,279	2016.06.09-2017.07.31	厂房
4	富诚达	陈琳	观澜上坑社区五和大道 326 号天润宿舍（1）四楼 401-407、413-418、六楼 601-615	1,176	2014.08.01-2017.07.31	宿舍
5	富诚达	陈琳	观澜上坑社区五和大道 326 号天润宿舍（2）二楼中间	425	2014.08.01-2017.07.31	宿舍
6	富诚达	陈琳	观澜上坑社区五和大道 326 号天润宿舍（2）一单元 401、502、602，三单元 501、四单元 4 至 6 楼	780	2014.10.01-2017.07.30	宿舍
7	富诚达	深圳市金光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观澜街道樟坑径社区牛角龙工业区厂房 A1 栋、A2 栋、A4 栋 1-2 楼	13,734	2016.12.01-2018.11.30	厂房
			观澜街道樟坑径社区牛角龙工	4,700		宿舍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业区宿舍综合楼 1 单元 2-6 层、 B2 栋			
8	富诚达	深圳市金 光亮投资 发展有限 公司	观澜街道樟坑径社区牛角龙工 业区厂房 A7 栋一层	900	2015.06.01- 2017.05.31	厂房
9	富诚达	深圳市金 光亮投资 发展有限 公司	观澜街道樟坑径社区牛角龙工 业区厂房 A7 栋二层	1,750	2016.12.01- 2018.11.30	厂房
10	富诚达	深圳市金 光亮投资 发展有限 公司	观澜街道樟坑径社区牛角龙工 业区 B1 栋二、三楼	1,540	2016.06.01- 2017.05.31	厂房
11	富诚达	深圳市金 光亮投资 发展有限 公司	观澜街道樟坑径社区牛角龙工 业区厂房 A8 栋一层	1,510	2016.07.15- 2018.07.14	厂房
			观澜街道樟坑径社区牛角龙工 业区 B4 栋 1-2 楼宿舍 7 间	—		宿舍
12	富瑞泽	刘翠贤	龙华新区观湖办事处上坑社区 上围工业区厂房、宿舍及配套 设施	18,000	2016.06.01- 2019.05.30	厂房、 宿舍

根据深圳市查处违法建筑工作办公室 2009 年发布的《深圳处理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知识问答》规定：“深圳经过 1992、2003 年两次农村城市化改造，2005 年底全市原农业户口人员已全部转为城市居民，农村集体土地已转为国有，土地所有权实现了从国家所有和农村集体所有的二元结构到国家所有的一元结构的转变。”同时，根据深圳市龙华区环境保护和税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华环批【2017】100168 号）显示位于观澜上坑社区五和大道 326 号天润工业园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综上所述，公司租赁厂房所在土地权属清晰，为工业用地。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深圳市龙华区观湖办事处樟坑径社区工作站等有关部门以及天润贸易、樟坑径公司、白鸽湖公司、下围实业、上围实业的确认：富诚达目前承租的上述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上坑社区五和大道 326 号天润工业园、深圳市观澜街道樟坑径社区牛角龙工业区的房产属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建筑，均未取得权属证书。其中：①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上坑社区五

和大道 326 号天润工业园厂房（1）、厂房（2）、宿舍（1）、宿舍（2）的权属人为天润贸易；②深圳市观澜街道樟坑径社区牛角龙工业区厂房 A1、厂房 A2、宿舍 B1 的权属人为樟坑径公司；③深圳市观澜街道樟坑径社区牛角龙工业区厂房 A4、宿舍楼 B2 的权属人为白鸽湖公司；④深圳市观澜街道樟坑径社区牛角龙工业区厂房 A7、厂房 A8、宿舍楼 B4 的权属人为下围实业；⑤深圳市观澜街道樟坑径社区牛角龙工业区宿舍综合楼一单元的权属人为上围实业。因此，根据上述确认，富诚达租赁厂房的权属明确。

根据《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的规定：“经普查记录的违法建筑，符合确认产权条件的，适当照顾原村民和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益，在区分违法建筑和当事人不同情况的基础上予以处罚和补收地价款后，按规定办理初始登记，依法核发房地产证”，和“经普查记录的违法建筑，尚未按照本决定和相关规定处理前，可以允许有条件临时使用”。根据上述规定，虽然上述厂房属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可能存在被处罚风险，但鉴于上述厂房已由权属所有人向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办理了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申报，则该备案的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虽未取得产权证书，在尚未得到处理前，可以有条件临时使用。

根据天润贸易、樟坑径公司、白鸽湖公司、下围实业、上围实业分别出具确认：陈琳有权向富诚达出租上述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上坑社区五和大道 326 号天润工业园的房产、深圳市金光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有权向富诚达出租上述位于深圳市观澜街道樟坑径社区牛角龙工业区的房产。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城市更新局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深龙华更新函[2017]70 号《深圳市龙华区城市更新局关于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地块相关情况的复函》，截至复函出具之日，富诚达租赁的厂房所在地块未列入深圳市 2016 年土地整备计划及龙华区 2017 年土地整备计划申报范围，未列入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计划及深圳市龙华区城市更新局已受理的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申报范围内。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湖办事处樟坑径社区工作站等有关部门以及天润贸易、樟坑径公司、白鸽湖公司、下围实业、上围实业亦分别确认：近三年内，其没有对以上房产实施改变用途或者拆除意向。

上述租赁房产瑕疵对富诚达生产经营的影响及拟采取的保障措施如下：

（1）上述租赁房产瑕疵对富诚达生产经营的影响

富诚达对所租赁的厂房拥有优先续租权，同时深圳市工业化程度较高，厂房租赁市场活跃，若届时提前续约上述租赁厂房遇到障碍，富诚达可以在较短时间内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厂房。同时，富诚达生产条件对厂房的要求不高，一般厂房经过简单装修后均可使用。富诚达侧重于制造服务，产品生产主要依靠产品设计、模具设计开发、精密加工设备组成的自动化生产线，安装程序较为简单，易于搬迁。即使遇到租赁厂房被迫搬迁的情形，亦不会对富诚达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拟采取的保障措施

本次交易对方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富众达已出具承诺，如富诚达无法继续承租上述房产，本人应在该等事实出现之日起 1 个月内为富诚达寻找新的合适房产，确保富诚达的生产经营不受影响；如富诚达由于无法承租上述房产遭受经济损失的，该等损失均由本人/本企业承担。

为降低富诚达租赁房产瑕疵对富诚达生产经营的影响，上市公司做出承诺如下：本次交易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在工商主管部门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后，若富诚达租赁的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上坑社区五和大道 326 号天润工业园、深圳市观澜街道樟坑径社区牛角龙工业区的房产因未取得房产权属文件、政府规划调整等因素而无法续租。本公司承诺将向富诚达以公允价格出租拥有自有产权的房产（如：公司建设的消费电子产业园或其他合适的经营场所），为富诚达提供稳定的生产场所，并与富诚达协商签署包括租赁期限、租金等条款的《租赁合同》。

富诚达承租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上坑社区五和大道 326 号天润工业园、深圳市观澜街道樟坑径社区牛角龙工业区的房产虽然因属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建筑而未能办理房产权属证书，但上述房屋权属已经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湖办事处樟坑径社区工作站等有关部门予以确认，房产所有人、出租方对富诚达租赁上述房产事宜均无异议，深圳市龙华区城市更新局和房屋所有人分别书面确认上述租赁厂房近三年内没有改变用途或者拆除意向，且

交易对方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富众达等及上市公司已采取相应解决保障措施，确保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因此，承租上述房产不会对富诚达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资产抵押、质押及对外担保情况

1、资产抵押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富诚达主要资产抵押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抵押人	抵押物	期限
1	星展银行深圳分行	P/0460/14(b)-MTG001	富诚达	“FANUC”Brand 小型加工中心 22 台	2014.5.27-2017.5.26
2	东亚银行	11202-2101936001、 11202-2101936002	富诚达	“机器设备（C 型曲轴机械冲床 36 台）”	2014.6.13-2017.6.12/ 2014.9.10-2017.9.9

2、对外担保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富诚达无对外担保情况。

3、授信合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富诚达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授信额度	签署日期	借款期限
1	星展银行深圳分行	富诚达	5,982,000 元	2014.05.12	放款之日起 3 年

4、融资租赁情况及经营性租赁情况

（1）融资租赁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富诚达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合同编号	租赁物	租金总额(万元)	签署日期	租赁期数
1	富诚达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IFELC14D031121-L-01	“FANUC”Brand 小型加工中心 50 台	1,920.00	2014.3.27	36

2	富诚达	拉赫兰顿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MT14071701 (5)	高速钻攻中心-TC500R/21 把刀(50 台)	1,325.00	2014.8.26	36

注：上述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合同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已到期

（2）经营性租赁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富诚达正在履行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物	数量（台）	租金（万元）	租赁期间
1	富诚达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立式钻攻中心	100	1,200.00	2015.05-2017.05
2	富诚达	深圳市星诚鑫模具制品有限公司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2	6.96	2016.07.01-2017.06.30
3	富瑞泽	优尼斯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立式钻攻中心	100	540.00	2016.01-2017.01 （已到期续租至2017.07）
4	富瑞泽	优尼斯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立式钻攻中心	100	540.00	2016.04-2017.04 （已到期续租至2017.07）
5	富瑞泽	优尼斯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立式钻攻中心	80	864.00	2016.11-2018.11

由上表可知，富诚达及其子公司通过融资租赁、经营租赁取得的机器设备主要为CNC机台，CNC机台是富诚达生产流程中的核心生产设备。

（3）富诚达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占固定资产的比重

①富诚达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占固定资产的金额比重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富诚达通过自购或者融资租赁获得的 CNC 机台的情况如下：

设备来源	账面原值（万元）	占固定资产比重
自购（已验收）	8,057.39	45.17%
融资租赁	2,773.50	15.55%
固定资产合计	17,838.51	100.00%

由上表可知，截至 2016 年底，富诚达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取得的 CNC 机台占的固定资产的比重为 15.55%，通过自购（已经验收入账）的 CNC 机台占比为 45.17%。固定资产中核心生产设备主要为自购的 CNC 机台。由于经营租赁租入的设备不属于富诚达固定资产，无法体现在富诚达的固定资产中。

②富诚达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占固定资产的数量比重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富诚达可利用的 CNC 机台情况如下：

设备来源	控制权归属	CNC 机台数量（台）	占比
自购（已验收）	富诚达	334	37.36%
自购（未验收）		80	8.95%
融资租赁		100	11.19%
经营租赁	出租方	380	42.51%
CNC 机台合计		894	100.00%

注：上述 2016 年末未验收入账的 80 台自购 CNC 机台已于 2017 年 1 月（50 台）和 2 月（30 台）通过验收

由上表可知，截至 2016 年底，富诚达自购及融资租赁 CNC 机台数量占比合计为 57.49%，经营租赁 CNC 机台数量占比为 42.51%。富诚达主要生产设备主要来源于富诚达拥有控制权的自购设备及融资租赁。

（4）租赁到期后不能续租的风险、对富诚达生产经营的影响及拟采取的保障措施

富诚达融资租赁所得 100 台 CNC 机台为公司的核心生产设备，占固定资产比重的 15.55%，租赁到期后富诚达将拥有该部分融资租赁设备的所有权，不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富诚达经营租赁的 380 台设备，占可利用 CNC 机台比重为 42.51%，该部分设备到期前，富诚达将根据自身需求决定是否与设备租赁方签订续租合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富诚达已经与出租方优尼斯签订上述 200 台经营租赁设备的续租合同。目前市场上 CNC 机台出租方较多，市场充分竞争，即使未来富诚达在租赁到期时不能续租，也可快速在市场上寻求到设备出租方，对标的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影响不大。

富诚达于 2017 年通过自购方式新购置 CNC 设备 301 台，可以满足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导致公司核心资产 CNC 机台中自购占比的上升，公司未来亦将逐步增加自购 CNC 机台，从而进一步降低经营租赁取得的比例。

综上，富诚达租赁设备无法续租的风险较小，对富诚达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同时富诚达也积极增加 CNC 机台的自购比例，从而进一步减少经营租赁带来的风险和负面影响。

（三）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已经披露的富诚达租用厂房、场地、设备及通过融资租入设备外，不存在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四）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富诚达的主要负债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负债总额比例
应付账款	17,735.97	36.83%
预收款项	2.54	0.01%
应付职工薪酬	1,855.26	3.85%
应交税费	2,383.07	4.95%
应付股利	24,449.69	50.78%
其他应付款	1,140.95	2.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2.65	1.21%
负债总额	48,150.13	100.00%

2、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富诚达不存在或有负债的情形。

（五）产权清晰情况

根据富诚达的工商登记文件，富诚达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增加注册资本均依法上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办理了变更登记，富诚达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富诚达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产权存在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富众达四名富诚达股东已出具承诺：

1、本人/本企业已经依法对富诚达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2、本人/本企业现合法持有富诚达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

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合同、承诺或安排；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3、本人/本企业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奋达科技名下。

七、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

1、所属行业

富诚达主要从事消费电子产品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生产和销售，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富诚达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富诚达所在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电子元器件及组件制造（C3971），细分行业为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行业。

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包括按键、镜头圈、边框、机壳等，主要为消费电子产品提供支撑、保护、屏蔽等作用，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及可穿戴设备等移动消费电子产品。

2、行业管理体制和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与监管体制

富诚达所处行业主要由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进行宏观管理和行业自律管理。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进行产业宏观政策和发展规划的制定。

中国电子元器件协会、中国模具工业协会为本行业的自律性行业组织，主要负责：提供国内外技术和市场信息；承担政府有关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研究行业发展方向、协助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和经济技术政策；协调行业内外关

系、参与行业重大项目决策；组织科技成果鉴定和推广应用；组织技术交流和培训、开展技术咨询服务；参与产品质量监督和管理及标准的制定等。

目前，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仅对本行业进行宏观管理，具体的业务管理和生产经营完全基于市场化原则进行。

（2）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精密金属结构件行业系国家产业政策重点鼓励和支持发展的产业，相关政策具体如下：

时间	发布部门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2011 年 6 月	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将“新型消费类电子产品”列入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2012 年 2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以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等领域自主技术为基础，推动计算机、通信设备及视听产品升级换代
2012 年 5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通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信息基础设施累计投资规模超过 2 万亿元，带动通信设备制造企业进一步发展，实现智能终端产业全面升级
2013 年 2 月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修正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将“二十八、信息产业 33、数字多功能电话机制造”列为鼓励类产业。
2013 年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快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意见指出，到 2015 年，我国信息消费规模超过 3.2 万亿元，年均增长 20%以上，带动相关行业新增产出超过 1.2 万亿元。
2015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5 年第 2 号）》	全面落实国务院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战略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充分发挥信息消费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中的积极作用。
2016 年	国务院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加快高性能安全服务器、存储设备和工控产品、新型智能手机、下一代网络设备和数据中心成套装备、先进智能电视和智能家居系统、信息安全产品的创新与应

时间	发布部门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用，发展面向金融、交通、医疗等行业应用的专业终端、设备和融合创新系统。大力提升产品品质，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品牌
2017 年	国家发改委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年版）	新一代移动终端设备：包括智能手机，指配备操作系统、支持多核技术、支持多点触控、支持应用商店及 Web 应用等多种模式、支持多传感器和增强现实等功能的智能手机。手持平板电脑，便携、小巧、可手持使用，以触摸屏作为基本输入设备的个人电脑。其它移动智能终端，包括车载智能终端等

富诚达所处行业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之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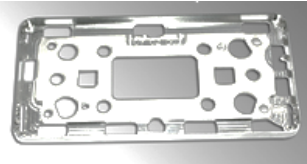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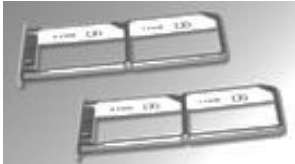
（二）主营业务概况

富诚达主要从事手机通讯等消费电子类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凭借自身研发和技术创新实力、品质管理实力、自动化设备开发实力、成本管控实力等方面的综合优势，获得了Apple、华为、Intel、AVC、FLEXTRONICS、富士康、和硕科技等多家国内外知名客户的供应商资质认证。报告期内富诚达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三）主要产品的用途及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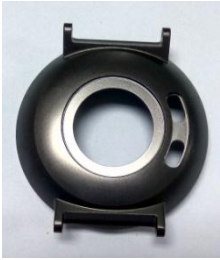
富诚达主要从事手机通讯等消费电子类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富诚达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智能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领域，主要有智能手机精密金属结构件（包括音量键支架、静音键支架、电源键支架、指纹键装饰圈、手机中框、手机后盖等）、智能穿戴精密金属结构件（智能手表表圈、底盖等）以及其他工艺类似的精密金属结构件。富诚达主要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1、智能手机金属结构件

产品图片	产品名称	产品的优势
	音量键支架	不锈钢材质结构强度好，激光焊接使结构功能更丰富
	静音键支架	结构功能复杂，防水功能好
	数据接口	轻量化结构，精度极高
	中框	不锈钢材质防锈，结构强度好，颜色丰富
	卡托	本体不锈钢强度高，结构轻便，铆合铝面板颜色丰富

2、智能穿戴金属结构件

产品图片	产品名称	产品的优势
	手表外框+圈口	航空铝合金材料达成轻量化设计，外观质感简约

	手表底盖	锻压与 CNC 工艺高效结合，有效解决产品结构、精度和成本的矛盾

3、平板电脑结构件

产品图片	产品名称	产品的优势
	按键支架	锻压与冲压工艺高效结合
	数据接口	锻压与 CNC 工艺高效结合，有效解决产品结构、精度和成本的矛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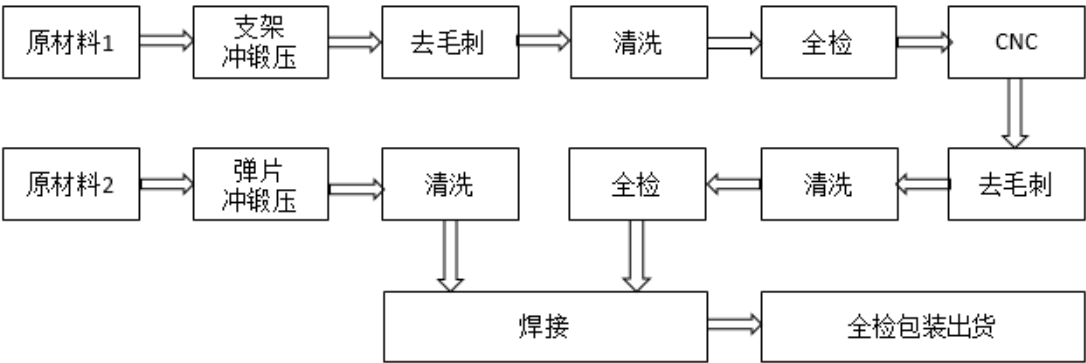
4、散热类结构件

产品图片	产品名称	产品的优势
	散热扣 fin	高速冲压与自动扣合的结合
	冷挤散热器	冷挤与 CNC 工艺高效结合，有效解决产品结构和成本的矛盾

（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富诚达生产的主要产品精密金属结构件根据不同的原材料及设计要求，产品的工艺流程有所不同，其中最具代表性的包括静音键支架、电源键支架、智能手表表壳等，主要的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1、手机结构件支架



（1）支架冲锻压/弹片冲锻压：利用安装在冲锻压设备上的模具对不锈钢原材料施加压力，使其产生分离和变形，从而获得支架/弹片零件。

（2）去毛刺：去除前面工序留下的披锋毛刺等。

（3）清洗：利用清洁液和水加温后，对手机后盖切削后的表面残留的油污进行清除干净，再烘干表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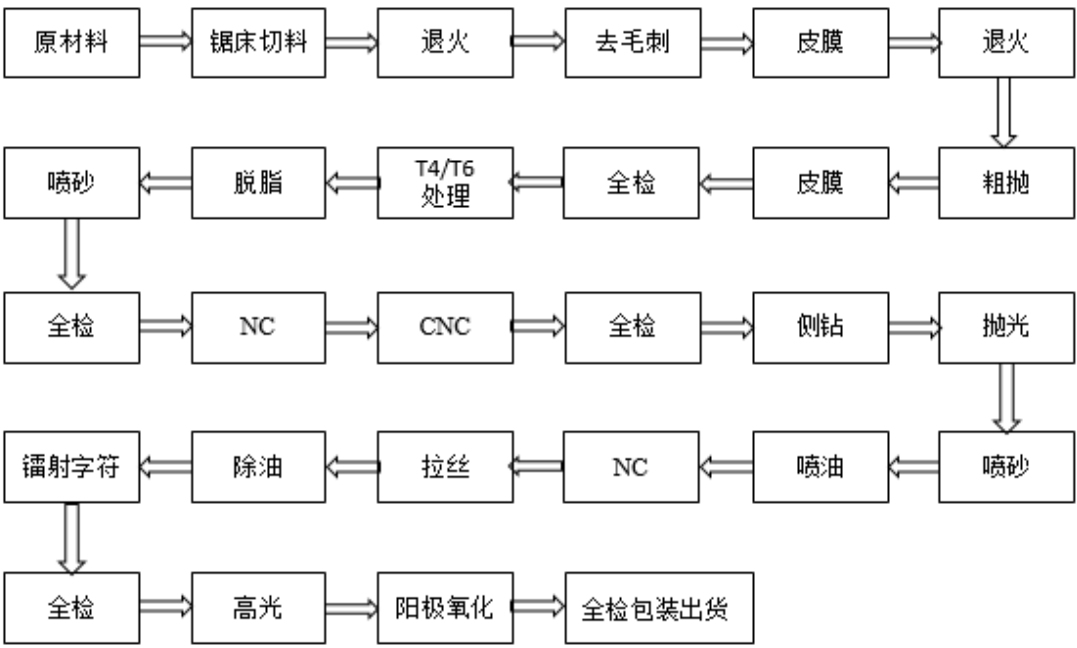
（4）全检：产品进行下一个制程时对前面制程的半成品结构、外观、重点尺寸等，进行全面检验，保证进行到下一个制程的半成品都是良品。

（5）CNC：利用切削刀具在 CNC 上直接加工所需要的产品形状和尺寸等。

（6）焊接：以加热、高温或者高压的方式接合金属或其他热塑性材料。

（7）全检：产品出货前对结构、外观、重点尺寸等进行全面检验，保证出货产品都是良品。

2、智能手表表壳



注：T4/T6 处理、阳极氧化、喷油、抛光、拉丝等属于外包工序

- (1) 来料检查：原材料在生产前的第一个控制品质的关卡，主要控制原材料来料不良。
- (2) 锯床切料：用锯床按照图纸加工，从而获得产品初步所需形状和尺寸。
- (3) 退火：降低产品材料硬度，消除应力，方便模具准确加工。
- (4) 去毛刺：去除前面工序留下的披锋毛刺等。
- (5) 皮膜：表面处理，将产品表面覆盖皮膜，起到保护产品表面，防止刮花和压伤等作用。
- (6) 成型：成型的全称为“锻压成型”，锻造和冲压的合称，是利用锻压机械的锤头、砧块、冲头或通过模具对铝片施加压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从而获得产品所需形状和尺寸。
- (7) 粗抛/抛光：起到增强产品表面的光泽和亮度的作用。
- (8) 全检：产品进行下一个制程时对前面制程的半成品结构、外观、重点尺寸等，进行全面检验，保证进行到下一个制程的半成品都是良品。

（9）T4/T6 处理：T4 即回火处理，用以提高产品材料的硬度和强度，T6 加硬度处理。

（10）脱脂：去除油脂。

（11）喷砂：使产品达到表面磨砂等客户所需的效果。

（12）NC：即车床加工。

（13）CNC 加工：利用切削刀具在 CNC 上直接加工所需要的产品形状和尺寸等。

（14）侧钻：在产品侧面按照图纸要求加工孔位。

（15）喷油：保护产品喷砂面不被后面拉丝工序刮花。

（16）拉丝：对产品进行拉丝处理以得到拉丝纹路，同时起到增加产品表面粗糙度的效果。

（17）除油：去除前面喷油工序的油污，保证后面工序顺利进行。

（18）镭雕字符：在产品表面增加客户所需要 Logo 或图案或特殊标记。

（19）高光：利用切削刀具在 CNC 上直接加工，达到客户要求的亮面效果。

（20）阳极氧化：阳极氧化的全称为“阳极氧化处理”，为了使产品外表性质稳定、不被汗液等外界因素干扰，就必须对其进行一到两次阳极处理。同时这也是为产品上色的过程，通过阳极氧化处理使铝的本色变为银色/金色/深青色或其他客户要求的颜色。

（21）全检：产品出货前对结构、外观、重点尺寸等进行全面检验，保证出货产品都是良品。

（22）吸塑+泡棉包装：按客户标准进行产品包装，保护运输过程中不产生不良品。

（五）主要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富诚达采购主要包括产品的原物料、辅助物料，以及部分产品工序、模具、治具的委外加工。富诚达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不锈钢、铜材以及铝材等，辅助物料包括刀具、润滑油、防锈油、切削油、切削液等。

富诚达制定了《采购管理控制程序》制度流程，用以规范各种物料的采购流程，确保采购物料之价格、数量、交期、品质、服务均能满足富诚达生产之需求。富诚达设立采购中心，负责开发供应商资源并编制《合格供应商名录表》，对供方的供货能力定期进行评审，建立供方档案；评审不合格的须限时进行整改与进行淘汰；同时，负责与供应商的沟通协调等事宜，包括采购订单合同的制定、交期跟催、异常的处理等。原物料、半成品委外加工等作业，需经过产能规划核定后，由需求部门提供《委外生产工单》，交由采购中心进行委外采购。模（治）具、油品、办公用品以及其它生产辅助物料等采购，先由需求部门提供相关的《需求请购单》或《模（治）具执行单》等，经部门经理、副总经理核准后，交由采购中心进行采购。

采购中心须依据富诚达发展的战略目标、相关单位的采购需求及采购物料的技术要求，寻找性价比合适供应商进行询价、议价，依《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评鉴合格后，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表》，并经营运副总批准后于 ERP 系统中建立供应商信息。由于客户 Apple 特殊的工艺要求，对于部分物料，存在由 Apple 指定供应商的情形。但一般针对大部分物料而言，富诚达均自主选择两家或两家以上的同类型合格供应商，以确保能够持续安全供货并同时获取更有竞争力价格。

富诚达外协加工工序主要包括 CNC 加工、部分金属材料表面处理类工序如阳极氧化及蚀刻等，富诚达对交货及时性、交货稳定性、交货品质、合作配合度及生产成本进行综合评估，选取优质的供应商进行合作。外协厂商在富诚达供应链中定位为携手合作、共同成长发展的合作伙伴关系，富诚达在介入客户产品的开发设计阶段时便邀请合适的外协厂商共同参与，充分保障了产品质量以及未来产品大规模量产时的订单响应速度。富诚达与供应商签订了《环保文件保管与授权书》、《不使用有害物质宣告表》等文件，确保富诚达采购产品或材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安全、环保方面的要求。

富诚达的采购流程如下：

流程图	主导部门
<pre>graph TD; A[出货计划] --> B[ERP系统运算]; B --> C[MRP请购单制定]; C --> D[供应商选择]; D --> E[询价/核价/订单分配]; E --> F[下采购订单]; F --> G[供应商生产备货/退换货]; G --> H[供应商接采购通知送货]; H --> I[仓库暂收]; I --> J{是否允收}; J -- NO --> G; J -- YES --> K[仓库入库];</pre>	业务管理部
	产销协调部
	采购中心
	供应商
	仓库
	品保部
	仓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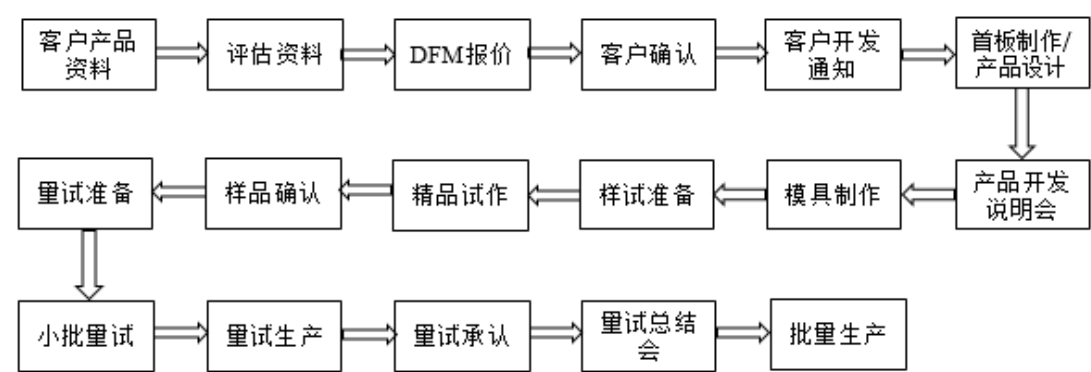
2、开发模式

消费电子产品的更新换代已从数量时代向品质时代进行转变，面对消费者对电子产品外观设计、材料质感不断提升的品位，富诚达高度重视精密结构件的设计研发。

富诚达在获得客户的产品需求和原始设计图纸后，即对客户的原始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估，包括对产品及其相关项目（如模具、制程、规格等）的设计合理性、制程合理性等方面进行分析，并向客户提出修改建议；客户对原始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后，富诚达对设计方案进行第二轮评估，并与客户沟通确定最终的设计

方案。在最终设计方案及销售价格确定之后，富诚达设计并制造模具，进行试产；将试产出的产品交付客户检验，客户认可之后，富诚达展开产能及资源规划，最终投入量产。

产品的设计开发作为产品开发中至关重要的环节，其具体设计开发程序如下：



3、生产模式

富诚达主要产品精密金属结构件是高度定制化的产品，不同客户对不同结构件的性能、尺寸、质量等一系列参数均有不同的要求。针对精密金属结构件行业产品定制化特点，富诚达采用“以销定产，快速量产，产销平衡”的生产模式。富诚达制订了《生产计划控制程序》，对产能规划、产能分析、生产计划、生产进度管控等作出了相关规定，并对从管制到出货整个过程相关单位的职责进行了明确；制订了《生产过程控制程序》，规范生产作业，对所有产品的生产过程进行有效控制，以确保向客户提供满足要求的产品。

在产品量产阶段，产销协调部依据《生产计划控制程序》、交货计划制定各生产工序的需求量，向各生产单位发出生产计划。各生产单位接到生产计划后，首先对人员、设备、原料等生产资源进行检查，确保所有生产资源满足交货计划的要求；在资源检查完成后，生产部门执行开机/开线生产；在每次开机/开线生产后，生产部门均需依据产品要求制作首件产品，并交由品质保证部进行首件检验。品质保证部把检验的结果及时通知生产部门，在首件检验达到客户要求的标准后，正式开始生产作业。在正式生产过程中，各生产单位对各自工序半成品进行严格的自主检验，确保每道工序的良率满足品质的要求。

富诚达的生产控制流程如下：

流程图	主导部门
	产销协调部
	生产单位
	生产单位
	生产单位
	品保部
	模修相关部门
	生产单位品保部
	生产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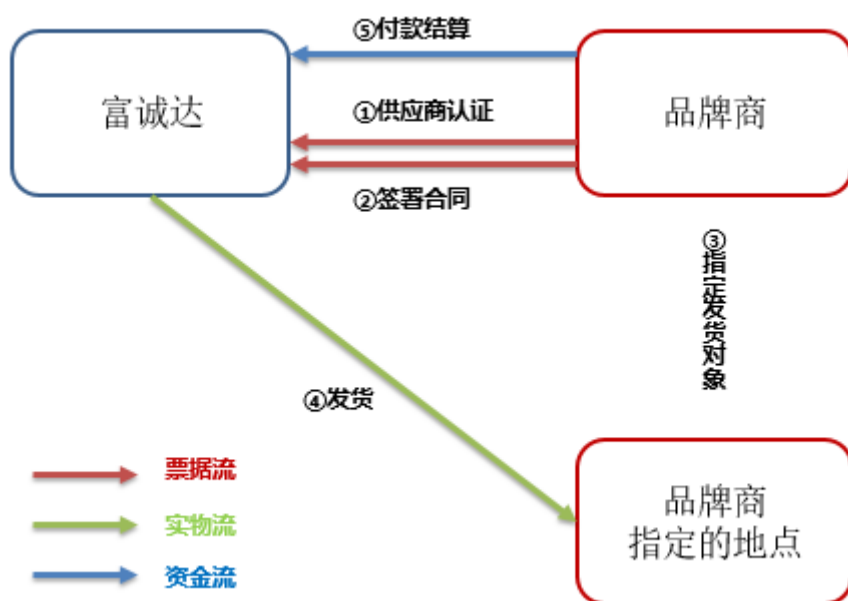
富诚达产品的大部分工序为自行生产，但由于产能限制，在订单需求旺盛、交货周期短的情况下会考虑将部分产品的部分工序委托外协厂商加工。富诚达负责产品的研发设计、质量标准制定、技术指导、现场督导抽检、产品销售等核心环节，外协厂商按照富诚达要求进行生产加工。

4、销售模式

富诚达的销售采取直接面向客户的直销模式，由市场部负责销售制度和营销策略的制定，以及销售人员的考核和市场开拓。富诚达的销售模式分为以下三种：

（1）品牌商直接向富诚达下达订单；（2）品牌商指定 EMS 厂商向富诚达下达订单；（3）EMS 厂商直接与富诚达合作。在三种模式下，富诚达都必须经过客户考核，测评合格后方能被纳入客户的供应商名录，并为客户提供产品。

（1）品牌商（例如：华为）直接向富诚达下达订单的模式



①供应商认证：品牌商按照自身的供应商选择标准，对富诚达的质量、研发、生产、管理、运营等方面情况进行审核。富诚达通过客户全面考核后，成为客户认证的合格供应商。

②合同签署：富诚达通过客户的供应商认证后与客户进行洽谈，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进行产品的试制生产测试，在测试通过后，富诚达成为该项目产品的正式供应商，双方就具体合作事项签署合同（或以订单的方式进行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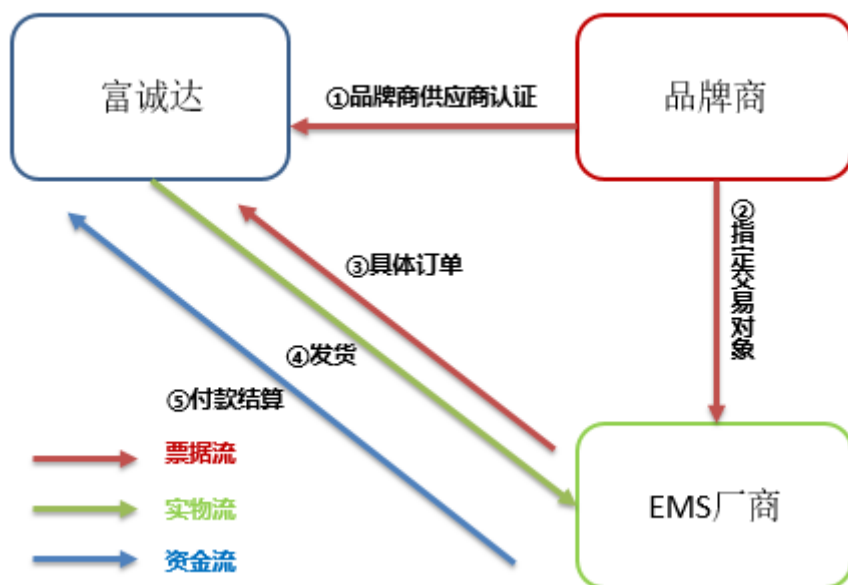
③指定发货对象：客户根据生产安排或生产需要，要求富诚达将产品发货至指定的地点。

④发货：富诚达按照要求完成生产后，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客户会当场验收，完成物权转移。富诚达承担相关运费。

⑤付款结算：富诚达于次月与客户进行上月送货数量的核对，核对无误后富

诚达开具发票，进行结算。富诚达开票后客户会根据订单要求的付款条件向富诚达支付货款。

（2）品牌商（例如：Apple）指定 EMS 厂商（例如：富士康、和硕）向富诚达下达具体订单的模式



①供应商认证：品牌客户按照自身的供应商选择标准，对富诚达的质量、研发、生产、管理、运营等方面情况进行审核。富诚达通过全面考核后，成为品牌客户的认证合格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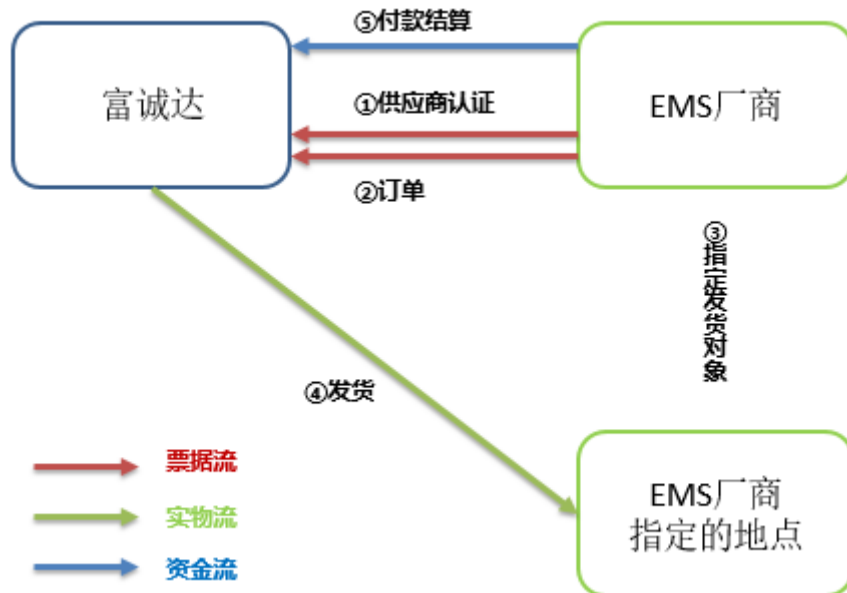
②指定交货代工厂及订单下达：在品牌客户的指导下，富诚达与其指定的EMS 代工厂商（如富士康）进行交易，代工厂按品牌厂商要求之价格及订单分配量定期更新及下达订单至富诚达。

③具体订单：富诚达通过品牌客户的供应商认证后，根据品牌客户具体需求进行项目产品试制及测试，在通过测试后，富诚达与品牌客户达成每季订货之价格协议，客户每季公布相应价格对应之订单分配量（通常为订单预测数），富诚达登录EMS 厂商系统，在系统中下载订单并确认订单。

④发货：富诚达按照品牌客户之订单预测数量规划产能及资源，安排备料生产，按代工厂要求之订单交期，承担运费将产品发货到指定交货地点之HUB 仓（物权仍属于富诚达）。代工厂从指定交货地点或指定工厂之HUB 仓领用货物，即完成物权转移。

⑤付款结算：EMS 厂商于次月与富诚达进行领用数量核对，（富诚达可在对方的采购系统中查询库存量，每月进行核对）核对一致后富诚达开具发票，进行结算。富诚达开票后，EMS 厂商会根据订单要求的付款条件向富诚达支付货款。

（3）EMS 厂商（例如：伟创力）直接与富诚达合作的模式



①供应商认证：EMS 厂商按照自身的供应商选择标准，对富诚达的质量、研发、生产、管理、运营等方面情况进行审核。富诚达通过 EMS 厂商全面考核后，成为 EMS 厂商认证的合格供应商。

②订单：富诚达通过 EMS 厂商的供应商认证后与进行洽谈，根据 EMS 厂商的具体需求进行产品的试制生产测试，在测试通过后，富诚达成为该项目产品的正式供应商，双方就具体合作事项签署合同（或以订单的方式进行交易）。

③指定发货对象：EMS 厂商根据生产安排或生产需要，将自己的工厂或其他地点指定为产品的发货对象。

④发货：富诚达按照要求完成生产后，将产品运送至 EMS 厂商指定的地点，富诚达承担相关运费。

⑤付款结算：富诚达次月与 EMS 厂商进行对账，核对无误后富诚达开具发票，进行结算。富诚达开票后 EMS 厂商会根据订单要求的付款条件向富诚达支付货款。

（4）Apple 对合格供应商的后续管理及淘汰机制、订单分配机制

①合格供应商（AVL）的后续管理

Apple 对 AVL 供应商的管理主要包含三个层面：第一，季度业绩考核（QBR, Quarter Business Review），每季度对 AVL 的质量（Quality）、交期（Delivery）、价格（Cost）、服务（Service）等四方面进行综合考核，并进行内部评分；第二，要求 AVL 供应商必须符合 EHS 认证（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 RoHS 认证（即欧盟实施的“在电子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满足品质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及有害物质等管理体系的要求；第三，业务诚信管理，关注 AVL 供应商的业务诚信水平，在交期时间、质量品质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的业务诚信违规情形。

②合格供应商（AVL）的订单分配机制

Apple 按照自身的供应商选择标准，对 AVL 的质量、研发、生产、管理、运营等方面情况进行严格考核审核。通过全面考核后，成为 Apple 的 AVL 供应商。针对产品的每一款料号，Apple 在其合格供应商名录一般仅有 3~4 家备选供应商，同一款料号的 3~4 家 AVL 供应商会深入参与到产品料号工程验证、设计验证及量产验证的全开发流程，Apple 通过技术研发实力、资本规模实力、成本管控实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并根据考核的结果在 3~4 家供应商中进行订单的分配。

③合格供应商（AVL）淘汰机制

进入 Apple 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后，AVL 供应商会深入参与到产品料号工程验证、设计验证及量产验证的全开发流程。由于 Apple 与 AVL 供应商的深度合作模式，针对同一料件，Apple 一般只选定 3~4 家 AVL，除非既有料件供应商存在重大品质或重大诚信违规问题，Apple 一般不会轻易更换 AVL 供应商。

富诚达 2013 年获得了 Apple 的 AVL 供应商资质，深入参与了 iPhone 系列多款产品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研发和生产，凭借自身研发和技术创新实力、品质管理实力、自动化设备开发实力、成本管控实力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富诚达逐渐从 Apple iPhone 金属内置件核心供应商提升为金属内置及外观件的核心供应商，从

最初简单的几个料号，发展到目前承接 Apple 产品 80 余个料号，与 Apple 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六）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产能情况

富诚达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型号种类较多，各种不同产品生产的工时和工序不尽相同，故产品产能难以准确统计。CNC为富诚达的主要生产设备，富诚达 CNC机台数量，营业收入的配比情况如下：

年度	CNC 加权机台数(台)	营业收入（万元）	配比（万元/台）
2015 年	543	78,217.33	144.05
2016 年	703	74,735.16	106.31
2017 年（预计）	1156 ^注	122,611.14	106.07

注：该数据为依据标的公司CNC机台预计数据

2016年富诚达由于新项目的开发打样占用产能增多，剔除上述因素后，报告期内富诚达CNC与营业收入的配比较为稳定。

总体而言，富诚达报告期内产能利用充分，并通过稳定的外协加工模式以弥补生产高峰期的产能不足情况。随着2017年订单的增长，标的公司计划自购等方式新增300余台CNC设备，也将根据订单增长情况有计划地加大生产设备、外协加工等投入，满足富诚达产能的需要。

2、主要产品的产量及销量、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富诚达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年度	生产量 (万件)	销售量 (万件)	产销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平均单价 (元/件)
2015 年	63,312	60,720	95.91%	77,667	1.28
2016 年	63,960	67,846	109.65%	74,391	1.10

2015年、2016年精密结构件产量分别为6.33亿件和6.40亿件，2016年度，标的公司精密结构件产品销量有一定程度增加，主要为iPhone类产品出货量增加所致。产销率方面，标的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根据实际订单组织生产，产销率长期保持在95%以上，存货库存合理，基本不存在库存积压的情况。

富诚达的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均系定制化的非标准产品，富诚达会根据产品

的开发成本、生产工序、生产难度、生产工艺等因素确定产品价格范围，在询价及订单报价阶段就产品价格与客户进行综合协商。

2016年平均单价为1.10元/件，较之2015年下滑0.18元/件，主要原因为2016年新增iPhone的弹片产品，单价较低，剔除该影响后，基本保持稳定。随着技术开发及工艺流程升级，富诚达2017年承接Apple精密金属结构件到80余个料号，同时新产品订单占比近七成。一般而言新产品对工艺、工序要求更高因而单价相对旧产品会更高，同时由于与Apple合作日益加深，其下达的订单包括更多附加值较高的精密金属机构件产品，也有助于富诚达销售产品平均单价保持稳定。

3、主要产品最近两年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分产品结构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机通讯类产品结构件	68,153.94	91.62%	68,669.54	88.41%
智能穿戴、平板及其他产品结构件	6,237.20	8.38%	8,997.81	11.59%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74,391.14	100.00%	77,667.35	100.00%

4、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富诚达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	终端客户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年度	富士康科技集团	44,689.98	苹果	59.80%
	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566.88	苹果	23.51%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3,797.09	华为	5.08%
	纬创资通（昆山）有限公司	2,352.01	苹果	3.15%
	奇宏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1,925.85	奇宏电子	2.58%
	合计	70,331.80	-	94.11%
2015年度	富士康科技集团	43,405.66	苹果	55.49%
	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850.64	苹果	25.38%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4,398.98	华为	5.62%
	奇宏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2,653.24	奇宏电子	3.39%
	Apple Operations	2,259.52	苹果	2.89%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	终端客户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合计	72,568.04	-	92.78%

注：富士康科技集团包括富晋精密工业（晋城）有限公司、富葵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富士康精密电子(太原)有限公司、富泰华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富泰华精密电子（济源）有限公司、富泰华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鸿富晋精密工业（太原）有限公司、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全亿大科技（佛山）有限公司等；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昌硕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世硕电子（昆山）有限公司；奇宏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包括奇宏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兴奇宏科技有限公司

按销售终端是否为Apple客户分类，富诚达最近两年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	最终产品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年度	Apple 及其 EMS 厂商	66,690.76	智能手机/ 智能穿戴	89.24%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3,797.09	智能穿戴	5.08%
	奇宏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1,925.85	散热器	2.58%
	广东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660.46	智能手机	0.88%
	东莞尔来德通讯有限公司	548.85	智能手机	0.73%
	合计	73,623.00	-	98.51%
2015年度	Apple 及其 EMS 厂商	66,078.65	智能手机/ 智能穿戴	84.48%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4,398.98	智能穿戴	5.62%
	奇宏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2,653.24	散热器	3.39%
	赫比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998.15	智能手机	2.55%
	伟创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597.45	智能穿戴	2.04%
	合计	76,726.47	-	98.09%

注：Apple及其EMS厂商包括：Apple Inc、富士康科技集团、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纬创资通（昆山）有限公司、绿点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可胜科技（泰州）有限公司、苏州维信电子有限公司等；伟创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包括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Japan Co.,Ltd、伟创力制造（珠海）有限公司、伟创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5、富诚达对Apple及其指定EMS厂商的销售集中度较高的原因

2015年、2016年富诚达向Apple及其EMS厂商的销售分别为66,078.65万元、66,690.7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4.48%、89.24%，富诚达对Apple及其指定EMS厂商的销售占比较高，其主要原因如下：

（1）Apple公司是全球智能手机的领导厂商

根据IDC数据显示，2016年Apple智能手机销量达到2.15亿部，在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占比达到14.6%，同时，根据IDC数据显示2016年第四季度，Apple智能手机出货量7830万部，同比增长4.7%，第四季度全球份额为18.3%，市场占有率为全球第一。

根据Strategy Analytics发布的数据显示，2016年全球智能机市场的总营业利润为537亿美元，Apple2016年的营业利润占全球智能机市场的总营业利润的比例高达79.2%。

富诚达发展初期跟随全球智能手机的领导厂商Apple，有利于建立完善的生产、研发体系，快速成长，同时获得较高的盈利。

（2）集中服务少数大客户是符合富诚达当前发展阶段的战略选择

富诚达所处精密结构件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资金购置先进模具制造设备、电动注塑机、冲锻压设备、表面处理车间，以及自动化流水线等。其作为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有限，资金来源除了依靠自有业务的资金回笼外，还来源于供应商信用及银行贷款等债权性融资。有限的融资渠道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生产设备的购置及产线的扩张，将优势资源集中于主要客户，一方面有利于对公司产能的充分利用，提升生产效率，增强营业能力；另一方面满足了客户要求，保证了供货质量、数量和响应速度，有利于双方长期稳定的合作，增强了公司持续盈利的能力。因此，集中服务于少数优质客户是符合富诚达当前发展阶段的战略选择。未来，随着经营规模扩大、产能的不断提高，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客户结构，加强与华为、OPPO、vivo、小米等国内知名消费电子厂商的合作。

（3）客户集中度较高属于行业特点

富诚达所处的精密结构件行业，其最终客户为苹果、华为等国内外知名消费电子厂商。为较快适应市场中消费者需求较快的变化，该类型厂商对其供应链体系内供应商的大规模供货能力、供货稳定性以及订单响应速度要求较高。厂商为保证上游供应商的供货质量、数量和响应速度，将会建立一系列的考核体系和认证制度，对供应商的生产工艺、品质检测、质量管理、产能认证、人员培训、设

备认证等方面进行严格的考核，认证通过后，厂商与供应商的合作通常比较稳定。

同时，与客户结成稳定合作有利于供应商形成竞争优势和壁垒，符合供求双方利益，因此行业内普遍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现象：

公司名称	主要客户	集中情况
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乐视	2016 年 1-9 月，对终端客户乐视销售占比合计为 90.96%
上海金东唐科技有限公司	富士康	2015 年、2016 年 1-5 月第一大客户为富士康销售占比分别为 64.10%、68.55%
惠州威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OPPO、vivo 等智能手机厂商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11 月，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90%以上
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小米、OPPO、金立等一线手机品牌厂商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20%、97.96%、99.48%
欧朋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索尼、三星、HTC 等一线手机品牌厂商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占其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1.97%、64.88%和 62.98%

数据来源：根据上市公司披露文件整理

6、对Apple及其指定EMS厂商销售占比较高对富诚达生产经营的影响

（1）与Apple稳定深入的合作关系，保证了富诚达的持续经营能力及业务的稳定性

富诚达2013年获得了Apple的AVL供应商资质，从最初简单的几个料号，不断提升自身工艺、材料的制程能力，发展到目前承接80余个料号，不断巩固了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富诚达凭借其在金属锻压流程方面的工艺技术优势，富诚达是Apple锻压制程小件的首选备选供应商。2017年开始，富诚达将参与到所有Apple iPhone所有金属件的竞价与开发。2017年度Apple对富诚达下达的全年产品Forecast订单量为110,785.37万元，比2016年对Apple及其EMS厂商的销售额增长66.13%，与Apple的稳定深入的合作关系，保证了富诚达的持续经营能力及业务的稳定性。

（2）深度介入Apple产品研发，技术实力强劲，有利于开拓新增市场份额

富诚达作为Apple的AVL供应商，深入参与了iPhone系列多款产品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研发和生产，凭借自身研发和技术创新实力、品质管理实力、自动化设备开发实力、成本管控实力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富诚达已经从Apple iPhone内置金属件核心供应商提升为金属外观件的核心供应商。富诚达作为Apple多年的合作伙伴，技术研发实力、质量品质控制、设备开发实力等方面的综合实力强劲，

有利于快速拓展国内外消费电子市场。

（3）若Apple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富诚达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目前，富诚达正积极拓展与华为、伟创力、AVC等国内现有客户的合作，同时布局医疗健康、无人机、智能家居等新兴行业客户，但鉴于富诚达销售收入仍主要来源于Apple及其EMS厂商，若其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富诚达的产品销售及销售款项的回收带来不利影响。

7、应对大客户销售集中度较高风险的相关措施

（1）巩固与Apple的稳定合作关系

富诚达2013年获得了Apple的AVL供应商资质，深入参与了iPhone系列多款产品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研发和生产，与Apple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2017年度Apple对富诚达下达的全年产品Forecast订单量为110,785.37万元，比2016年对Apple及其EMS厂商的销售额增长66.13%，未来富诚达将在现有Apple份额的基础上，不断巩固与Apple的稳定合作关系。

（2）发展壮大现有客户的市场份额

富诚达目前主要客户华为、AVC、FLEXTRONICS、Intel等均为全球知名品牌或行业龙头，客户优势明显。富诚达通过深度介入客户新产品精密结构件的研发，凭借先进技术、优质产品和服务赢得了客户信任，成为客户的战略合作伙伴。富诚达与华为在智能穿戴产品合作稳定，为其主要的智能手表壳体供应商，2017年富诚达在原有基础上向客户手机业务渗透，目前正在进行手机业务供应商认证，并做相关产品开发的技术与产能储备。AVC（奇宏电子）作为全球最大的散热方案供应商，富诚达是其重要锻压零件供应商。2017年富诚达与AVC签订销售框架协议，AVC已逐步下达产品订单，富诚达目前生产交货稳定推进。FLEXTRONICS（伟创力）作为知名EMS大厂，主导着国内外各大品牌手机、智能穿戴产品代工服务，富诚达2014年成为FLEXTRONICS智能穿戴产品结构件全球优先合作供应商，2017年富诚达与伟创力签订的智能穿戴/智能家居产品订单增长较快，富诚达将不断增强与伟创力的业务合作。未来富诚达将不断发展壮大与国内现有客户的稳定合作，进一步扩大在华为、AVC、伟创力等客户的市场份额，提高现有客户的业务收入占比。

（3）策略布局新兴行业客户

富诚达策略布局新兴行业，包括医疗健康、无人机、智能家居等行业。目前，富诚达已经与进入相关行业知名品牌商的供应链，取得了运动相机厂商GoPro、智能家居公司August、医疗健康公司欧姆龙等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未来新兴行业的市场份额将进一步提升。该部分行业客户的策略布局将提升富诚达的持续经营能力，降低富诚达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集中程度。

综上所述，富诚达将在巩固与Apple稳定合作关系的基础上，发展壮大与国内现有客户的合作，并策略布局新兴行业客户，不断降低对大客户的销售集中程度。

（七）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富诚达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6,376.78	33.08%	13,307.97	26.66%
人工成本	5,443.48	10.99%	5,965.93	11.95%
制造费用	27,691.56	55.93%	30,646.81	61.39%
主营业务成本	49,511.82	100.00%	49,920.71	100.00%

2、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趋势

富诚达生产所需的直接材料最近两年的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原材料种类	2016年度		2015年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变动幅度
不锈钢（元/公斤）	19.81	-5.91%	21.05	-
铝材（元/公斤）	20.21	-14.06%	23.51	-
铜材（元/公斤）	40.10	-9.11%	44.12	-
外购半成品（元/个）	0.25	299.63%	0.06	-

其中，外购半成品价格的提高主要是由于Apple公司对外购半成品的品质要求提高所致。

3、主要能源采购情况及价格变动趋势

富诚达生产主要能源费用为电费，最近两年耗用能源情况如下：

能源项目	2016年			2015年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度)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度)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电费	739.75	0.67	1.49%	802.44	0.69	1.61%

4、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富诚达最近两年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	采购额	占同期采购额的比例
2016 年度	深圳市三合通发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产品加工、半成品	5,494.95	14.28%
	昶联金属材料应用制品（广州）有限公司	半成品	5,219.10	13.56%
	东莞凤岗杉美五金塑胶厂	产品加工、半成品	2,373.11	6.17%
	深圳市悦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加工	1,954.16	5.08%
	东莞市众锦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半成品	1,507.07	3.92%
	合计	-	16,548.39	43.01%
2015 年度	深圳市三合通发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产品加工、半成品	9,338.58	23.55%
	深圳市永基钢铁有限公司	原材料	4,353.92	10.98%
	深圳市鑫龙源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半成品	2,267.20	5.72%
	惠州威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加工、半成品	1,683.17	4.25%
	东莞市灿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半成品	1,112.66	2.80%
	合计	-	18,755.53	47.30%

报告期内，富诚达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50%的情形。

（八）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报告期内，富诚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及富诚达关联方

或持有富诚达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中均无权益。

（九）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富诚达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理，积累了丰富的产品质量控制经验，目前已经获得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及IECQ QC 080000：2012有害物质管理体系等认证。富诚达明确规定了品质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及有害物质管理体系等各项要求和内容。未来富诚达将继续提高及改进产品质量控制体系，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公司产品品质突出的优势，提升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富诚达质量控制标准体系建设情况如下：

序号	质量控制标准体系	有效期
1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16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
2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016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
3	ISO/TS16949：2009 汽车生产件及相关服务件应用 ISO9001：2008 的特别要求	2015 年 9 月 23 日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
4	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管理管理体系认证	2016 年 1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 月 10 日
5	IECQQC08000:2012 有害物质管理体系认证	2016 年 8 月 22 日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

2、质量控制制度

富诚达拥有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富诚达依据ISO/TS16949：2009、ISO9001：2008、ISO14001：2004、OHSAS18001：2007、IECQQC080000:2012等各管理体系标准要求，并结合实际运行控制，富诚达制定了详尽、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从客户需求、设计开发、供应商管理、原材料管理、进料检验、生产计划排配、制程生产管理、等各方面进行全流程的质量控制，公司质量控制流程如下：

流程	管控重点说明	相关管理文件	责任方
客户需求管理	建立适当产品实现过程策划的方法，当客户有明确要求时，依照客户指定的方法，如项目管理、产品实现规划等；确保客户合同信息产品、进行开发项目的保密性；客户的各	《合同管理和订单评审程序》《保密协议》《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控制程序》	业务管理部、产发部

流程	管控重点说明	相关管理文件	责任方
	项要求都要通过合同形成有明确规定的文件；与客户签订附合约时，加强沟通工作，了解客户对产品明确及隐含的需求和期望		
设计开发	产品设计和开发以产发部为主导，相关部门协助，在每个设计开发的适当阶段进行必要的审查、验证和确认活动；进入生产时，产发部和跨功能小组应当依据规划安排执行设计和开发的确认，必要时应请客户共同参与确认，确认结果和所采取的措施应当予以记录。	《控制计划管理程序》《工程变更控制程序》《生产件的批准管理程序》《销售样品制作控制程序》	产发部
供应商管理	应当依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类型，建立供应商开发、评价、选择的方式，建立与供应商的往来资料，定期考核供应商的品质、交期和配合度等表现；如客户有经批准的供应商名单，应对按照客户的要求，向批准的供应商采购；若需采用非客户指定的供应商时，应先征得客户同意。	《外协加工控制程序》《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	采购中心
原材料管理、进料检验	采购中心同供方就验证方法达成协议，验证采购产品是否符合规定的品质和安全要求；通过进料统计记录与评价、进料验证或试验、对供应商所在地进行第三方评定等方式对进料品质进行验证；原材料、配品备件、设备的采购信息包括相关部门下达的材料请购单、订货合同等；	《采购管理控制程序》《产品检验控制程序》	采购中心、品质保证部
生产计划排配、制程生产管理	产销协调部编制《生产计划控制程序》，对生产过程进行总体策划，负责对产品生产、调度及产品服务进行管理，以确保满足客户的要求；制造单位依据公司的生产目标落实生产实施，生产过程按《生产计划控制程序》实施，确保按客户的交期要求进行生产。	《生产过程控制程序》《生产计划控制程序》《外协加工控制程序》《产品标识与追溯作业控制程序》《仓储运作控制程序》	产销协调部、业务管理部、各制造单位、品质保证部
客户满意度管理	业务管理部负责客户服务和客户信息的反馈工作，品质保证部负责对各部门改善客户满意度情况进行监督考核。通过向客户进行问卷调查、定期走访、回访、召开客户代表座谈会、受理客户投诉等方式，了解客户对公司及公司产品的满意度。	《顾客满意度评价控制程序》《内审控制程序》《过程审核控制程序》《产品审核控制程序》《客户投诉处理程序》	业务管理部、品质保证部

3、产品质量纠纷

报告期内，富诚达不存在因质量方面的问题而导致重大纠纷及因质量方面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1、主要核心技术

富诚达多年来致力于研发创新，以核心技术为中心。富诚达拥有一支稳定、高效、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核心人员从业均在十年以上，具备多年模具设计、CNC 加工和冲压生产的技术沉淀，对各类机械加工和连续化生产具有深刻的理解，对精密金属加工和表面处理拥有丰富的经验；同时研发人员与市场部门紧密联系，及时掌握市场变动趋势及客户的需求信息，确保产品贴近市场。

富诚达掌握的重要核心技术及其技术特点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	应用领域	技术所处阶段
1	精密模具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核心模具开发技术人员拥有丰富的精密模具设计开发经验,可实现最高冲压速度 1,200SPM, 可实现 $\pm 0.01\text{mm}$ 的产品公差要求。	消费电子产品	批量生产
2	冷热精锻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冷热精锻技术精度较高,性能稳定,可加工最薄为 0.2mm 厚度的材料,产品公差可以控制在 $\pm 0.01\text{mm}$ 以内。	消费电子产品	批量生产
3	冲锻组合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对金属材料的塑性流动性的精确控制,不仅可以提升产品尺寸精度,更可于零件不同部位应用锻造技术将材料达富变形,从而获得不同之厚度需求,弥补了冲压成形的缺点,可以加工出高附加值的结构精密的产品,精密度可达 0.02mm。	消费电子产品	批量生产
4	自动化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已经具备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自主生产能力,获得了自动化检测软件著作权 6 项,自主研发生产自动化设备 100 余台,积累了较为深厚的自动化设备研发生产能力。实现了低成本的生产,同时满足了精密金属结构件的尺寸、外观的高精度要求	消费电子产品	批量生产
5	铝铜深挤压技术	自主研发	铜铝深挤压与其他加工工艺相比优势明显:提高了材料利用率,并降低产品的成本;可加工结构复杂的产品,获得理想的表面粗糙度和尺寸精度,并提高产品的力学性能。	消费电子产品	批量生产
6	冷激光焊接技术	自主研发	冷激光焊接技术可以将入热量降低到最低的需要量,不容易因焊接导致产品变形。焊接过程更好控制,从而使焊接效果更精确,可实现自动化高速焊接。可焊接小型且间隔相近的部件,可焊接材质中类范围大,也可以相互结合各种异质材料。	消费电子产品	批量生产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	应用领域	技术所处阶段
7	机器人抛光与镜面研磨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自主研发的机器人抛光技术,可实现快速除去产品死角、内孔、螺纹、夹缝等毛刺;同时,研磨后的产品不影响原来的精度。	消费电子产品	批量生产
8	车铣复合技术	自主研发	在传统机械设计技术和精密制造技术基础上,集成了现代先进控制技术,精密测量技术和 CAD/CAM 应用技术的先进机械加工技术。能实现更高的产品精密度,满足客户尺寸外观的高精度要求。	消费电子产品	批量生产

2、主要设备情况

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拥有核心设备包括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情况说明
1	精密模具高速加工设备	富诚达模具车间配有精密模具加工设备,可根据客户需求设计和开发各类产品的冲、锻、铸模和夹治具。
2	冲锻压生产设备	富诚达冲锻压车间配有先进冲锻压设备,可实现连续扣合冲压,薄材拉伸,冲锻结合,冲压、攻牙连线,冷锻热精锻,温锻等工艺。
3	精密零件 CNC 加工设备	CNC 加工设备可以完成 3 轴加工技术,4 轴加工技术,Spline 线多轴联动加工技术,车铣复合加工技术等精密加工。
4	抛光研磨设备	抛光研磨车间配有先进的研磨设备,其中镜面研磨抛光设备可加工精密度要求高的产品。研磨水平可达到国内行业较为先进水平。
5	焊接组装设备	富诚达焊接车间配有自主研发的自动焊接设备,可实现双激光头同时焊接,料带连续供料,双振动盘同时送焊接件,自动下料。
6	自动化生产设备	生产车间配有自主研发的自动化生产设备:CNC 自动装载机,全自动攻牙机,自动包装设备,自动化焊接设备,自动化摆盘,视觉外观检测设备,视觉尺寸自动检测设备等。

（十一）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

富诚达生产基本不涉及高危制程。富诚达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把安全生产放在第一重要的位置。富诚达通过对员工进行岗前培训和安全讲座等形式进行安全教育,宣传安全生产的重要性,并充分对全公司范围内安全隐患进行识别和排查。报告期内,富诚达没有出现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况。

2、环境保护

富诚达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富诚达自成立以来推行环境管理体系标准，通过了 ISO14001：2004 环境体系认证，报告期内，富诚达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二）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富诚达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包括文忠泽、黎军喜和余卫东三人，其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加入富诚达时间（年月）
1	文忠泽	总经理	2009.10
2	黎军喜	副总经理	2013.6
3	余卫东	经理	2013.10

文忠泽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8 月出生，1990 年 7 月毕业于湖南工学院，机械设计与制造系。1990 年 7 月至 1997 年 12 月，就职于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先后担任技术科课长、销售部经理；1998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0 月，就职于富士康，担任副理；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深圳市富亚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10 年 7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黎军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6 月出生，1992 年 2 月至 2012 年 3 月，就职于富士康，担任处长职务；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5 月，就职于荣阳实业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3 年 6 月至今任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余卫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 7 月 26 日出生，2000 年 7 月毕业于湖北荆楚理工学院（工业自动化仪表专业），2000 年至 2002 年，任职布吉日塑制造厂任工程师，2002 年至 2013 年，任职富士施乐有限公司任技术科科长。2013 年至今，任深圳富诚达科技自动化设备事业部总经理。

报告期内富诚达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稳定，未出现变化的情况。

八、富诚达及子公司所获资质及认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富诚达取得了如下资质证书：

（一）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6 年 11 月 15 日，富诚达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44200300），有效期三年。

（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富诚达现持有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3080185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富诚达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核发的海关注册编码为 445396170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

九、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减资、改制及资产评估情况

（一）交易标的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情况

富诚达最近三年未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富诚达近三年的股权转让、增资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本节“二、设立及历史沿革”部分。富诚达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价格与本次重组交易作价的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是否经评估	交易行为	交易具体情况	交易作价依据
2014 年 10 月	否	转让	深圳肯百特将其持有富诚达 38.5%、28.5%与 28%的股权转让给文忠泽、张敬明与董小林	按照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作价为 1 元
2015 年 3 月	否	增资	文忠泽、张敬明与董小林同比例增资	按照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作价为 1 元
2015 年 5 月	否	增资	文忠泽、张敬明与董小林同比例增资	按照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作价为 1 元
2015 年 10 月	否	增资	文忠泽、张敬明与董小林同比例增资	按照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作价为 1 元
2017 年 3 月	否	转让	为激励核心员工，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分别所持	按照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作价为 8.18 元

			有的 1.4681%、0.9619%、0.9450%的富诚达的股权 转让给富众达	

（二）本次估值与上述股权转让作价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系综合考虑了富诚达所处行业的良好发展前景、富诚达的核心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富诚达股东的业绩承诺、业绩补偿等因素，以市场化方式确定的交易价格。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与本次交易的目的不同，因此存在定价差异。

（1）富诚达本次交易估值及富众达股权转让作价

2017年3月28日，富诚达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合计持有的富诚达 3.3750%股权转让给富众达。按照富诚达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富诚达合并报表净资产为 2.5 亿元，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为 3.125 元。本次交易富诚达 100%股权估值为 28.95 亿元，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的估值为 36.19 元。

富诚达股东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综合考虑了与奋达科技本次并购的交易价格和净资产情况，本着对核心员工激励的原则，本次股权转让按照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价格为 8.18 元进行。

（2）本次估值与上述股权转让作价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估值与上述股权转让作价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富众达股东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股权转让给富众达系富诚达为激励核心员工工作积极性进行的股权激励行为，其目的为发挥员工的创造性和积极性，提升标的公司价值。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富诚达估值是根据富诚达未来的盈利能力、发展前景、业绩承诺等以评估值作为参考经过谈判确定的交易价格，两次转让的背景不同导致价格有较大差异，符合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

十、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

（1）确认和计量原则：

①富诚达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②富诚达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

富诚达通常情况下销售商品收入，根据内外销方式不同，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 销售商品

在货物出库并运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后，按客户实际的领用数量，与客户对账后确认收入或者是在货物出库、运达至客户指定地点并验收完毕，与客户对账后确认收入。

②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③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富诚达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富诚达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富诚达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照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富诚达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情况

经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报，富诚达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报告期内，富诚达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并参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本公司将其所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四）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的情况

1、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无差异

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差异。

2、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会计估计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富诚达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报告期内，富诚达不存在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十一、对交易标的的其它情况说明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富诚达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和担保的情形。

（二）受到行政及刑事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富诚达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了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富诚达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三）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富诚达未涉及诉讼或仲裁情形，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富诚达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等报批事项。

（五）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系富诚达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富诚达将成为奋达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富诚达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富诚达债权债务的转移。

第五节 发行股份的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分为重大资产重组和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包括：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奋达科技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富众达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富诚达100%股权，其中支付股份对价占比为70%，支付现金对价占比为30%。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已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向本次交易对方的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交易对价（元）	上市公司支付方式	
				现金（元）	股份（股）
1	文忠泽	42.032%	1,216,822,781.25	365,046,844.26	69,760,519
2	张敬明	27.538%	797,228,718.75	239,168,617.47	45,705,168
3	董小林	27.055%	783,242,250.00	234,972,676.17	44,903,323
4	富众达	3.375%	97,706,250.00	29,311,873.95	5,601,505
合计		100.000%	2,895,000,000.00	868,500,011.85	165,970,515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91,000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价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是否成功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获准实施或虽获准实施但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现金对价的，则不足部分由奋达科技以自筹资金补足。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奋达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日、60日、120日股票均价情况如下：

项目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交易日	13.56 元/股	12.21 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60 交易日	14.00 元/股	12.61 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交易日	15.60 元/股	14.04 元/股

上市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的友好协商，并兼顾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2.21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应规定，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股份价格、数量作相应调整。

（三）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有望实现公司与富诚达在战略、业务、财务等方面形成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价值。因此，上市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的友好协商，并参考了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的定价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2.21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两次股份发行：（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奋达科技拟通过向富诚达全体股东发行股份以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富诚达100%的股权；（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奋达科技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91,000万元。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发行，交易对方为富诚达全部股东；募集配套资金采用向不特定对象询价发行的方式发行A股股票，交易对方为询价

发行方式下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

（三）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拟以289,500万元的价格向富诚达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富诚达100%的股权，其中支付现金对价占比为30%，支付股份对价占比为70%。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除外）拟发行A股股票数量合计为165,970,515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1.75%。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四）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锁定期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深圳市富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质押和托管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票。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前述股票限售安排。若与现行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有冲突，届时以现行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为准。

2、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应规定，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91,000万元，且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

本的20%，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使用计划和预期收益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91,000万元，占交易总金额的31.43%，具体用途预计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86,850.00
2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4,150.00
合计		91,000.00

依据交易对方的承诺，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盈利能力较强，预计富诚达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扣非后净利润将不低于2.00亿元、2.60亿元、3.50亿元。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交易中安排募集配套资金，主要是基于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使用进度、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提高重组整合绩效等因素考虑。

本次现金支付金额较大，如果本次现金对价全部通过自有资金支付，将对奋达科技未来日常经营和投资活动产生较大的资金压力；如果全部通过银行借款支付，将显著提高上市公司负债水平和偿债压力，增加利息支出，降低上市公司税后利润。因此需要通过募集配套资金来支付部分现金对价。

1、前次募集资金金额、使用效率及截至目前剩余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563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5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12.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68,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1,634,850.6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26,365,149.34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5月30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审国际验字[2012]0102011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2,636.51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3,242.74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9,768.62
本年度使用金额	23,474.12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	3,943.67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337.4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32,427,446.49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3,374,353.68 元，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宝安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宝安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募集资金专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宝安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南新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2）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的金额为 43,242.74 万元，占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的 92.40%，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943.67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337.44 万元，均已有确定用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投资金额、项目投资进度、报告期内投入金额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636.5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66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5.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2016年12月30日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新增380万套多媒体音箱扩建项目	是	10,660.00	-	-			是
2、年产400万套无线电声产品(含核心组件)建设项目	否	-	24,837.00	29,118.49	117.24	2016年11月	否
3、年新增420万套美发小家电扩建项目	否	12,400.00	12,400.00	10,422.35	84.05	2017年1月	否
4、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否	3,400.00	3,400.00	3,701.90	108.88	2016年11月	否

募集资金总额				42,636.5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66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5.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2016年12月30日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合计		-26,460.00	40,637.00	43,242.74	106.41		

（3）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337.44 万元，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宝安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宝安支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宝安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南新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完全用于募集资金的承诺项目和按规定程度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4）公司剩余前次募集资金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综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资金为 3,337.44 万元，在本次交易中，公司购买富诚达 100% 股权需支付现金对价 86,850 万元，剩余前次募集资金远远低于本次交易所需，因此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对促成本次交易具有重要意义。

2、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用途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目前上市公司的主要融资渠道有两类，一是债务融资（以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债券为主），二是发行股票融资。

上市公司虽有一定的授信额度，但上市公司授信额度主要为短期授信额度，短期借款难以满足长期资本支出和项目投资的需求。同时，上市公司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借款用途方面存在限制，一般不适用于固定资产、股权投资等用途，无法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支付。

综上，本次通过股权融资的方式进行外部融资，一方面可以满足长期资本支出的需要，另一方面对财务成本影响也较小，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3、募集配套资金的合规性分析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的，除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情形外，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 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 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奋达科技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将一并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同时，奋达科技已聘请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具有保荐机构资格。

（2）符合《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规定

A、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等，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安排符合证监会相关规定。

B、根据《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应当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应当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与购买资产部分应当分别定价，视为两次发行。具有保荐人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可以兼任保荐机构。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为中信建投证券，具有保荐机构资格，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安排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其他信息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本次交易中，包括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有效管理。董事会也将持续对所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进行必要监督，切实保障所募集的资金最终用于既定并经证监会最终依法核准的用途。同时，上市公司将持续配合独立财务顾问等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是否成功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获准实施或虽获准实施但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现金对价的，则不足部分由奋达科技以自筹资金补足。

五、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的变化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本公司审计报告、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年度		
	交易前	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414,610.81	742,258.80	79.03%
净资产	284,036.57	476,038.82	67.60%
营业收入	210,358.20	285,093.36	35.53%
净利润	38,667.58	52,013.73	34.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7	18.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7	18.71%

公司本次收购资产为富诚达100%股权，富诚达在手机通讯等消费电子类精密金属结构件领域竞争优势显著，盈利能力较为突出。因此，假设本次资产收购已于2016年1月1日完成，测算后公司2016年度模拟的每股收益指标不会摊薄。标的资产2015年、2016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18,055.36万元、14,479.07万元。依据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净利润将保

持持续较快增长，富诚达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将不低于2.00亿元、2.60亿元和3.50亿元。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指标将得到增厚。

六、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1,246,652,600股，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类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完成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市公司 目前股东	肖奋	555,221,740	44.54%	555,221,740	39.30%
	新余深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04,994,782	8.42%	104,994,782	7.43%
	肖勇	50,221,318	4.03%	50,221,318	3.56%
	刘方觉	40,500,000	3.25%	40,500,000	2.87%
	肖晓	33,400,000	2.68%	33,400,000	2.36%
	其他	462,314,760	37.08%	462,314,760	32.73%
富诚达股 东	文忠泽	-	-	69,760,519	4.94%
	张敬明	-	-	45,705,168	3.23%
	董小林	-	-	44,903,323	3.18%
	富众达	-	-	5,601,505	0.40%
合计		1,246,652,600	100.00%	1,412,623,115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肖奋将持有上市公司39.30%的股份，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完成之后，社会公众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不会导致公司股票不符合上市要求的情形。

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一、富诚达100%股权的评估情况

（一）评估基本情况

1、评估概况

依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CAC证审字[2017]0255号”《审计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富诚达的资产账面价值为73,150.13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48,150.13万元，合并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5,000.00万元。

依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1036号”《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富诚达100%股权进行了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的富诚达母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65,802.01万元，评估价值为80,965.23万元，增值额为15,127.12万元，增值率为22.99%；负债账面价值为49,106.10万元，评估价值为49,106.10万元，增值额为0.00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6,695.91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1,823.03万元，增值额为15,127.12万元，增值率为90.60%。

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富诚达合并口径下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25,000.00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89,851.35万元，评估增值264,851.35万元，增值率1059.41%。

2、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结果的选取

对富诚达100%股权的评估采用了两种方法，得出的评估结果分别为：收益法的评估值为289,851.35万元；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31,823.03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258,028.32万元。

从评估结论看，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低于收益法评估结论。资产基础法为从资产重置的角度间接地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资产基础法运用在整体资产评估时不能合理体现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及企业的成长性。

收益法则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综合获

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符合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价值观念，从理论上讲，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好体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富诚达是一家主要从事消费电子产品精密金属结构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随着近几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增加，金属结构件渗透率逐步提高，精密金属结构件市场也将保持快速增长。富诚达长期致力于精密结构件的研发和创新，技术实力强，产量质量稳定，已成为众多国内外知名消费电子移动终端厂商的精密金属结构件供应商，强大的市场需求和自身的经验积累也为富诚达未来快速增长提供了保证。

综上分析，收益法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角度考虑，综合考虑了企业的品牌竞争力、客户资源价值、人力资源价值、企业管理价值、技术经验价值等各项资源的价值，因而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客观合理地反映本次评估目的所申报的资产和负债价值。

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论。

（二）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本次评估假设富诚达所租赁房屋在合同期满时可以正常续租，保证企业的正常经营；

（4）富诚达于2016年11月15日被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证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44200300），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所得税税率自2016年起三年内享受减免10%优惠，即按15%的所得税税率征。本次假设该税收优惠政策未来年度可以延续；

（5）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企业确定未来经营目标能得到有效执行；

（6）被评估企业管理当局对企业经营负责任地履行了义务，并称职地实行了有效的管理；经营、技术骨干不会产生重大的人员变化；

（7）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未来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且公司能保持其现有行业竞争优势；

（8）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9）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10）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11）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12）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13）本报告系依据被评估企业所提供之相关财务预测进行分析，评估人员的评估预测结论很大程度上依赖了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申报资料数据。

2、收益法预测的假设条件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假设被评估单位已签订合同有效且可以如期执行；

（4）本次评估假设富诚达所租赁房屋在合同期满时可以正常续租，保证企业的正常经营；

（5）富诚达于2016年11月15日被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证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44200300），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所得税税率自2016年起三年内享受减免10%优惠，即按15%的所得税税率征。本次假设该税收优惠政策未来年度可以延续；

（6）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企业确定未来经营目标能得到有效执行；

（7）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未来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且公司能保持其现有行业竞争优势；

（8）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9）有关利率、汇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10）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确定的现行市场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11）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12）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保持现有股本结构和总量，不考虑股本结构变化对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未来产生的影响；

（13）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14）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15）本次评估依据被评估企业所提供之相关财务预测进行分析，评估人员的评估预测结论很大程度上依赖了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申报资料数据。

（三）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1、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关于流动资产的评估

①货币资金

评估人员通过对申报单位评估现场工作日库存现金进行监盘并倒推到评估基准日的方法确定评估，对于银行存款以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进行试算平衡。核对无误后，对于币种为人民币的货币资金，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对币种为外币的以评估基准日账面值乘以汇率确定评估值。

②应收款项（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

评估人员通过核查账簿、原始凭证，在进行经济内容和账龄分析的基础上，通过个别认定及账龄分析相结合，综合分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金额及未来可收回金额的评估风险损失确定应收款项的评估值。

③存货

包括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在库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库存商品）、在产品及发出商品。

A. 原材料

评估人员通过市场调查取得原材料或替代品近期购买价格，利用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并考虑材料购进过程中的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及其他费用，确定其评估值。对其中失效、变质、残损、报废、无用的，根据现场勘察的实际情况，通过分析计算，扣除相应的贬值数额后，确定评估值。跌价准备按零确定评估值。

B. 产成品

本次评估中按不含税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所得税及适当的净利润后

作为评估价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a. 不含税售价：不含税售价是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的；

b.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主要包括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交纳的城市建设税与教育附加；

c. 销售费用率是按各项销售费用与销售收入的比例平均计算；

d. 营业利润率=主营业务利润÷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各项费用

e. 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f. r为利润实现风险折扣率，由于产成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

C.在产品

评估人员首先了解产品的生产流程和相关的成本核算方法，根据公司的成本核算程序，查阅相关凭证和生产成本明细账，验证其核算的合理性和准确性，然后对在产品进行抽查盘点，核查完工入库记录。经核实账面生产成本分摊合理、完整，对于发生减值的产成品对应的在产品以可变现净值确定评估值，未发生减值的产成品对应的在产品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D.发出商品评估方法参照产成品（库存商品）评估方法。

E.在库低值易耗品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低值易耗品主要为铣刀、钻头等，其价格组成包括购买价、运杂费等。经调查，企业大部分低值易耗品周转较频繁，且保管质量较好，对于冷背、残次、毁损变质物品处理较及时，申报评估的低值易耗品为近期购置。评估人员查阅最近的存货进出库单、获取盘点记录，按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加上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得出低值易耗品评估值。

F.委托加工材料

对于上述存货，评估人员经核实其企业账面成本，对材料价格与近期市场价格无较大差异且账面值构成合理的，以经核实的调整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G.在库周转材料

评估人员对在库周转材料进行实地盘点，并审核了有关凭证及账簿，对基准日近期购入、账面值与基准日市价较接近的该部分存货以经核实调整后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核算的内容主要为车间的装修改造费用。评估人员查验了各项长期待摊费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真实性，了解了费用支出和摊余情况，按照其基准日以后尚存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其评估值。

5)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1年的理财投资及待抵扣进项税等。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评估人员对企业账面数值进行了核实，对会计资料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抽查相关的账簿及凭证或证券投资交割单，核实其账务记录正确无误，公允价值金额计算正确。评估人员对其他流动资产的发生时间及变现能力进行了调查和判断，收集评估基准日前后各项基金单位净值资料。

对于投资性质的理财产品在清查核实实际持有数量及比例，查明投资形成日期、原始投资成本、溢价、折价、约定利息等，以其可收回价值确认其评估值。

(2) 关于长期应收款的评估

主要包括远东融资租赁保证金及相关未确认的融资收益等。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申报明细表，收集了相关融资租赁协议及记账凭证等资料，了解了约定还款期限及方式，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进行了清查核实，以经审核无误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3) 关于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对长期股权投资，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对具有控制权的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然后将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乘以被评估单位的占股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

长期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持股比例

（4）关于机器设备的评估

本次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

A. 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的确定

1) 设备的重置成本，主要由设备购置价（2009年1月1日后购置设备扣除可抵扣的增值税）、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资金成本构成。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资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

评估范围内的电子设备价值量较小，不需要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参照现行市场购置的价格确定。

2)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为评估对象在合理建设工期内占用资金的筹资成本，对于大、中型设备，合理工期在6个月以上的计算其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利率×1/2贷款利率按照评估基准日执行的利率确定，资金在建设期内按均匀投入考虑。

3) 设备购置价

主要依据产品报价手册并参考设备最新市场成交价格予以确定。

如订货合同中规定由供货商负责运输和安装时（在购置价格中已含此部分价格），则不加运输及安装费。

4) 对于已超期服役，市场上确实已无该型号产品的设备，采用近似设备对比法确认重置全价。

5) 车辆重置全价的确定：车辆购置价选取当地汽车交易市场评估基准日的最新市场报价及成交价格资料并考虑车辆购置税及牌照费用等予以确定。具体公

式为：

$$\text{车辆重置全价} = \text{购置价} / (1 + 17\%) \times (1 + 10\%) + \text{牌照等费用}$$

B. 成新率

1) 机器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的现场勘察，并综合考虑实际技术状况、技术进步、设备负荷与利用率、维修保养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其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理论成新率} + \text{勘察调整分值}$$

$$\text{理论成新率}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2) 车辆成新率的确定方法

根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中相关规定，机动车辆分为有使用年限限制和无使用年限限制两种，其成新率的确定方法如下：

①使用年限限制车辆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2012年第12号令《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中相关规定，确定车辆规定报废使用年限，根据已使用年限计算年限成新率，并结合现场勘察车辆的外观、整车结构，发动机结构、电路系统、制动性能、尾气排放等状况，勘察成新率。年限成新率占比40%，勘察成新率占比60%。

$$\text{年限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规定报废年限}) \times 100\%$$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年限成新率} \times 40\% + \text{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②无使用年限限制车辆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2012年第12号令《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中相关规定，确定车辆规定报废行驶里程，并根据已行驶里程计算理论成新率，并结合现场勘察车辆的外观、整车结构，发动机结构、电路系统、制动性能、尾气排放等状况，确定勘察成新率。里程成新率占比40%，勘察成新率占比60%。

$$\text{里程成新率} = (1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报废行驶里程}) \times 100\%$$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里程成新率} \times 40\% + \text{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3) 电子设备成新率的确定方法

对于计算机、打印机、办公用设备等一般小型设备主要按使用年限计算其成新率。

C.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为设备安装工程，主要为设备购置费等。

对于以上款项，因其基本反映了评估基准日的购建成本，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加上资金成本作为评估值。资金成本按在建工程的合理工期、资金均匀投入确定。对于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在六个月以内且未完工的工程，以经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六个月以上且未完工的工程，在核实账面值的基础上，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工程进度资料及现场勘察情况，设备价格变化情况并计取资金成本，以确定评估值。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设备安装工程距评估基准日日期较近，账面价值基本能反映设备的市场价值，本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6）关于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

对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评估人员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经过逐项核实，在账表一致的基础上，采取适用的评估方法，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

本次评估根据无形资产的特点选用不同的评估方法。

①对于日常办公财务管理软件及计价软件的评估

评估人员了解上述无形资产的主要功能和特点，核查了相关资料，其产权文件齐全，不存在权属纠纷情况，根据被评估单位财务人提供的资料，以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②对于专利、软件著作权的评估

常用评估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及成本法。

由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在被评估单位各业务流程中共同发挥作用，本次确定对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组合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具体采用收入分成法进行评估。采用收入分成法较能合理测算专利权的价值，其基本公式为：

$$P = \sum_{t=1}^n \frac{K \times R_t}{(1+i)^t}$$

式中：P—专利无形资产组合的评估价值；

K—分成率；

R_t—第t年无形资产组合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

n—收益期限；

t—收益期限序号；

i—折现率。

③对于商标权的评估

富诚达主要从事手机通讯等消费电子类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商标主要作为其开展上述业务的识别性标识，对客户的购买选择并无直接、显著影响力，因而被评估单位商标权与其业绩的相关性较小，不适用收益法评估，本次采用成本法评估。

成本法评估模型

依据商标权无形资产形成过程中所需投入的各种成本费用的重置价值确认商标权价值，其基本公式如下：

$$P=C1+C2+C3$$

式中：评估值

C1：设计成本

C2：注册及续延成本

C3：维护使用成本

（7）关于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的内容主要为车间的装修改造费用。评估人员查验了各项长期待摊费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真实性，了解了费用支出和摊余情况，按照其基准日以后尚存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其评估值。

（8）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于企业按会计制度要求计提的和按税法规定允许抵扣的损失准备及其他资产减值准备不同而形成的应交所得税差额。本次评估是在审计后的账面价值基础上，对企业各类准备计提的合理性、递延税款借项形成及计算的合理性和正确性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核实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计算无误，确认其账面价值为评估值。

（9）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设备款项等，根据富诚达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评估人员对企业账面数值进行了核实，对会计资料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了解其他非流动资产形成的原因、发生的时间，收集核实相关合同、协议等资料，合理确定其评估值。

（10）关于负债的评估

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及相关财务资料，对账面值进行核实，以企业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1）富诚达

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富诚达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65,802.01万元，评估价值为80,929.13万元，增值额为15,127.12万元，增值率为22.99%；负债账面价值为49,106.10万元，评估价值为49,106.10万元，增值额为0.00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6,695.91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1,823.03万元，增值额为15,127.12万元，增值率为90.60%。

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减值的变动主要来自于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科目。

①存货

存货的账面价值为6,422.24万元，评估值为6,900.84万元，增值率7.45%。存货的评估增值主要是由于产成品及发出商品按不含增值税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部分利润确定评估值导致增值。

②长期股权投资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投资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合计金额为812.70万元，共有3项。具体账面价值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期限	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富瑞泽	2014-09-30	长期	8,000,000.00	100.00
富诚达国际	2015-10-31	长期	127,010.00	100.00
普创智控	2016-12-23	长期	-	100.00
合计			8,127,01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富诚达尚未对其全资子公司普创智控实际出资，普创智控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10,526.58万元，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增值是由于本次对被投资单位打开评估比原始投资成本高所致。

单位：元

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富瑞泽	8,000,000.00	19,348,425.62	141.86
富诚达国际	127,010.00	85,917,373.89	67,546.15
普创智控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合计	8,127,010.00	105,265,799.51	1,195.26

③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9,517.78万元，评估价值为11,081.05万元，固定资产评估增值主要是由于机器设备评估使用的经济使用年限长于公司的会计折旧年限，导致评估净值增值。

④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118.40万元，评估值为3,488.76万元，无形资产评估增值主要由于账面未反映所拥有的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商标权等资产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导致增值。

（2）富诚达国际

富诚达国际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4,968.23万元，评估价值为31,483.25万元，增值额为6,515.02万元，增值率为26.09%；负债账面价值为22,891.52万元，

评估价值为22,891.52万元，增值额为0.00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076.71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8,591.73万元，增值额为6,515.02万元，增值率为313.72%。

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减值的变动主要来自于存货、长期股权投资等科目。

①流动资产增值额207.75万元，增值率0.83%，主要是存货（产成品、发出商品）增值的结果。

②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0.90万元，评估值为6,308.17万元，增值额为6,307.27万元，增值率700,807.78%，主要原因是子公司经营效益良好所致。

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富诚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9,040.02	63,081,743.51	697,705.28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合计	9,040.02	63,081,743.51	697,705.28

（3）富瑞泽

富瑞泽总资产账面价值为5,754.02万元，评估价值为5,773.73万元，增值额为19.71万元，增值率为0.34%；负债账面价值为3,838.89万元，评估价值为3,838.89万元，增值额为0.00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915.13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934.84万元，增值额为19.71万元，增值率为1.03%。

（四）收益法评估情况

由于富诚达与富诚达国际、富瑞泽业务关联性高，属于共同协作向客户提供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及相关服务，且富诚达持有富诚达国际、富瑞泽100%股权，故本次收益法按母子公司合并口径统一预测。

1、收益法概述

（1）采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作价依据的原因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中的预期收益可以现金流量、各种形式的利润或现金红利等口径表示。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值，得到企业的价值。

2、收益法应用前提

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关键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估算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较能完整地体现企业的价值，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3、评估模型及公式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r(1+r)^n}$$

式中：

R_i：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_n：为未来第n年及以后永续等额预期收益（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未来预测收益期

ΣC_i：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sum C_i = C_1 + C_2$$

C₁：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现金类资产（负债）价值

C₂：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其他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2）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合并口径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的收

益指标，其基本公式为：

$R = \text{税后净利润} + \text{折旧与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净营运资金变动}$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收益法评估中折现率的取值及合理性分析

本次富诚达收益法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1)$$

w_d ：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2)$$

w_e ：评估对象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3)$$

r_e ：权益资本成本。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4)$$

（4）收益年限的确定

富诚达为正常经营且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出现影响持续经营的因素，故本次收益年限采用永续方式。

4、未来收益的确定（合并口径）

（1）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

富诚达的主要产品包括智能手机金属结构件（包括音量键支架、静音键支架、电源键支架、指纹键装饰圈、手机中框、手机后盖等）、智能穿戴金属结构件（智能手表表圈、底盖等）以及其他工艺类似的精密金属结构件。

富诚达主营业务收入历史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营业务收入项目	历史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1	精密金属结构件	77,667.35	74,391.14
	合 计	77,667.35	74,391.14

①市场分析

目前公司的下游行业移动消费电子产品发展迅速。

根据IDC研究报告显示，2016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达到14.7亿支，同时IDC预测，2017年全球智能手机的销售量将比2016年实现更大的增速。首先是因为IDC预测目前Apple公司尚未公布的iPhone十周年纪念版或能刺激iPhone出货大增；其次，中东、非洲和拉丁美洲等地区的出货量预计将在2017年恢复增长。预计到2020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将达到17.58亿支。

受平板电脑产品使用周期的影响，近两年平板电脑总出货量下滑，但是其中二合一平板出货量稳定增长，IDC报告显示，2016年全球平板出货量为1.748亿万台，较2015年略有下滑，出货量前五的厂商分别为苹果、三星、亚马逊、联想和华为。在2016年四季度，苹果iPad以24.7%的市场份额位居全球平板电脑销售之首。联想、华为两家中国厂商表现不俗，均实现了两位数的增长。联想2016年四季度销量同比增长14.8%至370万部，市场份额增至7.0%。华为四季度平板销量更是增长了43.5%至320万部，份额增至6.0%，出货量同比增速达到了49.9%。2016年二合一平板电脑设备成为亮点，出货量接近翻倍，预计2018年二合一平板电脑出货量将增长至6640万台，2015-2018年出货量年复合增长率达58%。

根据IDC数据显示，全球可穿戴设备2015年的出货量达到7,900万台，同时，IDC预测，全球可穿戴设备2016年的出货量将达到1.019亿台，预计2020年之前可穿戴设备出货量将以两位数的速度增长，2020年出货量将达到2.136亿部。

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显示，智能手机中金属结构件的渗透率自2013年以来迅速提高，从2013年的15%提高至2015年的33%，预计2016年达到35%，2017年达到39%，随着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增加，金属结构件渗透率逐步提高，精密金属结构件市场也将保持快速增长。除智能手机以外，其他消费电子产品的金属外观趋势也十分显著。据Gartner数据显示，2013年全球消费电子设备总出货量之和为23.2亿台，其中金属机身材质在智能手机、超级本、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

移动电源等设备的渗透率分别为15%、65%、65%、20%、6%，总体市场空间约为37.60亿美元，这个比例预计在2017年将分别提高至39%、88%、80%、45%、29%，市场总容量约为233.30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接近50%，移动消费电子产品的金属渗透率不断提升，同时金属外观件材质轻薄、强度高和散热快的特性贴合移动消费电子产品轻薄化、大屏化和多功能化的发展趋势，特别是增加金属元素会显得更有质感同时也提升整个气质，使得金属材质成为移动消费电子产品的的主流趋势，使金属材质结构件需求空间巨大。

②客户分析

富诚达通过深度介入客户新产品精密结构件的研发，凭借先进技术、优质产品和服务赢得了客户信任，成为客户的战略合作伙伴。富诚达目前主要客户Apple、华为、AVC（奇宏电子）均为全球知名品牌或行业龙头，客户优势明显。

Apple为全球极具影响力的品牌厂商，智能手机iPhone自发布以来，无论外观还是功能都完全颠覆原有智能机产品设计，迅速被市场认可，根据IDC数据显示，2016年Apple智能手机销量达到2.15亿部，在全球手机智能手机市场占比达到14.6%，其苛刻的品质要求及强大的品牌影响力为其市场占有率垫定了坚实的基础。富诚达2013年获得Apple供应商资质认证，是iPhone精密金属结构件的主力供应商，获得了Apple的高度认可，参与了iPhone5到iPhone 7等多款Apple产品精密金属结构件的供应。

华为是国内极具创新能力的公司，其手机在2015~2016年出货量均位列国内品牌首位，根据IDC数据显示，2016年手机出货总量高达1.39亿部，较2015年上涨30.2%，华为品牌依托其全球的布局正全力发展全球市场，未来的全球市场份额将进一步提高。华为旗下智能穿戴产品主攻中高端市场，在国内占有重要的市场份额。富诚达在华为的手机和智能穿戴项目均有参与，目前是华为智能穿戴产品精密结构件的主要供应商，未来将不断加深与华为之间的合作。

AVC（奇宏电子）作为全球最大的散热方案供应商，一直承担着HP、Dell、Lenovo等国内外一线知名PC厂商60%的散热模组供应量，并与AMD/Nvida建立长期的合伙开发关系，主导着全球显卡散热器的方向和市场。富诚达是AVC重要冲压零件供应商。

富士康、伟创力作为知名EMS大厂，主导着国内外各大品牌手机、智能穿戴

产品代工服务。富诚达近年来与富士康、伟创力就智能手机金属结构件、穿戴产品金属结构件的开发与生产上展开广泛合作，2014年成为伟创力智能穿戴产品结构件全球优先合作供应商。

上述全球知名品牌厂商市场份额较高，精密结构件需求量大，能够保证富诚达获得持续稳定的客户订单。同时，Apple的笔记本Mac book、iPad，华为的手机、Pad等均有较大的市场容量，依托全球知名品牌商广泛的产品系列，便于富诚达拓展精密结构件的业务领域，为富诚达未来的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也是富诚达核心竞争优势所在。

（2）收益法评估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的测算及合理性分析

本次对标的公司收入预测，主要结合现有订单情况、在研项目追踪对 2017 年收入进行具体预测，后续收入根据企业未来战略规划、预期客户开拓、产品结构等综合因素测算。

标的公司未来收入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至永续
手机通讯类产品结构件	111,380.23	150,766.23	196,399.03	236,242.93	272,412.68	272,412.68
智能穿戴、平板及其他产品结构件	11,230.91	19,547.95	27,383.17	37,334.17	50,648.50	50,648.50
合计	122,611.14	170,314.18	223,782.20	273,577.10	323,061.18	323,061.18
增长率	64.06%	38.91%	31.39%	22.25%	18.09%	0.00%

①标的公司 2017 年在手订单统计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富诚达在手订单金额合计 111,225.23 万元，预估订单金额合计 11,385.91 万元。从上述在手订单金额来看，富诚达 2017 年收入预测的实现具有较为充分的订单保证。

②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增长率比较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0-2016 年的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劲胜精密收入	9.60	13.42	20.29	32.78	39.81	35.67	51.39
增长率	33.47%	39.77%	51.26%	61.53%	21.43%	-10.40%	44.07%
安洁科技收入	2.80	4.74	6.16	6.05	7.31	18.80	18.28

增长率	33.77%	69.34%	29.95%	-1.77%	20.80%	157.14%	-2.81%
东山精密收入	8.82	11.77	18.16	26.42	35.24	39.93	83.42
增长率	49.78%	33.42%	54.33%	45.45%	33.37%	13.31%	108.91%
长盈精密收入	4.76	7.83	12.22	17.26	23.20	38.89	61.19
增长率	72.59%	64.39%	56.02%	41.23%	34.46%	67.59%	57.36%
胜利精密收入	13.07	15.67	17.20	21.22	32.56	58.61	137.68
增长率	45.03%	19.93%	9.75%	23.36%	53.47%	80.00%	134.92%
银河电子收入	8.57	10.14	10.23	12.10	11.76	15.26	19.81
增长率	43.21%	18.37%	0.84%	18.32%	-2.87%	29.84%	29.78%
立讯精密收入	10.11	25.56	31.47	45.92	72.96	101.39	138.10
增长率	72.83%	152.89%	23.15%	45.90%	58.90%	38.97%	36.20%
云海金属收入	28.41	35.34	34.93	37.20	32.16	31.13	40.48
增长率	89.69%	24.39%	-1.18%	6.51%	-13.56%	-3.20%	30.05%
蓝思科技收入	-	60.30	111.63	133.52	144.97	172.27	152.35
增长率	0.00%	0.00%	85.14%	19.61%	8.58%	18.83%	-11.56%
平均增长率(年):	55.05%	52.81%	34.36%	28.90%	23.84%	43.57%	47.44%
平均增长率 (区间)	28.09%~55.05%						
平均增长率	40.85%						

标的公司 2018 年-2021 年预测收入增长率为 38.91%、31.39%、22.25%、18.09%，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历史发展趋势相吻合，符合行业的发展规律；2022 年至永续期低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历史 7 年平均增长率区间值 28.09%~55.05%，且低于其平均增长率 40.85%。

标的公司作为消费电子产品精密金属结构件行业的优质企业，其收入规模增长的过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类似。因此，通过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历史收入增长趋势，与标的公司预测期的收入增长趋势相比较，可知标的公司的预测期收入增长趋势符合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历史收入增长趋势，符合同行业公司的发展规律。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及增长率预测是稳健且合理的。

（2）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

富诚达的营业成本是由于销售业务活动而结转的产品生产成本，主要包括为生产产品而发生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委外加工费、制造费用等直接归集到产品中的费用。

富诚达主营业务成本历史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主营成本项目	历史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手机通讯类产品结构件	主材	10,710.63	14,194.94
	工资	5,240.88	4,501.44
	制造费用	26,638.10	25,582.98
	小计	42,589.61	44,279.37
智能穿戴、平板及其他产品结构件	主材	2,597.34	2,181.83
	工资	725.06	942.04
	制造费用	4,008.71	2,108.58
	小计	7,331.11	5,232.45
合 计		49,920.71	49,511.82

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材料费、人工费、委外加工费、折旧、租金和其他制造费用。本次评估以历史数据为基础进行测算。材料费参考历史材料费占成本的比率和未来产品结构可能的趋势进行预测；人工费根据历史年度人均产值以及生产效率提升综合考虑预测生产人数，并结合历史工资水平考虑一定的增长来确定；委外加工费根据历史加工成本占成本的比率和可能的趋势综合考虑，折旧费用根据各期设备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折旧率以及未来追加投资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生产折旧额。

主营业务成本项目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主营成本项目	未来五年预测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至永续
手机通讯类产品结构件	主材	24,500.29	35,199.37	47,031.64	57,281.78	68,503.57	68,503.57
	工资	9,253.93	13,500.83	17,695.71	22,713.64	26,749.99	26,749.99
	制造费用	41,139.03	54,639.66	70,625.90	84,173.49	95,748.89	95,748.89
	小计	74,893.25	103,339.85	135,353.25	164,168.91	191,002.46	191,002.46
智能穿戴、平板及其他产品结构件	主材	3,504.54	5,744.55	8,010.73	10,531.38	14,454.29	14,454.29
	工资	1,164.50	1,879.05	2,610.49	3,339.31	4,233.91	4,233.91
	制造费用	4,739.71	8,229.95	11,380.56	15,467.57	20,790.43	20,790.43
	小计	9,408.75	15,853.55	22,001.78	29,338.25	39,478.63	39,478.63
合 计		84,302.00	119,193.40	157,355.02	193,507.16	230,481.09	230,481.09

（3）其他业务收支的预测

其他业务收入金额较小，主要为销售材料收入和废品收入，参考历史情况和企业的预测进行收入和成本的测算。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至 永续
其他业务收入	711.16	987.84	1,297.96	1,586.77	1,873.79	1,873.79
其他业务成本	85.16	118.29	155.42	190.01	224.37	224.37

（4）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企业税项主要有增值税、城建税和教育税附加及印花税等。

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17%，计税基数为销售收入。

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城建税税率7%，教育费附加费率为3%，地方教育费附加费率为2%，计税基数为应缴增值税。

根据目前企业执行的税率，以企业实际经营方式预测收入水平测算应纳增值税、城建、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计算企业未来年度的税金及附加，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至 永续
印花税	36.78	51.09	67.13	82.07	96.92	96.92
城建税	733.50	1,062.77	1,398.48	1,769.67	2,082.82	2,082.82
教育费附加	523.93	759.12	998.92	1,264.05	1,487.73	1,487.73
合计	1,294.21	1,872.98	2,464.53	3,115.80	3,667.46	3,667.46

（5）营业费用的预测

企业营业费用包括其人工成本、租赁费、业务招待费、仓储物流费等，近年营业费用发生较为稳定。营业费用中工资根据预测的未来营销员工数量与历史工资水平考虑一定的增长来确定。业务招待费、仓储物流费等有与主营业务收入较强的相关性的，参考其历史占主营业务收入比率和未来主营业务收入等因素测算。其他与收入相关性不强的，以历史数据为基础进行预测。

营业费用的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至 永续
工资福利	374.19	519.78	682.95	834.92	985.94	985.94
租赁费	11.67	15.05	19.50	23.84	28.72	28.72
仓储物流费	473.65	657.92	864.47	1,056.83	1,247.98	1,247.98

业务招待费	111.32	154.64	203.18	248.39	293.32	293.32
办公费用	142.05	197.31	259.25	316.94	374.27	374.27
其他销售费用	100.00	180.00	260.00	340.00	420.00	420.00
合计	1,212.88	1,724.69	2,289.36	2,820.92	3,350.23	3,350.23

（6）管理费用的预测

企业管理费用包括工资福利费（含社保费、公积金）、办公费、折旧摊销费用、研发支出等。

管理费用中工资根据未来计划的管理人员数与历史工资水平考虑一定的增长来确定。职工福利费根据其占工资的比例的历史数据来预测，社保费根据当地规定的比例乘以工资进行预测。工资、福利费、社保和公积金合并在职工薪酬中。折旧费根据公司的折旧政策和各年固定资产变动情况预测。租赁费，根据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以合同租金预测租赁费，合同期外的按市场租金预测租赁费，企业扩大投资需增加的租赁费根据企业计划租赁的面积与市场租金水平进行预测。研发费根据企业未来研发计划，根据其占收入总额的比例来预测。其他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关系不大的结合历史情况综合考虑估算。对于不经常发生的费用不再预测。

管理费用的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至永续
折旧摊销	59.30	62.53	66.62	87.34	88.42	88.42
工资福利	2,280.00	3,365.82	4,218.54	5,422.50	6,434.48	6,434.48
研发支出	9,370.98	12,948.70	15,775.46	16,414.63	17,897.59	17,897.59
办公费	205.15	215.40	226.17	237.48	249.36	249.36
维修费	61.55	64.63	67.86	71.25	74.82	74.82
物料消耗	91.88	96.48	101.30	106.37	111.69	111.69
咨询费	149.68	157.16	165.02	173.27	181.93	181.93
租赁费	306.80	395.76	512.76	626.94	755.13	755.13
存货损失	238.06	249.96	262.46	275.58	289.36	289.36
其他	100.00	150.00	200.00	250.00	300.00	300.00
合计	12,863.39	17,706.44	21,596.19	23,665.36	26,382.77	26,382.77

（7）财务费用的预测

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以及其他手续费支出，是根据富诚达经营情况，现有市场环境、未来借款情况进行的。预测财务费用估算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至永续
汇兑损益	-	-	-	-	-	-
利息支出	38.83	-	-	-	-	-
利息收入	161.48	224.30	294.72	360.29	425.46	425.46
其它	3.98	5.53	7.26	8.88	10.49	10.49
合计	-118.66	-218.77	-287.45	-351.41	-414.98	-414.98

（8）所得税的估算

以各期利润总额为基础，按基准日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计算各期应纳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估算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至永续
企业所得税	3,612.33	4,713.82	6,330.92	7,964.31	9,341.32	9,341.32

（9）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营业外支出主要是主营业务以外发生的固定资产处理净收益、净损失、罚款收入等，为偶然发生且不可预知的收支，本次评估不予以预测计算。

（10）折旧和摊销的预测

固定资产折旧包括现有固定资产折旧、更新固定资产折旧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三部分，根据现有固定资产规模、现有固定资产状况、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以及企业执行的折旧政策预测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富诚达账面核算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租赁厂房装修费的摊销。

折旧和摊销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未来预测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至永续
折旧和摊销	4,909.61	6,760.37	9,080.65	11,004.57	13,104.40	13,104.40

（11）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富诚达所处的高端电子消费产品外观件行业具有固定资产投资门槛较高、产品工艺流程复杂、工序较多、终端产品季节性明显等特征。受限于自身融资渠道，出于集中公司资源于产品研发设计和关键工艺技术开发以及平衡季节产能配置的综合考虑，富诚达将部分工序委托外协厂商完成。为保障产品质量以及订单的

响应速度，富诚达配备了专业的品保人员，对外协厂商的生产流程和生产工艺进行指导和监督，对产品质量和加工精度严格把关。

近年富诚达与外协厂商合作稳定，未出现更换主要供应商的情形，且富诚达对外协厂商的选择和要求较为严格，在产品质量控制上严格把关，外协主要工序除主要供应商外配备备选供应商，至今未出现因产品质量、订单响应速度不符合要求等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进而导致公司利益、声誉受损之情形。

未来的资本性投资除对陈旧设施的替换性投资改造以及对生产条件和环境进行改造外，主要根据未来收入规模扩张所需产能，增加自有设备，增强接单能力，逐步减少外协风险等因素综合考虑。资本性支出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至永续
资本性投入	9,390.91	10,080.10	12,557.05	10,938.34	11,512.39	13,104.40

（12）营运资金预测、营运资金增加额的确定

①企业历史年度有关资金运营指标

追加营运资金预测的计算公式为：

当年追加营运资金=当年末营运资金-上年末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需求额一般根据应收账款、存货和应付账款等与企业主营业务紧密相关的科目测算。

②营运资金增加额计算

以公司评估基准日账面的营运资金数额为基础，经向公司财务部门有关人员咨询了解，根据预测期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变化情况计算营运资金的追加额。营运资金追加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营运资金追加	14,331.59	14,152.42	15,862.76	14,773.03	14,680.82

上述预测中，2017年至2021年营运资金追加主要是由于富诚达不断扩大产能，提高营业收入规模，需要增加营运资金进行资金周转。

（13）2017年至2021年以及连续预测期的收益确定

2017年至2021年以及连续预测期的收益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未来预测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至 永续
营业收入	123,322.29	171,302.02	225,080.16	275,163.87	324,934.97	324,934.97
减：营业成本	84,387.15	119,311.69	157,510.45	193,697.17	230,705.46	230,705.46
税金及附加	1,294.21	1,872.98	2,464.53	3,115.80	3,667.46	3,667.46
销售费用	1,212.88	1,724.69	2,289.36	2,820.92	3,350.23	3,350.23
管理费用	12,863.39	17,706.44	21,596.19	23,665.36	26,382.77	26,382.77
财务费用	-118.66	-218.77	-287.45	-351.41	-414.98	-414.98
减值损失	-	-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 收益	-	-	-	-	-	-
投资收益	-	-	-	-	-	-
营业利润	23,683.33	30,904.99	41,507.09	52,216.04	61,244.02	61,244.02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利润总额	23,683.33	30,904.99	41,507.09	52,216.04	61,244.02	61,244.02
减：所得税费用	3,612.33	4,713.82	6,330.92	7,964.31	9,341.32	9,341.32
净利润	20,071.00	26,191.17	35,176.17	44,251.73	51,902.70	51,902.70
加：实际利息支出	32.91	-	-	-	-	-
折旧及摊销	4,909.61	6,760.37	9,080.65	11,004.57	13,104.40	13,104.40
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 失	-	-	-	-	-	-
减：资本性投入	9,390.91	10,080.10	12,557.05	10,938.34	11,512.39	13,104.40
营运资金追加	14,331.59	14,152.42	15,862.76	14,773.03	14,680.82	-
营业净现金流量	1,291.02	8,719.02	15,837.01	29,544.93	38,813.90	51,902.70

5、折现率的确定

①富诚达收益法评估中折现率测算依据

其中，各项因素的测算依据如下所示：

A、无风险收益率 r_f

无风险报酬率通常可以参考政府发行的长期国债到期收益率来确定，本次采用大于或等于 10 年的长期国债平均到期收益率确定无风险报酬率为 3.93%。

B、市场风险溢价 RP_m 的计算

市场风险溢价是预期市场证券组合收益率与无风险利率之间的差额。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既可以依靠历史数据，又可以基于事前估算。本次通过对沪深指数从 2000 年至 2016 年的复合移动平均增长率计算得出市场平均风险收益率为 $r_m = 9.67\%$ ，则风险溢价为 $9.67\% - 3.93\% = 5.74\%$ 。

C、 β_e 值

鉴于评估对象的主营业务属于精密结构件行业，通过“万德资讯情报终端”查询国内上市公司近 52 周剔除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后，以平均值确定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u = 0.7315$ ，最后根据公式修正得到评估对象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e = 0.7315$ 。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剔除财务杠杆的 BETA 值
1	300115.SZ	长盈精密	0.7576
2	300083.SZ	劲胜精密	0.9246
3	002475.SZ	立讯精密	0.3869
4	002426.SZ	胜利精密	0.7342
5	002519.SZ	银河电子	0.8770
6	002635.SZ	安洁科技	0.8518
7	002182.SZ	云海金属	0.5553
8	300433.SZ	蓝思科技	0.7645
平均			0.7315

D、权益资本成本 r_e

本次评估考虑到评估对象在标的公司的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治理结构和未来资本债务结果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设标的公司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epsilon = 4\%$ ；最终由式（4）得到权益资本成本 $r_e = 12.13\%$ 。

E、付息债务

基准日付息债务主要为设备融资租赁产生的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本次评估按照非经营性负债考虑扣减，根据企业经营规划，未来年度无付息债务。

F、计算 W_d 和 W_e

由式（2）和式（3）可得到

$W_d = 0.00\%$ ， $W_e = 100.00\%$

G、折现率 WACC

将上述各值分别代入式（1）即有：WACC=12.13%。

②富诚达折现率与同行业并购案例比较

根据富诚达所属精密金属结构件的行业特点，选取了自 2013 年以来已获证监会核准的精密金属结构件行业并购案例，其中折现率选取情况如下：

并购方	被并购方	基准日	折现率（%）
汇冠股份	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2013-9-30	11.13
奋达科技	欧朋达	2014-6-30	12.20
星星科技	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	2014-11-30	12.85
江粉磁材	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2015-9-30	11.08
永贵电器	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2015-12-31	13.75
区间值			11.08~13.75
奋达科技	富诚达	2016/12/31	12.13

由上表可见，本次选取的折现率12.13%处于同行业并购案例所选取折现率区间范围内，本次收益法折现率取值合理。

6、评估值测算过程与结果

（1）本次评估选用分段收益折现模型，计算经营性资产价值。分段收益折现模型如下：

$$P = \sum_{i=1}^5 R_i (1+r)^{-i} + \left(\frac{R_6}{r}\right) (1+r)^{-5}$$

式中：P为经营性资产价值；

i为预测年度；

R_i为未来第i年收益期的预期现金净流量；

R₆为未来第六年及以后永续等额净现金流；

r为适用的折现率。

（2）企业终值的确定

因收益期按永续确定，则：

企业终值P_n=永续年净现金流/折现率=241,460.43万元

（3）经营性资产价值：

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自由现金流量(终值)现值=301,370.57万元。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至永续
自由现金净流量	1,291.02	8,719.02	15,837.01	29,544.93	38,813.90	51,902.70
折现率	12.13%	12.13%	12.13%	12.13%	12.13%	12.13%
折现系数	0.89	0.80	0.71	0.63	0.56	4.65
各期现值	1,151.39	6,934.92	11,233.99	18,690.94	21,898.90	241,460.43
自由现金净流量合计						301,370.57

7、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估算

①基准日货币资金中超过最佳现金持有量部分为10,825.68万元，属于溢余资金；

②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包含设备款、押金保证金等与企业直接生产运营无关资产共计2,565.32万元，属于非经营性资产；

③其他流动资产中理财产品以及历史经营产生的待抵扣进行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属于与未来直接生产经营无关资产共计1,311.97万元，划分为非经营性资产；

④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预收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融资租赁设备款）共计1,772.50万元，划分为非经营性负债；

⑤应付股利24,449.69万元，属于非经营性负债。

8、评估结果

富诚达划分为付息债务金额为0.00万元。

整体资产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301,370.57+10,825.68-22,344.91$$

$$=289,851.35 \text{（万元）}$$

（合并口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整体资产价值-付息债务

$$=289,851.35-0.00$$

$$=289,851.35 \text{（万元）}$$

（五）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高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本次评估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最终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评估增值较大主要原因包括：

1、收益法评估是增值的重要原因

标的资产按收益法预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产生溢价主要是由于账面价值按

资产取得途径考虑，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历史成本，未能反映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收益法评估是把特定资产在未来特定时间内的预期收益还原为当前的资产额或投资额，是以资产的整体获利能力为标的进行的评估方法。收益评估中不仅充分考虑了各分项资产在企业营运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有机组合后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还考虑了企业的社会资源、项目开发、管理能力、团队协作作用等对企业营运和盈利能力的贡献。

2、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前景广阔

标的公司业务领域为消费电子精密金属结构件行业，基于其下游消费电子市场需求稳步增长，带动精密金属结构件产业快速发展。具体分析如下：

（1）消费电子市场需求稳步增长，富诚达主要客户Apple的手机、智能穿戴等产品市场占有率稳居全球前列

消费电子主要指与消费者生活、工作和娱乐紧密相连的电子产品，主要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和以智能手表、智能手环为代表的可穿戴设备等。根据IDC研究报告显示，2016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达到14.7亿部，同时IDC预测，2017年全球智能手机的销售量将比2016年实现更大的增速。首先是因为IDC预测目前Apple公司尚未公布的iPhone十周年纪念版或能刺激iPhone出货大增；其次，中东、非洲和拉丁美洲等地区的出货量预计将在2017年恢复增长。预计到2020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将达到17.58亿部。同时，IDC预测，全球可穿戴设备2016年的出货量将达到1.019亿部，预计2020年之前可穿戴设备出货量将以两位数的速度增长，2020年出货量将达到2.136亿部。

Apple为全球极具影响力的品牌厂商，智能手机iPhone自发布以来，无论外观还是功能都完全颠覆原有智能机产品设计，迅速被市场认可。根据IDC数据显示，2016年Apple智能手机销量达到2.15亿部，在全球手机智能手机市场占比达到14.6%，2016年Apple iPad总共出货了4260万台，市占率为24.4%，预计Apple Watch产品2016年的出货量将达1400万台，占据全球可穿戴手表设备市场49.4%的份额，稳居市场第一的排名，其苛刻的品质要求及强大的品牌影响力为其市场占有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作为Apple的金属结构件的主要直接供应商，富诚达将能够从Apple的稳定快速发展中直接获益，未来订单有望进一步增长。

（2）金属结构件在消费电子领域渗透率不断提高，市场空间巨大

据Gartner数据显示，智能手机中金属结构件的渗透率自2013年以来迅速提高，从2013年的15%提高至2015年的33%，预计2016年达到35%，2017年达到39%，随着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增加，金属结构件渗透率逐步提高，精密金属结构件市场也将保持快速增长。智能手机市场规模的扩大将为精密结构件行业带来广阔的市场需求。

根据TechInsights数据显示，iPhone6s物料成本245美元，其中机械结构件与外壳成本为28美元，占比为11.43%；根据IDC数据显示，2016年Apple智能手机销量达到2.15亿部。假设每一部iPhone手机结构件及外壳成本约为28美元，结构件及外壳仅2016年市场空间就达到约60亿美元（约400亿人民币）。因此，进入Apple公司的供应链体系，对精密金属结构件制造企业有巨大的吸引力。

综上所述，伴随着全球消费电子品市场的稳步快速发展，金属结构件渗透率不断提高，精密金属结构件制造行业将在未来迎来广泛的市场前景和爆发性的增长态势，富诚达将不断巩固加深与Apple及其他全球著名电子厂商的业务合作，以期实现稳步快速发展。

3、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

（1）客户优势

富诚达目前主要客户Apple、华为、Intel、AVC、FLEXTRONICS、富士康、和硕科技等均为全球知名品牌或行业龙头，客户优势明显。

富诚达2013年获得了Apple的AVL供应商资质，参与了iPhone系列多款产品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研发和生产，不断提升自身工艺、材料的制程能力，从最初简单的几个料号，发展到目前承接80余个料号，涵盖iPhone、智能穿戴等系列产品，基于多年来与Apple在技术开发、产品设计等方面的日益深度合作，有望在2017年实现业绩爆发式增长。

华为是国内极具创新能力的公司，根据IDC数据显示，2016年手机出货总量高达1.39亿部，较2015年上涨30.2%，华为Pad2016年出货量达到970万台，较2015年上涨49.23%，华为品牌依托其全球的布局正全力发展全球市场，未来的全球市场份额将进一步提高。富诚达已经介入华为的平板、智能穿戴等项目，并在积极开拓手机项目，未来将不断加深与华为之间的合作，有望实现与华为业务的快速

增长。

另外，富诚达已进入 Google、AVC、Intel、富士康、FLEXTRONICS 等全球知名品牌厂商的供应商体系，以确保持续获得产品订单，为未来稳定快速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2）管理团队优势

富诚达创始人之一文忠泽先生拥有二十多年生产制造行业经验，其中包括十余年的富士康工作经历，国际化视野及行业资源积累较为丰富。

富诚达成立伊始，研发、生产、采购等核心团队成员大多来自于富士康、惠普、捷普、微软、摩托罗拉等国际知名企业，有着丰富的业务技术与管理经验。富诚达管理团队稳定、架构扁平，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富诚达成立了 5 个事业部，包括自动化研发生产、模具设计、智能手机产品、智能穿戴产品及海外贸易事业部，各个事业部负责各自领域的核心业务。高管层直接参与企业经营管理，领导团队专注企业发展；中高层领导均有着丰富的智能消费电子从业经验，对智能消费电子终端市场有着深刻的理解，对未来市场发展趋势有着准确的定位；一线基层管理团队基础稳定。优秀的管理团队及构建的高效管理体系能有效提升富诚达的生产管理效率，形成核心竞争优势。

（3）自动化设备开发优势

富诚达拥有较强的自动化设备及工艺开发能力，从 2012 年以来持续在自动化研发方面加大投入，目前成立了自动化专业公司普创智控，拥有 70 多人的专业团队负责自动化设备开发、自动化工艺改造。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富诚达已经具备自动化生产设备的软件开发、整机设计及自主生产能力，自主研发并生产了自动化设备 100 余台，获得了自动化设备软件著作权 6 项，积累了较为深厚的自动化生产能力，较高的自动化程度每年为富诚达节约了大量人工成本，有利地提升了富诚达的核心竞争力。

富诚达子公司普创智控负责自动化设备的研发，未来将进一步加强自动化技术的研发创新，不断提高自动化设备的信息化程度，实现设备的实时联网监测，提升智能制造能力，形成全制程全自动化流水线生产，从而进一步提升富诚达的综合竞争力。

（4）研发和技术创新优势

富诚达长期致力于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研发创新与生产实践，掌握了不锈钢、铜、铝等多种材料精密结构件制造技术，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设计团队，核心研发设计人员有着十多年智能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行业经验，对智能消费电子行业的发展趋势、客户需求有着准确把握。经过多年经验积累，富诚达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拥有 19 项已获授权专利，掌握多项精密金属结构件生产环节的核心技术，降低了产品的综合成本，提升了设备的生产效率、原材料的利用率以及产品的品质。富诚达坚持自主研发道路，解决新产品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各种技术难题，满足终端市场对精密结构件强度及美观度等方面的更高要求。

二、董事会对富诚达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一）从相对估值角度分析富诚达定价合理性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富诚达合并口径下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25,000.00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89,851.35万元，评估增值264,851.35万元，增值率1059.41%。交易价格确定为289,500万元。

富诚达的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富诚达 100%股权交易作价	289,500.00		
利润承诺期间富诚达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0,000.00	26,000.00	35,000.00
交易市盈率（倍）	14.48	11.13	8.27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富诚达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	25,000.00		
交易市净率（倍）	11.58		

注1：交易市盈率=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标的公司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注2：交易市净率=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富诚达主要从事消费电子产品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细分行业为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行业。选取安洁科技、长盈精密、胜利精密和立讯精密作为A股同行业可比公司，上述几家上市主营业务、产品与标的资产相似，具有一定的可比性，其具体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002635.SZ	安洁科技	36.22	5.70
300115.SZ	长盈精密	38.11	6.20
002426.SZ	胜利精密	43.30	3.19
002475.SZ	立讯精密	39.75	2.88
平均值		39.35	4.49
本次交易估值		14.48	11.58

注1：上述数据来源于wind，数据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

注2：市盈率=可比上市公司2016年12月31日总市值/截止2016年12月31日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TTM

注3：市净率=可比上市公司2016年12月31日总市值/2016年12月31日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权益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作价对应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分别为14.48倍和11.58倍，市盈率显著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值39.35倍，说明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市净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值，主要原因为：第一，富诚达主要固定资产为精加工环节的生产设备，部分生产设备、日常生产、办公场所均为租赁取得，账面净资产金额不高；第二，富诚达的业务发展受到融资渠道较窄和产能规模较小的限制，以前年度业务开展积累的净资产相对较少；第三，富诚达为非上市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未经公开募集资金扩大净资产的过程。因此，本次交易的市净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净率相比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从市场同类交易的角度分析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

同行业上市公司并购案例的估值水平如下：

上市公司	收购标的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	100%股权作价(万元)	承诺第一年净利润(万元)	市盈率(倍)
永贵电器	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精密连接器以及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	104,300.00	8,750.00	11.92
江粉磁材	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主要用于智能手机，客户包括小米、OPPO、金立等	175,000.00	11,500.00	15.22
星星科技	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	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供应商，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提供高精密外观件、结构中框件等	140,000.00	8,000.00	17.50
汇冠股份	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有	智能手机精密结构件	107,000.00	9,500.00	11.26

	限公司				
平均值			-	-	13.98

注1：上述数据来源于公司公告

注2：市盈率=收购标的100%股权作价/收购标的业绩承诺第一年利润

上述同行业并购案例中，被收购标的公司与富诚达的业务均属于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行业，故将以上并购标的作为可比公司。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作价对应的市盈率为14.48倍，低于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略高于并购标的平均值13.98倍，属于中等水平，估值相对合理。

（三）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分析本次定价的合理性

通过本次交易将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影响详见“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因此，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来看，交易标的定价是合理的。

（四）富诚达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董事会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的影响

富诚达主要从事消费电子产品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细分行业为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行业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行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富诚达在经营中所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行业和技术预计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016年11月15日，富诚达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44200300），有效期三年。根据富诚达的经营状况与竞争实力，富诚达未来延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可行性较强。

综上，根据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的情况分析，预计富诚达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不会发生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利变化。

（五）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合理性以及未来盈利的可持续性分析

富诚达 2015 年、2016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8,004.53 万元、14,479.07 万元。随着消费电子产业的快速发展，下游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穿戴等生产厂商客户订单需求不断增加，预计未来富诚达消费电子产品精密金属结构件销售收入及净利润规模均呈较快增长态势。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富诚达承诺的扣非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00 亿元、2.60 亿元、3.50 亿元。本次业绩预测综合考虑了富诚达所处行业发展态势、核心产品的市场前景、富诚达的商业模式和竞争优势，并结合富诚达客户积累、在手订单情况等多方面因素，能够有效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预测期相关财务指标与报告期内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具体如下：

1、消费电子市场需求稳步增长，带动金属精密结构件产业快速发展

（1）消费电子市场需求稳步增长

消费电子主要指与消费者生活、工作和娱乐紧密相连的电子产品，主要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和以智能手表、智能手环为代表的可穿戴设备等。受4G网络全面布局、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等新兴技术高速发展，未来全球消费电子市场持续活跃。产品性能的不断提高和产品外观的快速更新换代，进一步促进了消费者需求的增长，智能手机、智能穿戴市场将保持较快增长，市场空间巨大。其中，以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平板电脑等为代表的三大类消费电子市场的行业概况及发展前景分析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之“（二）行业概况及发展前景”。

（2）金属结构件在消费电子领域渗透率不断提高

据Gartner数据显示，智能手机中金属结构件的渗透率自2013年以来迅速提高，从2013年的15%提高至2015年的33%，预计2016年达到35%，2017年达到39%，随着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增加，金属结构件渗透率逐步提高，精密金属结构件市场也将保持快速增长。智能手机市场规模的扩大将为精密结构件行业带来广阔的市场需求。

除智能手机以外，其他消费电子产品的金属外观趋势也十分显著。据Gartner

数据显示，2013年全球消费电子设备总出货量之和为23.2亿台，其中金属机身材质在智能手机、超级本、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等设备的渗透率分别为15%、65%、65%、20%，这个比例预计在2017年将分别提高至39%、88%、80%、45%，金属结构件渗透率不断提升。根据第一手机界研究院预测，全球金属结构件市场规模将持续高速增长，预计2017年将达到210亿美元。金属结构件市场空间巨大。

综上所述，伴随着移动智能终端设备的升级换代、全球消费电子产品市场的活跃发展和金属结构件自身的诸多优势，精密金属结构件制造行业将在未来迎来广泛的市场前景和爆发性的增长态势。

2、主要客户为 Apple 等国际知名厂商，稳定的业务合作为富诚达快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富诚达通过深度介入客户新产品精密结构件的研发，凭借先进技术、优质产品和服务赢得了客户信任，成为客户的战略合作伙伴。富诚达目前主要客户 Apple、华为、Intel、AVC、FLEXTRONICS、富士康、和硕科技等均为全球知名品牌或行业龙头，客户优势明显。

Apple 为全球极具影响力的品牌厂商，智能手机 iPhone 自发布以来，无论外观还是功能都完全颠覆原有智能机产品设计，迅速被市场认可，根据 IDC 数据显示，2016 年 Apple 智能手机销量达到 2.15 亿部，在全球手机智能手机市场占比达到 14.6%，其苛刻的品质要求及强大的品牌影响力为其市场占有率垫定了坚实的基础。富诚达 2013 年获得了 Apple 的 AVL 供应商资质，参与了 iPhone 系列多款产品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研发和生产。富诚达从最初简单的几个料号，不断提升自身工艺、材料的制程能力，发展到目前承接 80 余个料号，不断巩固了与客户的关系。

华为是国内极具创新能力的公司，其手机在 2015~2016 年出货量均位列国内品牌首位，根据 IDC 数据显示，2016 年手机出货总量高达 1.39 亿部，较 2015 年上涨 30.2%，华为品牌依托其全球的布局正全力发展全球市场，未来的全球市场份额将进一步提高。华为旗下智能穿戴产品主攻中高端市场，在国内占有重要的市场份额。富诚达参与了华为的智能穿戴项目，未来将不断加深与华为之间的合作。

AVC（奇宏电子）作为全球最大的散热方案供应商，富诚达是其重要冲压

零件供应商。富士康、FLEXTRONICS 作为知名 EMS 大厂，主导着国内外各大品牌手机、智能穿戴产品代工服务。富诚达近年来与富士康、FLEXTRONICS 就智能手机金属结构件、穿戴产品金属结构件的开发与生产上展开广泛合作，2014 年成为 FLEXTRONICS 智能穿戴产品结构件全球优先合作供应商。

上述全球知名品牌厂商市场份额较高，精密结构件需求量大，能够保证富诚达获得持续稳定的客户订单。同时，Apple 的笔记本 Mac Book、iPad，华为的 Pad、手机等均有较大的市场容量，依托全球知名品牌商广泛的产品系列，便于富诚达拓展精密结构件的业务领域，为富诚达未来的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3、产品的设计开发和大规模生产并重，实现对下游客户的要求快速响应，提升盈利能力

富诚达从 2012 年以来持续在自动化研发方面加大投入，目前成立了自动化专业公司普创智控，拥有 70 多人的专业团队负责自动化设备开发、自动化工艺改造，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富诚达已经具备自动化生产设备的软件开发、整机设计及自主生产能力，自主研发并生产了自动化设备 100 余台，获得了自动化设备软件著作权 7 项，积累了较为深厚的自动化生产能力，较高的自动化程度每年为富诚达节约了大量人工成本，有利地提升了富诚达的自动化水平和生产效率。

富诚达高度重视精密结构件的设计研发，能在极短时间内完成模具和产品的设计、开发和生产工作，同时不断强化弹性制造，合理布建产能，寻求资源平衡，有效管理在制品库存，降低经营成本。富诚达高度一体化的生产模式，将主要的生产工序集中在公司内部，整合多个制程，集中调配资源，从而提升生产效率和灵活性。

2015 年、2016 年富诚达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36.17%、33.64%，均处于较高水平。金属精密结构件产业的迅速发展会形成日益剧烈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同时材料价格、人工成本上涨会对综合毛利率有一定负面影响，但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管理、技术研发和生产效率的不断提升，单位成本将进一步降低，未来富诚达的综合毛利率仍将维持在相对较高的水平，有助于其承诺净利润的实现。

4、持续扩充产能，为未来营业收入的实现提供保障

CNC 加工是金属精密结构件加工的重要环节，CNC 机床的操作技术水平和

机台数量会较大程度地影响企业产能。报告期内，由于标的公司产能不足以满足客户不断增长的订单需求，因此部分工序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完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富诚达及其下属子公司通过自行购买、租赁的方式共取得 CNC 设备约 894 台，并计划通过购买、融资租赁等方式新增近 300 台 CNC 设备，在未来也将根据订单增长情况有计划地加大生产设备、外协加工等投入。在已有订单及预期订单增长的前提下，标的公司产能在现有基础上将计划性地大幅增加，为标的公司未来收入和利润的增长提供了产能保障。

综上，标的公司盈利预测增长具有合理性，业绩是可实现的。

（六）关于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及其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以及交易定价中是否考虑协同效应的说明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富诚达存在协同效应，详见“第一节本次交易概述”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公司本次收购富诚达 100%股权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切入移动电子消费品产业链上游金属及新型材料外观件领域，进一步完善公司在消费电子产品领域的布局，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协同效应难以量化，因此，本次交易定价未考虑协同效应对富诚达估值的影响。

（七）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期后事项说明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富诚达未发生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所提供的本次交易相关评估资料后，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中天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中天华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天华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本次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的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

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审计和评估，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7年3月28日，公司与文忠泽等富诚达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17年3月28日，公司与文忠泽等富诚达全体股东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

2017年4月20日，公司与文忠泽等富诚达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7年4月20日，公司与文忠泽等富诚达全体股东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中天华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1036号《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富诚达100%股权的评估值为289,851.35万元。参考评估值，交易双方在参照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确定富诚达100%股权的价格为289,500万元。

（二）关于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公司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富诚达交易对价 (元)	现金支付对价 (元)	股份支付对价 (元)
1	文忠泽	3,362.55	42.032%	1,216,822,781.25	365,046,844.26	851,775,936.99
2	张敬明	2,203.05	27.538%	797,228,718.75	239,168,617.47	558,060,101.28
3	董小林	2,164.40	27.055%	783,242,250.00	234,972,676.17	548,269,573.83

序号	交易对方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富诚达交易对价 (元)	现金支付对价 (元)	股份支付对价 (元)
4	深圳市富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0	3.375%	97,706,250.00	29,311,873.95	68,394,376.05
合计		8,000.00	100%	2,895,000,000	868,500,011.85	2,026,499,988.15

（三）现金的支付进度

若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成功实施，公司应于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的四十五日内，一次性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现金支付对价共计868,500,011.85元。

若募集配套资金未成功发行或被监管机构要求减少额度，则公司应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批复之日起九十日内，一次性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现金支付对价共计868,500,011.85元。

（四）关于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约定

1、股份支付发行价格

本次股份支付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交易预案相关决议公告之日，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90%，确定为12.21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以公司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为准。

2、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深圳市富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质押和托管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票。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前述股票限售安排。

（五）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在过渡期内，标的资产实现的全部收益由公司享有，标的资产出现的亏损则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全额向公司弥补，交易对方应按本协议签署之日持有的富诚达股权比例承担补偿义务。若任一交易对方未按时按比例承担前述补偿义务，则公司有权要求交易对方中的其他任何一方就前述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应在交割日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指定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确认过渡期内标的资产的损益。由公司指定的审计机构应就过渡期内标的资产的盈亏情况出具审计报告，若标的资产发生亏损，则交易对方应在上述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全额补足。

（六）关于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公司于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过渡期内，除2016年12月31日富诚达股东会通过的向富诚达股东分配利润的决议外，富诚达不得再向股东分配利润。交割日后，富诚达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享有。

（七）富诚达的经营管理

富诚达设董事会，在交割日后，富诚达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委派2名董事，交易对方有权向公司推荐3名董事人选，经公司同意后可担任富诚达董事，交易对方推荐的董事担任富诚达董事长。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后可连选连任。

（八）任职期限及竞业禁止承诺

1、任职期限承诺

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起4年内，除公司单独提出提前终止或解除聘用关系，或另有约定以外，富诚达关键人员不得从富诚达及其附属公司离职。交易对方有责任保证上述关键人员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已与富诚达签订包含任职期限内容的且经公司同意的书面安排（包括但不限于需要方签署

的协议、承诺等）。

2、竞业禁止承诺

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离职后1年内，富诚达关键人员及其关联自然人不在除公司、富诚达及其附属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富诚达相同或竞争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富诚达关键人员在离职后不得直接或间接劝诱富诚达及其关联方的其他雇员离职。

如富诚达关键人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公司、富诚达及其附属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活动，应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公司或富诚达。如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公司或富诚达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应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公司或富诚达。交易对方有责任保证上述关键人员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已与富诚达签订包含竞业禁止内容的且经公司同意的书面安排（包括但不限于需要方签署的协议、承诺等）。

（九）资产交割时间及人员安排

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正式书面批复为准）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核准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应当将持有的标的资产经工商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程序登记至公司名下，并促使富诚达向工商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完毕标的资产变更登记有关的公司章程备案等手续，公司应就前述事项的办理给予必要的配合及协助。

在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公司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发行股份事项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将发行的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交易对方应就此向公司提供必要的配合。

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标的公司相关的员工继续履行原劳动合同。

（十）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本协议待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方可生效：

- 1、本次交易事项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 2、本次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十一）违约责任

1、若交易对方未能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期限届满之日起十日内办理完毕标的资产股权过户登记手续的，则公司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赔偿公司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2、若公司未能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将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则交易对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同时要求公司赔偿交易对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3、若公司逾期支付现金部分价款，则交易对方有权自逾期之日起，就逾期付款金额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公司计收违约金。逾期时间超过九十日，交易对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公司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协议解除后，各自返还已交割的资产或已支付的对价。

4、过渡期间，若出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公司有权终止本次交易及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交易对方赔偿公司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5、若交易对方违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中交易对方陈述与保证的规定，公司有权要求交易对方继续履行协议，并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交易对方应按照国家要求对违约事项采取补救措施，若公司并不认可交易对方之补救措施，则公司有权终止本次交易及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交易对方赔偿公司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6、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若交易对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承诺、陈述与保证不真实、不准确或未得到执行，富诚达因交易对方未履行义务或未履行陈述与保证中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而遭受损失的，视同公司遭受该等损失，公司有权要求交易对方就该等损失直接向公司作出赔偿。

7、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承诺、陈述与保证不真实、不准确或未得到执行，则视为违约，守约的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向其他守约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按归属违约方自身交易总额的10%计算，并应赔偿其他方因其违约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十二）协议的生效、修改与补充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成立，自本协议所述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对本协议的修改必须经协议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后方能生效。

协议双方经协商一致有权就本协议项下的交易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利润承诺期间

补偿义务人对公司的利润承诺期间为2017年至2019年。

（二）利润承诺

补偿义务人承诺，富诚达在利润承诺期间净利润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
1	2017年承诺扣非后净利润	2.00亿元
2	2018年承诺扣非后净利润	2.60亿元
3	2019年承诺扣非后净利润	3.50亿元

（三）扣非后净利润的确定

利润承诺期内，由公司指定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2017年至2019年各会计年度进行审计，标的公司2017年至2019年各会计年度的扣非后净利润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由此发生的审计费用由富诚达承担，前述费用应以市场价为准。

其中，因富诚达2017年3月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产生的激励费用，不纳入承诺净利润的考核范围，即不需要对股权激励费用导致实际净利润减少的部分承担补偿义务。

（四）承担利润补偿义务的主体

利润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承担的利润补偿义务比例
1	文忠泽	42.032%
2	张敬明	27.538%
3	董小林	27.055%
4	深圳市富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75%
合计		100%

注：承担的利润补偿义务比例精确至小数点后三位

（五）业绩补偿安排与实施

各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根据富诚达2017年至2019年利润完成情况进行业绩补偿：

1、业绩补偿安排

（1）2017年业绩补偿金额的确定与结算

①2017年业绩补偿金额的确定

A、若2017年度，富诚达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未达到该年度补偿义务人承诺扣非后净利润，但是高于该年度补偿义务人承诺扣非后净利润的90%（不包括本数），则补偿义务人2017年无需向公司支付补偿金额；

B、若2017年度，富诚达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未达到该年度补偿义务人承诺扣非后净利润的90%（包括本数），则补偿义务人应向公司支付补偿金额。

发生上述情形时，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2017年度补偿金额=（2017年度补偿义务人承诺扣非后净利润—2017年度富诚达实现扣非后净利润）÷2017年至2019年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289,500万元

②2017年业绩补偿金额的结算

经审计后，若富诚达2017年度实现扣非后净利润低于2017年度补偿义务人承诺扣非后净利润的90%（包括本数）时，补偿义务人须优先以取得的奋达科技股份进行补偿（奋达科技以1元回购），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补足。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2017年度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当年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

（2）2018年业绩补偿金额的确定与结算

①2018年业绩补偿金额的确定

A、若2017年至2018年两个会计年度，富诚达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总和未达到2017年至2018年两个会计年度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总和，但是高于2017年至2018年两个会计年度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总和的90%（不包括本数），则补偿义务人应向公司支付补偿金额。

发生上述情形时，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金额=2017年至2018年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总和—2017年至2018年富诚达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总和—以前年度已补偿金额

B、若2017年至2018年两个会计年度，富诚达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未达到2017年至2018年两个会计年度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总和的90%（包括本数），则补偿义务人应向公司支付补偿金额。

发生上述情形时，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金额=（2017年至2018年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总和—2017年至2018年富诚达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总和）÷2017年至2018年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289,500万元—以前年度已补偿金额

②2018年业绩补偿金额的结算

经审计后，若2017年至2018年两个会计年度富诚达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总和低于2017年至2018年两个会计年度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总和，但是高于2017年至2018年两个会计年度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总和的90%（不包括本数），补偿义务人须以现金进行补偿。

经审计后，若2017年至2018年两个会计年度富诚达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总和低于2017年至2018年两个会计年度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总和的90%（包括本数）时，补偿义务人须优先以取得的奋达科技股份进行补偿（奋达科技以1元回购），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补足。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当年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当年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

（3）2019年业绩补偿金额的确定与结算

①2019年业绩补偿金额的确定

若2017年至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富诚达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未达到2017年至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总和，则补偿义务人应向公司支付补偿金额。

发生上述情形时，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金额=（2017年至2019年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总和－2017年至2019年富诚达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总和）÷2017年至2019年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289,500万元－以前年度已补偿金额

②2019年业绩补偿金额的结算

经审计后，若2017年至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富诚达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总和低于2017年至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总和时，补偿义务人须优先以取得的奋达科技股份进行补偿（奋达科技以1元回购），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补足。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当年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当年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

2、业绩补偿的具体实施

（1）公司应在利润承诺期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的30个工作日内，指定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富诚达进行专项审计，并于公司当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前出具富诚达专项审计报告。

（2）公司应在利润承诺期间每一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的2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并将专项审计意见及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书面通知交易对方。

（3）公司在向交易对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宜。交易对方保证在公司关于回购注销交易对方股份事项的股东大会上无条件投赞成票（因关联关系需要回避表决及事先已放弃投票权的除外）。

（4）公司就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交易对方应按照公司要求无条件将应补偿的股份全部免费赠送给公司的其他股东，具体如下：

①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公司以1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并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应在收到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按照通知内容将当年应补偿的股份一次性过户至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过户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交易对方承担。

②若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交易对方无条件实施股份免费赠送方案。

交易对方应在接到该通知的30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股份免费一次性赠送给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交易对方之外的其他股东，该等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扣除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前述免费赠送产生的相关税费由相关方依法承担。

（5）自公司将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书面通知交易对方之日起，至交易对方将所持公司股份过户至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或公司除交易对方以外其他股东的账户期间，交易对方不得对所持公司的股份等额于应补偿股份数量的部分进行任何形式的处分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送、质押等情形）。

（6）2017年至2019年利润补偿期间，如果涉及现金补偿的，交易对方应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的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公司一次性支付补偿

（六）业绩奖励安排

公司与补偿义务人同意根据富诚达2017年至2019年利润完成情况进行业绩奖励。

1、2017年至2019年业绩奖励金额的确定

（1）若富诚达2017年至2019年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总和高于2017年至2019年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总和，但富诚达超额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总和（富诚达2017年至2019年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总和—2017年至2019年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总和）未达到2017年至2019年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总和的5%（包括本数），公司无需支付奖励。

（2）若富诚达2017年至2019年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总和高于2017年至2019年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总和，且富诚达超额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总和达到2017年至2019年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总和的5%（不包括本数）但不超过15%（包括本数），公司应向补偿义务人支付富诚达超额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总和的30%作为奖励。

（3）若富诚达2017年至2019年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总和高于2017年至2019年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总和，且富诚达超额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总和达到2017年至2019年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总和的15%（不包括本数）但不超过25%（包括本数），公司应向补偿义务人支付富诚达超额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总和的40%作为奖励。

（4）若富诚达2017年至2019年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总和高于2017年至2019年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总和，且富诚达超额实现的扣非后净利

润总和达到2017年至2019年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总和的25%（不包括本数）但不超过35%（包括本数）时，公司应向补偿义务人支付富诚达超额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总和的50%作为奖励。

（5）若富诚达2017年至2019年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总和高于2017年至2019年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总和，且富诚达超额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总和超过2017年至2019年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总和的35%（不包括本数），奖励政策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无论如何，上述奖励金额不得超过超额业绩部分的100%。

上述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20%，即5.79亿元，且不得超过届时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督主管部门（包括证监会、深交所等）颁布的规章、规则、规范性文件、窗口指导意见规定的业绩奖励上限。

2、奖励金额的结算及支付

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富诚达2019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后，在奋达科技收到富诚达现金分红的情况下，奋达科技同意在收到富诚达现金分红后的30个工作日内按照补偿义务人确定的在富诚达任职的奖励对象及业绩奖励金额向各奖励对象支付业绩奖励金额。业绩奖励产生的相关税费由获得奖励的对象自行承担。

上述奖励的约定在实际履行时，若存在与届时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督主管部门（包括证监会、深交所等）颁布的规章、规则、规范性文件、窗口指导意见的相关奖励政策内容不相符的内容，则不相符之处应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规范性文件、窗口指导意见的相关内容为准。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交易符合《重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规定，并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体论述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富诚达，富诚达主要从事消费电子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富诚达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电子元器件及组件制造（C3971）。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富诚达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2011年6月，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了《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确定了当前优先发展的信息、生物、新材料、高技术服务等十大产业中的137项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并将“新型消费类电子产品”列入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富诚达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行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规定，生产设备、基础设施建设均符合环保要求。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环保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富诚达生产经营所涉及的土地、房产均来自于租赁，无自有土地和自建厂房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上市公司本次购买富诚达100% 股权的行为，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导致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1,246,652,600股。经测算，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上市后，除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他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低于10%的股东（即社会公众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不低于本次股份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12.2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价

格尚须经奋达科技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依据深交所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将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结果为依据，由协议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1036号”《评估报告》，富诚达100%股权的评估值为289,851.35万元。参考评估值，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289,500万元的价格向交易对方购买富诚达100%的股权，并以发行股份165,970,515股以及支付现金86,850万元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收购对价。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确定的评估结果为资产定价依据，资产的定价依据公允。因此，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富诚达100%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

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深圳市富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富诚达全体股东已承诺：

“一、本人/本企业已经依法对富诚达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二、本人/本企业现合法持有富诚达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合同、承诺或安排；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

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三、本人/本企业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奋达科技名下。”

本次交易所涉及之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到债权债务处理问题。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和净资产规模进一步提高，业务规模将继续扩大，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进一步增强，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未因违反独立性原则而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或深交所的处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奋达科技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形成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奋达科技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产品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本次交易是公司拓展智能终端战略业务的重要举措。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深化公司在智能终端领域的业务布局，实现公司产品与服务体系的扩张，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平台。同时，本次并购形成的产业协同、渠道协同和资本协同优势明显，奋达科技和富诚达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可以充分实现产业平台、团队、技术和经验共享，发挥协同效应，实现优势互补，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富诚达股东的承诺，富诚达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承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0,000.00万元、26,000.00万元、35,000.00万元。上市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7,411.56万元、36,259.41万元，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较大幅度提高。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

盈利能力。

2、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未投资、经营与富诚达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同时，交易对方并不拥有或控制与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因此，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奋以及各交易对方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与奋达科技产生同业竞争。

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富诚达股东文忠泽持有及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5%，文忠泽及其控制的深圳市富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被视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因此，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除此外，本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新增其他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奋达科技2016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瑞华审字【2017】48280004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本条规定。

（三）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的公告、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奋达科技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根据证监会公布的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的查询结果，奋达科技及

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深圳市富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富诚达全体股东合法持有富诚达股权。经查阅富诚达的工商底档资料、股东信息调查表、已签署协议交易对方出具的陈述与保证、交易相关的协议等资料，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五）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的整合、转型升级，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购买资产与现有主营业务没有显著协同效应的，应当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整合、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举措。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富诚达100%股权，有利于强化公司在消费电子精密制造业务布局，通过发挥双方在产业、渠道、资本等方面的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整体价值。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后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说明

《重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中国证监会2016年6月17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规定：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规定：“一是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二是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18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和创业板小额快速融资，不适用本条规定。”

对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分析如下：

- 1、公司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91,000万元，未超过拟购买资产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
- 2、公司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交易税费和中介机构费用，未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金额；
- 3、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相关规定。

四、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的公告、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以及证监会公布的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的查询结果，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一）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三）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四）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五）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六）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七）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奋达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奋达科技及其他中介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

六、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根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重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及主要变动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86,801.78	45.05%	146,436.20	46.88%
非流动资产	227,809.03	54.95%	165,936.42	53.12%
资产总计	414,610.81	100.00%	312,372.62	100.00%

2015年末、2016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312,372.62万元和414,610.81万元。其中，2016年末资产总额较2015年末增加102,238.19万元，增长32.73%，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所致。2015年末、2016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6.88%和45.05%，资产结构较为稳定。

（1）公司流动资产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83,606.11	44.76%	61,029.39	41.68%
应收票据	200.68	0.11%	521.30	0.36%
应收账款	53,328.54	28.55%	48,982.73	33.45%
预付款项	969.22	0.52%	750.37	0.51%
应收利息	-	-	121.77	0.08%
其他应收款	2,859.57	1.53%	4,985.25	3.40%
存货	41,415.40	22.17%	27,088.40	18.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9.88	0.05%	30.06	0.02%
其他流动资产	4,332.37	2.32%	2,926.92	2.00%
流动资产合计	186,801.78	100.00%	146,436.20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为主。2015年末、2016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存货和应收账款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93.63%和95.48%。

2015年末、2016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61,029.39万元和83,606.11万元。其中，2016年末货币资金较2015年末增加22,576.72万元，主要系公司2016年完成公开发行公司债券4亿元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2015年末、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48,982.73万元和53,328.54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33.45%和28.55%，2016年末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力度，合理控制应收账款规模所致。

2015年末、2016年末，公司存货分别为27,088.40万元和41,415.40万元，2016年末存货较2015年末增加14,327.00万元，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欧朋达2016年扩大产能且为下期备货在产品增加所致。

（2）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7,988.30	3.51%	8,442.30	5.09%
投资性房地产	14,283.35	6.27%	874.46	0.53%
固定资产	54,857.12	24.08%	37,543.44	22.63%
在建工程	40,593.16	17.82%	18,154.84	10.94%
无形资产	13,921.87	6.11%	7,478.69	4.51%
商誉	91,009.34	39.95%	91,009.34	54.85%
长期待摊费用	914.17	0.40%	956.25	0.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7.68	0.55%	712.18	0.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84.03	1.31%	764.92	0.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7,809.03	100.00%	165,936.42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商誉。2015年末、2016年末，公司上述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92.92%和87.96%。

2015年末、2016年末公司商誉均为91,009.34万元，主要系公司于2015年7月并购欧朋达，合并成本高于取得的欧朋达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而形成商

誉。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公司于每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减值测试结果显示公司商誉并未发生减值损失。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构成，均为生产经营必备的资产。2015年末、2016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37,543.44万元和54,857.12万元，2016年末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增加22,438.32万元，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欧朋达2016年扩大产能增加的设备投资所致。

2015年末、2016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18,154.84万元和40,593.16万元，2016年末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加22,438.32万元，主要系公司2016年奋达科技园二期建设工程款投入增加以及为扩大子公司欧朋达产能新增待安装设备投资所致。

2、负债结构及主要变动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的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2,200.00	9.34%	-	-
应付票据	2,037.40	1.56%	-	-
应付账款	37,578.00	28.78%	36,240.01	56.85%
预收款项	918.12	0.70%	1,010.52	1.59%
应付职工薪酬	3,377.54	2.59%	3,342.24	5.24%
应交税费	2,449.38	1.88%	2,337.24	3.67%
应付利息	32.62	0.02%	-	-
应付股利	33.42	0.03%	46.82	0.07%
其他应付款	20,261.09	15.52%	6,774.33	10.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50.00	2.11%	1,993.75	3.13%
流动负债合计	81,637.56	62.52%	51,744.91	81.18%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7,750.00	5.94%	10,500.00	16.47%
应付债券	39,447.97	30.21%	-	-
递延收益	1,738.71	1.33%	1,497.15	2.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936.68	37.48%	11,997.15	18.82%
负债合计	130,574.24	100.00%	63,742.06	100.00%

2015年末、2016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63,742.06万元和130,574.24万元，

整体随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增长。其中，公司2016年末负债总额较2015年末增加66,832.18万元，增长104.85%，主要原因为：一方面，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银行借款、应付账款等相应增加；另一方面，为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的资金需求，公司2016年7月完公开发行公司债募集资金4亿元。

3、偿债能力分析

本公司最近两年末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2.29	2.83
速动比率（倍）	1.78	2.31
资产负债率	31.49%	20.41%

2015年末、2016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0.41%和31.49%。公司2016年末资产负债率较2015年末增幅较大，主要是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4亿元及子公司欧朋达产能扩张增加短期借款1.22亿元所致。

2015年末、2016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2.83和2.29，速动比率分别为2.31和1.78。2016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2015年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欧朋达扩大产能且为下期备货在产品增加所致。整体上，公司遵循稳健经营原则，维持了较好的流动性和短期借款偿债能力。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经营成果分析

1、利润构成分析

本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的经营成果主要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总收入	210,358.20	172,449.45
营业成本	145,399.39	122,179.73
税金及附加	1,119.22	958.27
销售费用	4,235.60	4,669.96
管理费用	18,361.58	15,255.78
财务费用	-1,741.18	-2,874.72
资产减值损失	1,137.22	307.88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投资收益	392.62	953.28
营业利润	42,238.99	32,905.82
营业外收入	1,915.55	1,181.76
营业外支出	59.08	33.68
利润总额	44,095.46	34,053.90
所得税费用	5,427.87	4,660.48
净利润	38,667.58	29,393.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525.57	29,335.67

公司主营消费电子产品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声产品、健康电器、智能可穿戴设备、移动智能终端金属外观件等四大系列。公司与Farouk Systems、Sally Beauty、HOT、vivo、华为、飞利浦、SONY等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的战略合作关系。除健康电器外，各产品线销售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推动了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增长。2016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0,358.20万元，较2015年增长21.9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525.57万元，较2015年增长31.33%。

2、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毛利率	30.88%	29.15%
销售净利率	18.38%	17.0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1	0.48

2015年、2016年，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29.15%和30.88%，公司销售净利率分别为17.04%和18.38%，基本保持较为稳定状态。

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

（一）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

1、所属行业

富诚达主要从事消费电子产品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生产和销售，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富诚达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富诚达所在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中的电子元器件及组件制造（C3971），细分行业为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行业。

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包括按键、镜头圈、边框、机壳等，主要为消费电子产品提供支撑、保护、屏蔽等作用，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及可穿戴设备等移动消费电子产品。

2、行业管理体制和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与监管体制

富诚达所处行业主要由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进行宏观管理和行业自律管理。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进行产业宏观政策和发展规划的制定。

中国电子元器件协会、中国模具工业协会为本行业的自律性行业组织，主要负责：提供国内外技术和市场信息；承担政府有关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研究行业发展方向、协助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和经济技术政策；协调行业内外关系、参与行业重大项目决策；组织科技成果鉴定和推广应用；组织技术交流和培训、开展技术咨询服务；参与产品质量监督和管理及标准的制定等。

目前，行政管理部门和行业协会仅对本行业进行宏观管理，具体的业务管理和生产经营完全基于市场化原则进行。

（2）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消费电子行业系国家产业政策重点鼓励和支持发展的产业，相关政策具体如下：

时间	发布部门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2011 年 6 月	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	将“新型消费类电子产品”列入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2012 年 2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以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等领域自主技术为基础，推动计算机、通信设备及视听产品升级换代

时间	发布部门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2012 年 5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通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信息基础设施累计投资规模超过 2 万亿元，带动通信设备制造企业进一步发展，实现智能终端产业全面升级
2013 年 2 月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修正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将“二十八、信息产业 33、数字多功能电话机制造”列为鼓励类产业。
2013 年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快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意见指出，到 2015 年，我国信息消费规模超过 3.2 万亿元，年均增长 20%以上，带动相关行业新增产出超过 1.2 万亿元。
2015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5 年第 2 号）》	全面落实国务院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战略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充分发挥信息消费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中的积极作用。
2016 年	国务院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加快高性能安全服务器、存储设备和工控产品、新型智能手机、下一代网络设备和数据中心成套装备、先进智能电视和智能家居系统、信息安全产品的创新与应用，发展面向金融、交通、医疗等行业应用的专业终端、设备和融合创新系统。大力提升产品品质，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品牌
2017 年	国家发改委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年版）	新一代移动终端设备：包括智能手机，指配备操作系统、支持多核技术、支持多点触控、支持应用商店及 Web 应用等多种模式、支持多传感器和增强现实等功能的智能手机。手持平板电脑，便携、小巧、可手持使用，以触摸屏作为基本输入设备的个人电脑。其它移动智能终端，包括车载智能终端等

（二）行业概况及发展前景

1、行业发展概况

结构件是所有工业产品的基础构架，对安装在其中的各种功能性元器件提供固定、支撑、保护和装饰等作用，并根据应用环境的不同，具备可连接性、抗震性、散热性、防腐蚀性、防干扰性、抗静电性等功能。结构件关系着产品的外观

和内部构造设计，相对显示器件、被动元器件、芯片等偏标准化零部件，客户对精密结构件的要求呈现多样化，一般来说，不同厂商的终端产品采用不同的结构件设计。随着产品生命周期的缩短，终端厂商往往需要针对新机型而开发新的结构件产品。

结构件从用途上分类，可分为外壳、保护件、屏蔽件、补强件。从所使用原材料分，可以分为五金结构件和注塑件等。按照精密度要求，结构件可分为精密结构件和普通结构件，其中精密度指要求所加工的结构件达到的准确程度。精密结构件是指高尺寸精度、高表面质量、高性能要求的各类材质结构件。精密结构件是消费电子产品生产制造的关键环节。消费电子结构件是消费电子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设计和制造约占消费电子产品开发周期的二分之一，是消费电子产品生产制造的关键环节。消费电子产品的60%-80%是精密结构件，需要依靠模具制成，比如智能手机需要30-40套模具，一款4G数据网卡约需要15-25套模具。先进的精密结构件生产工艺水平是消费电子产品制造的重要支撑。

精密结构件生产需经过产品开发设计制造、模具设计制造、冲锻压、注塑成型、CNC加工、表面处理等环节。精密模具结构复杂、表面质量和技术标准要求高，属技术和资金密集型产品。精密结构件生产过程需要应用高速加工和超精加工技术、快速成型技术、自动化控制技术等，涉及机械、金属材料、高分子材料，化工材料、电子电气、自动化控制等学科，技术综合性要求较高。较高的技术要求和对新技术的不断应用决定了精密结构件专业化生产的特点。

目前，精密结构件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通讯设备、汽车零部件、航空器材、办公自动化设备等领域。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包括按键、镜头圈、边框、机壳等，主要为消费电子产品提供支撑、保护、屏蔽等作用，主要运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及可穿戴设备等移动消费电子产品。

2、行业市场规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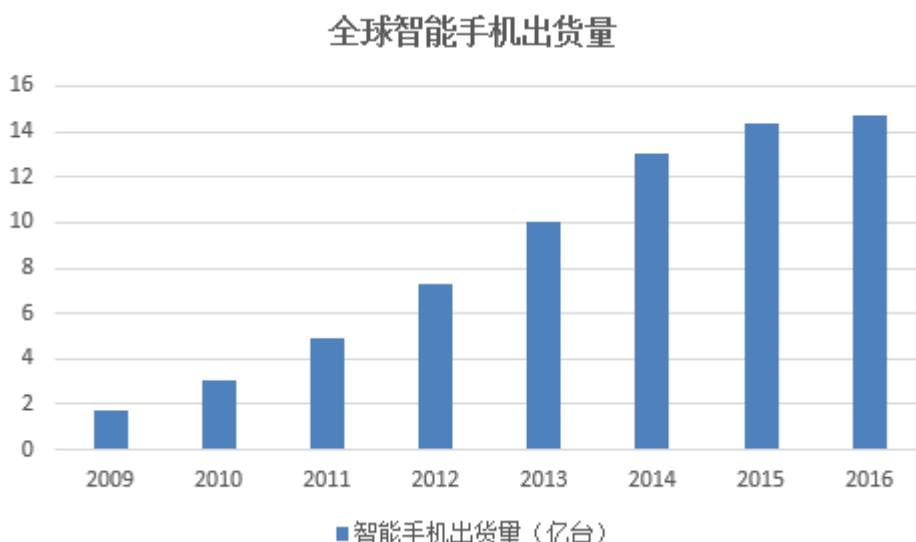
（1）消费电子市场需求稳步增长

消费电子主要指与消费者生活、工作和娱乐紧密相连的电子产品，主要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和以智能手表、智能手环为代表的可穿戴设备等。受4G网

络全面布局、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等新兴技术高速发展，未来全球消费电子市场持续活跃。产品性能的不断提高和产品外观的快速更新换代，进一步促进了消费者需求的增长，智能手机、智能穿戴市场将保持较快增长，市场空间巨大。

①智能手机

根据IDC研究报告显示，2016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达到14.7亿部，同时IDC预测，2017年全球智能手机的销售量将比2016年实现更大的增速。首先是因为IDC预测目前Apple公司尚未公布的iPhone十周年纪念版或能刺激iPhone出货大增；其次，中东、非洲和拉丁美洲等地区的出货量预计将在2017年恢复增长。预计到2020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将达到17.58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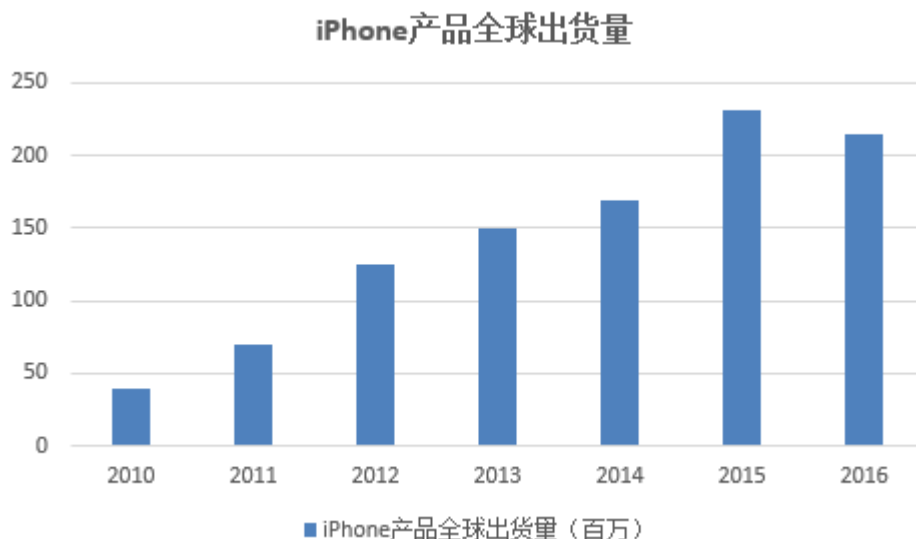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DC

Apple为全球极具影响力的品牌厂商，智能手机iPhone系列自发布以来，无论外观还是功能都完全颠覆原有智能机产品设计，迅速被市场认可，极大的推动了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乃至整个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其苛刻的品质要求及强大的品牌影响力为其市场占有率垫定了坚实的基础。

根据IDC数据显示，2016年Apple智能手机销量达到2.15亿部，在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占比达到14.6%，同时，根据IDC数据显示2016年第四季度，Apple智能手机出货量7830万部，同比增长4.7%，第四季度全球份额为18.3%，市场占有率为

全球第一。



数据来源：IDC

与此同时，中国智能手机制造商加快了技术创新步伐，中国品牌智能手机出货量持续增加，成为全球智能手机行业的后起之秀，全球智能手机行业正在经历格局调整。以华为、OPPO、vivo、小米等为代表的中国智能手机制造商，依靠高性价比产品、市场化营销以及“走出去”战略，实现了销售量和市场份额的快速攀升、市场影响力的提高。一方面，IDC数据显示，2016年度，国内智能手机市场累计出货4.67亿部，同比增长8.7%，高于全球同期水平；其中华为、OPPO、vivo、Apple和小米位列国内市场出货量前五名，合计占据66.5%的市场份额。另一方面，国产品牌发力海外已形成差异化布局，因高性价比在印度、马来西亚、越南等亚洲多数地区有着较高占有率，目前OPPO和小米分别位居印度手机市场第二、线下品牌第三。伴随着我国智能手机品牌产品出货量持续增长，智能手机金属结构件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

②可穿戴设备

可穿戴设备是由用户穿戴和控制，并且持续运行和交互的计算机设备。它不仅仅是一种硬件设备，更是通过软件支持以及数据交互、云端交互来实现强大的功能，将会给人们日常生活和工作带来巨大的转变。目前可穿戴设备多以具备部分计算功能、可连接手机及各类终端的便携式配件形式存在，主流的产品形态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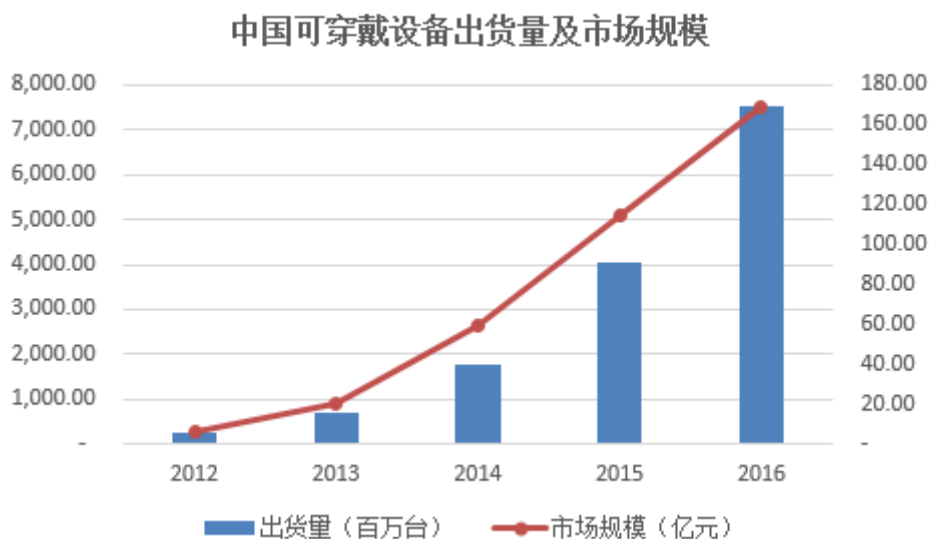
括以手腕为支撑的watch类(包括手表和腕带等产品)，以脚为支撑的shoes类（包括鞋或者将来的其他腿上佩戴产品），以头部为支撑的Glass类（包括眼镜、头盔、头带等），以及智能服装、书包、拐杖、配饰等各类非主流产品形态。

IDC数据显示，全球可穿戴设备2015年的出货量达到7,900万台，同时，IDC预测，全球可穿戴设备2016年的出货量将达到1.019亿台，预计2020年之前可穿戴设备出货量将以两位数的速度增长，2020年出货量将达到2.136亿部。



数据来源：IDC

IDC表示，预计Apple Watch产品2016年的出货量将达1400万台，占据全球可穿戴手表设备市场49.4%的份额，稳居冠军宝座，第二名是使用谷歌安卓操作系统的Android Wear智能手表，市场份额达到21.4%。随着智能手机出货量的持续增长，以及未来可穿戴产品等新电子产品的不断推出，消费电子行业的稳定发展将为金属结构件行业带来广阔的发展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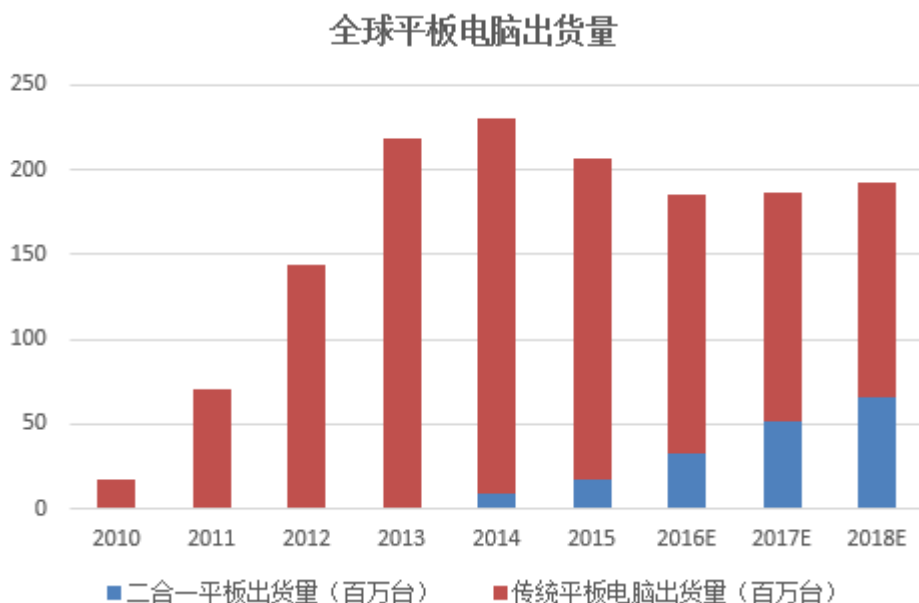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艾媒咨询

随着全球可穿戴设备的兴起，中国可穿戴设备市场也将迎来发展的黄金时期。2012年中国可穿戴设备出货量为230万台，市场规模为6.1亿元。到2016年，可穿戴设备出货量将达到7530万台，市场规模达到169.4亿元。华为旗下智能穿戴产品主攻中高端市场，在国内占有重要的市场份额。富诚达在华为的手机和智能穿戴项目均有参与，目前是华为智能穿戴产品精密结构件的主要供应商，未来将不断加深与华为之间的合作，不断拓展国内可穿戴设备的业务。

③平板电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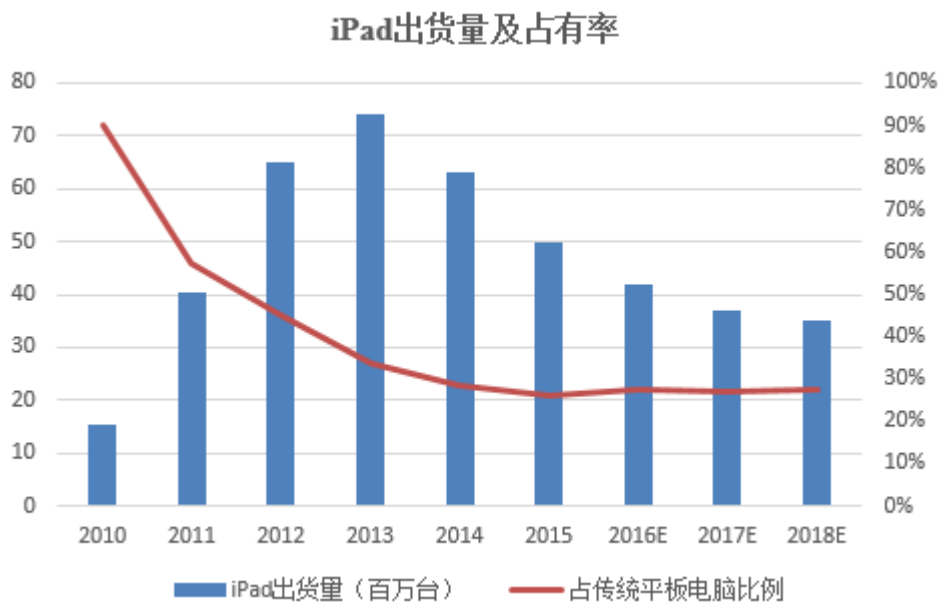
平板电脑是一种小型、便携的个人电脑，以触摸屏作为基本的输入设备。平板电脑集移动信息获取、移动通信和移动娱乐为一体，具有手写识别和无线网络通信功能，在处理器效率、性能的提升及软件不断丰富完善的支持下，平板电脑能够实现大量的PC功能，并因其轻便、时尚的特性而迅速在全球普及。2010年Apple公司推出革命性的平板电脑iPad产品，全球平板电脑市场快速增长，同时，与智能手机相似，受到低成本Android平板设备的推动，全球平板电脑市场在2014年之前为快速成长期。



数量来源：IDC、兴业证券研究所

受平板电脑产品使用周期的影响，近两年平板电脑总出货量下滑，但是其中二合一平板出货量稳定增长。二合一平板电脑是在一台设备上兼具两类产品的功能，既能实现传统PC全功能应用，也可拥有平板电脑的便携娱乐体验，通过拆分、组合、变形等方式进行使用模式之间的转换。在满足用户日常工作、生活和娱乐的笔记本性能基础上，享受到平板电脑便携体验，并结合传统按键和触控屏的双重操作体验，在实际使用中能实现快速切换。2016年二合一平板电脑设备成为亮点，出货量接近翻倍，预计达到3290万台。预计2018年二合一平板电脑出货量将增长至6640万台，2015-2018年出货量年复合增长率达58%。

2010年Apple公司推出革命性的平板电脑iPad产品，推动平板电脑市场快速增长。2016年，Apple公司iPad产品出货量为4260万台，占传统平板电脑市场占有率为24.4%，份额同比稍有增加，预计2017~2018年市场占有率趋于稳定。2016年Apple无新平板产品推出，预计新的产品推迟至2017年上半年发布。



数据来源：IDC、兴业证券研究所

2015年二合一平板占整个平板市场的8%，预计到2020年比较将会上升到30%以上，预期未来电脑厂商将持续重点推广二合一平板。二合一平板电脑的持续增长将为平板电脑市场发展带来新动力。

(2) 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前景广阔，市场空间巨大

①金属结构件材质的优势明显，市场空间巨大

智能手机大屏化、轻薄化、窄边框化的发展趋势对手机机身的材质强度、刚度、厚度提出了更苛刻的要求，传统的以聚碳酸酯为主的塑料材质机身材料已经不能满足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换代的需求。金属材料比塑料强度更高、刚性更好、复杂成型能力更强，并且金属在笔记本电脑等大件和小尺寸功能手机中都有过成功应用，是塑料材质的首要替代者。同时，精密金属结构件以材质轻薄、时尚感强、质感好、散热快等特性受消费者青睐，近两年在消费电子类产品中的渗透率持续提升。各种材料的机身材质性能对比如下表所示：

材质	铝镁合金	聚碳酸酯PC	工程塑料ABS	碳纤维	玻璃
强度	强度高，韧性好	脆性高	强度较高	高强度，高韧性	强度高，脆性高
外观加工	加工精度高	需要不同程度电镀处理	加工性能好，可塑性强	需要高温成型，难度高	平整与抛光为加工难点
触感	较好	表面处理工	导热性差导	触感优良	触感优良

		艺效果不同	致触感较差		
重量	较轻	较重	较重	非常轻	较重
信号导通	特殊设计	无影响	无影响	无影响	特殊设计
价格	适中	低	低	非常高	工艺复杂，价格较高

塑料是最常见的手机外壳材料，主要有ABS树脂和聚碳酸酯（PC）两种。ABS树脂诞生很早而且价格低廉，在汽车仪表板、方向盘上都有广泛的应用。PC也早已普及于日常生活中，如眼镜片、护目镜等等。目前，消费电子产品塑料机身的材料以PC为主，ABS树脂的使用比例很低。在其他多种材料中，碳纤维难以做成复杂形状且价格昂贵，更适合高端笔记本外壳；玻璃纤维外表与塑料相似，难以形成区分度；液态金属和陶瓷仍处于概念状态，尚未进入大规模应用。而以铝镁合金为代表的金属机壳的优点是强度高、重量轻、厚度薄、散热性好，像超极本使用金属外壳厚度可做到0.4~0.5mm，底盖可做到0.6~0.8mm，而且金属的散热系数是塑料的70~80倍，如果采用塑料机壳的话，还要额外增加散热组件，很难做到轻薄。同时金属还具有电磁屏蔽好、表面加工容易，美观质感好等优点。

基于金属材料强度高、韧性好、散热快、重量轻、质感好等诸多优势，自2012年iPhone5S以全镁铝合金机壳开启智能手机结构件金属化风潮之后，三星、华为、OPPO、vivo、小米等安卓系统智能手机也先后推出全金属机身或金属边框机型。同时，与金属机壳相配套的侧面按键、摄像头装饰圈、手机后盖、卡托等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也须采用金属材质。精密金属结构件成为高端机型的主流发展趋势。下图为国内外主要品牌2016年上市智能手机情况，几乎所有主要品牌的主流智能手机型号都选择金属机身材质。

全球主要品牌2016年上市智能手机材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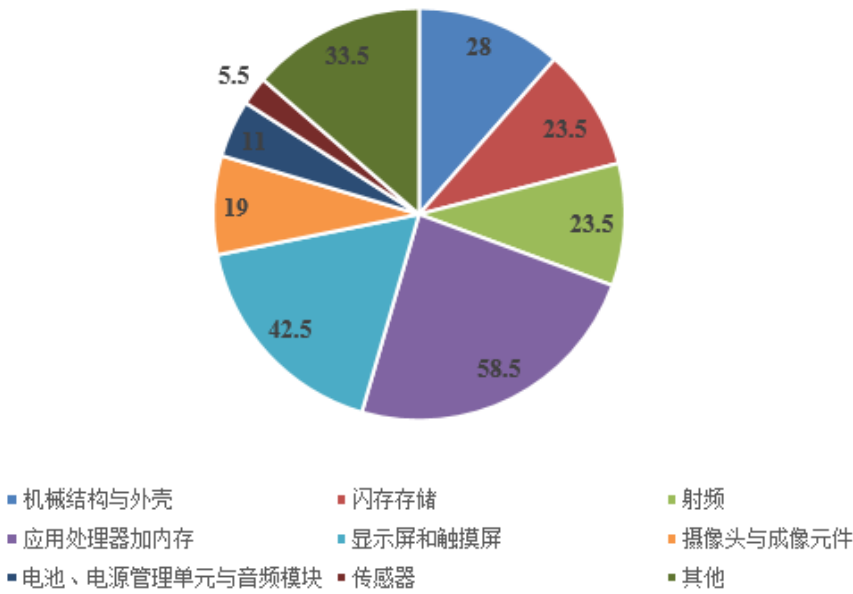
iPhone7	三星Galaxy S7 edge	华为Mate9	OPPO R9s	vivo X9

				
金属机身	金属机身	金属机身	金属机身	金属机身
2016年9月	2016年5月	2016年11月	2016年10月	2016年11月

资料来源：互联网

根据TechInsights数据显示，iPhone6s物料成本245美元，其中机械结构件与外壳成本为28美元，占比为11.43%；根据IDC数据显示，2016年Apple智能手机销量达到2.15亿部。假设每一部iphone手机结构件及外壳成本约为28美元，结构件及外壳仅2016年市场空间就达到约60亿美元（约400亿人民币），因此，进入苹果公司的供应链体系，对精密金属结构件制造企业有巨大的吸引力。

iPhone6s物料成本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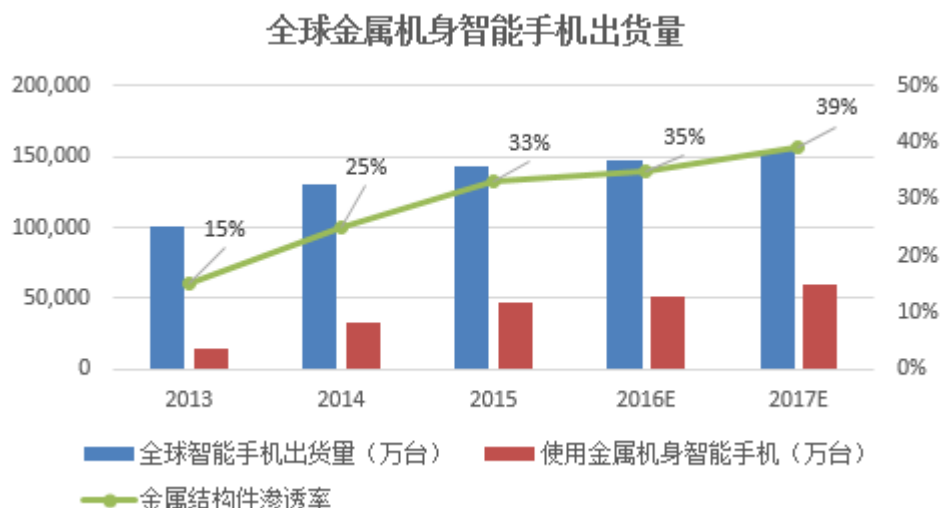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TechInsights

金属材质因具有良好的质感触感、强度高、散热好、外观时尚等特性，越来越多的被应用于中高端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穿戴式设备等消费电子终端产品中，市场空间巨大。根据IDC研究报告显示，2016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达到14.7亿部，预计到2020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将达到17.58亿部。智能手机市场规模的扩大将为精密结构件行业带来广阔的市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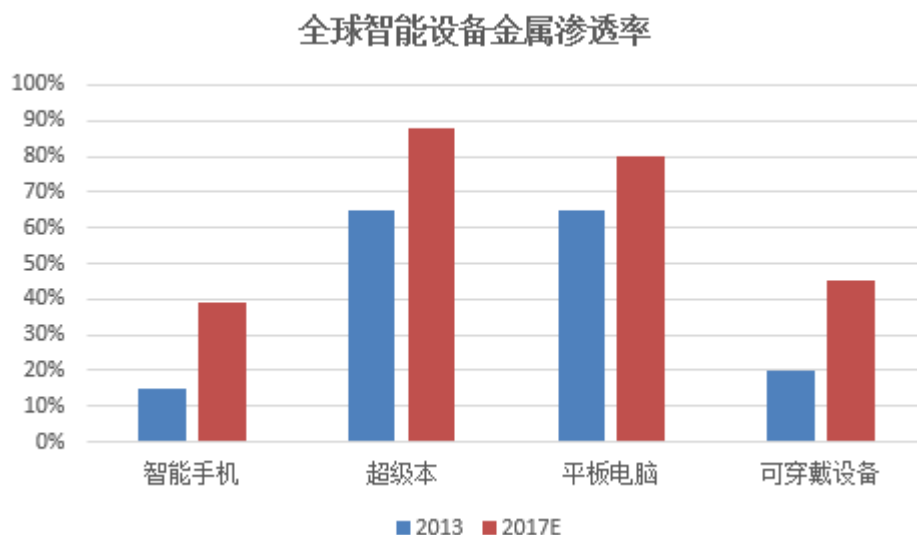
②金属结构件渗透率不断提高

据Gartner数据显示，智能手机中金属结构件的渗透率自2013年以来迅速提高，从2013年的15%提高至2015年的33%，预计2016年达到35%，2017年达到39%，随着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增加，金属结构件渗透率逐步提高，精密金属结构件市场也将保持快速增长。智能手机市场规模的扩大将为精密结构件行业带来广阔的市场需求。结合IDC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的数据，金属机身手机市场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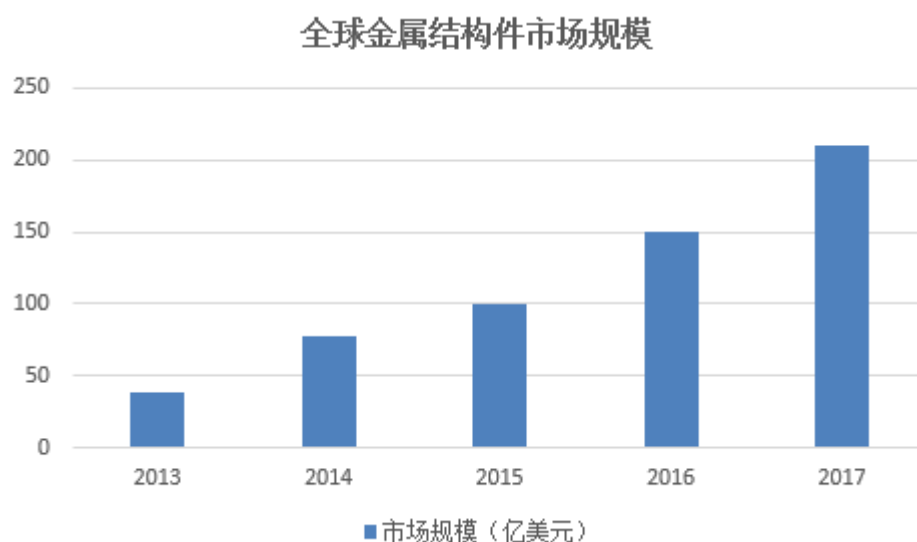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DC、Gartner

除智能手机以外，其他消费电子产品的金属外观趋势也十分显著。据Gartner数据显示，2013年全球消费电子设备总出货量之和为23.2亿台，其中金属机身材质在智能手机、超级本、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等设备的渗透率分别为15%、65%、65%、20%，这个比例预计在2017年将分别提高至39%、88%、80%、45%，金属结构件渗透率不断提升。根据第一手机界研究院预测，全球金属结构件市场规模将持续高速增长，预计2017年将达到210亿美元。金属结构件市场空间巨大。



数据来源：Gartner



数据来源：华创证券、第一手机研究院、Gartner

综上所述，伴随着移动智能终端设备的升级换代、全球消费电子产品市场的活跃发展和金属结构件自身的诸多优势，精密金属结构件制造行业将在未来迎来广泛的市场前景和爆发性的增长态势。

（三）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情况

（1）产业分布较为集中

由于改革开放的次序性及精密制造在技术、人才、投资规模等方面的较高要求，我国的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和环渤海地区已成为电子信息产业聚集地，这三大区域聚集了几乎所有国外著名电子信息企业以及大量国内相关电子企业。同时也吸引了大量为上述企业提供配套的精密电子器件企业，如结构件、显示屏、电池、连接器及电磁屏蔽件等专业化生产企业。目前，以深圳为代表的珠江三角洲、以上海、昆山为代表的长江三角洲地区和以北京、天津为代表的环渤海已形成三大完善的移动通信终端产品产业聚集群。

产业分布集中，一是有利于生产企业与配套企业形成互动优势；二是有利于整体提升聚集地生产企业的生产、研发及设计能力；三是有利于整体提升制造企业的技术装备和设备配备水平，不断提高产品品质，适应市场需求和逐步增强出口能力，为产业发展创造可持续发展环境。同时也符合国家提出的发展产业聚集区，提高综合经济效益的发展思路。

（2）产品进口替代将成为趋势

国外精密结构件生产企业拥有较强的综合实力，国内少数从事精密结构件生产企业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和储备，提升技术装备等级，提高生产制造能力，逐渐开始参与国际化的市场竞争。由于下游电子生产厂商经过前几年的激烈的市场竞争后逐渐趋于稳定，开始进入品牌时代。下游电子生产厂商出于对自身品牌的保护，对供应商的选择从单纯的价格因素转为产品质量、及时供货能力、快速反应能力、整体配套能力等综合因素的评估。国内少数具有同步设计开发能力、产品性能高、具有大规模生产能力、良好的产品信誉、能够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企业将逐步替代国外厂商成为下游主流企业的主要供应商，进口替代将成为发展趋势，为国内少数具有综合实力的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生产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3）国内产业集中速度加快

随着消费电子产品制造领域国际化和部分优势品牌成为行业领导者，市场趋向集中，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移动智能终端暨智能硬件白皮书（2016）》数据显示，华为、OPPO、vivo、Apple和小米位列国内市场出货量前五名，合计占据约60%的市场份额。这些行业领导者对部件供应商的产品品质、研发实力、

价格水平、交货期限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规模相当的企业为其提供配套服务，提高自身产品竞争力。因此，消费电子产品市场集中引致了精密结构件产业不断集中，优势企业在市场集中过程中快速成长。

2、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精密金属结构件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和技术密集型产业，行业处于市场化竞争状态，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包括长盈精密、劲胜精密、比亚迪、米亚科技等。

（1）长盈精密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7月17日，公司股票已于2010年9月2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300115”。是国内领先的精密电子零组件制造商，主要从事手机结构配套件，LED精密支架，精密模具等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如手机系列连接器、屏蔽件、滑轨、转轴、金属外观件：表面贴装式LED精密支架；电子产品包装材料。2016年长盈精密营业收入为611,945.09万元。

（2）劲胜精密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4月11日，公司于2010年5月20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劲胜股份”，股票代码“300083”。公司是国内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产品及服务的领先供应商，专注于消费电子领域精密模具及精密结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以局部技术突破带动整体业务发展，逐步形成在各业务阶段的技术领先能力，赢得综合竞争优势。公司主要为全球消费电子产品中最大类的手机、3G数据网卡、MP3/MP4等提供高精密模具研发、注塑成型、表面处理等结构件产品及服务。2016年劲胜精密营业收入为353,931.79万元。

（3）比亚迪

比亚迪电子于2007年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代码：0285.HK），是一家国际领先的垂直整合的手机零部件及模组制造、手机组装服务供应商。公司的主要业务是为手机制造商制造和销售手机组件(主要包括手机外壳及手机键盘)及模

组。其主要客户包括：诺基亚、摩托罗拉、三星等。2016年比亚迪营业收入为10,397,486.70万元。

（4）米亚科技

米亚精密金属科技（东莞）有限公司是隶属于香港联丰商业集团旗下的全资子公司，简称“米亚科技”。成立于2007年11月，办公地址为东莞凤岗镇玉泉工业区。2008年6月正式投入生产，总投资近40亿港币，建筑面积约30万平方米，现有员工近5000余人。米亚科技公司主要为Apple、特斯拉等提供精密五金配件。

（四）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及原因

精密金属结构件制造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具有较高的进入门槛，少数拥有较高的产品开发能力和先进制造能力的企业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行业利润水平主要受以下因素的影响：

（1）定制化生产模式的影响

精密电子零组件因为产品的品种多，更新快，难以实现标准化生产，多采用定制化生产模式。下游企业通常选择技术水平高、反应速度快、产品质量稳定的企业进行同步设计研发、定制生产，产品的价格敏感性不强，生产企业因此享有较好的利润水平。

（2）新产品开发的影响

新产品因能满足消费者的更多需求，其价格也相应较高。消费电子产品生产企业为弥补配套企业在新产品设计、模具开发、样品试制过程中的成本费用，通常对配套企业开发的新产品以较高定价，从而使新开发的产品利润水平保持在较高水平，从而有助于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的提升。

总体来说，精密金属结构件生产企业中，低端结构件生产企业由于技术含量低，开发能力弱，竞争激烈，利润水平较低；中高端结构件由于市场需求旺盛、技术壁垒较高、客户群体稳定，开发能力强，利润水平较高。因此，不断提升产品开发能力，不断增强生产制造能力将是保持行业利润水平的有力措施。

（五）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全球消费电子产品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移动消费电子产品主要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超级本和以智能手表、智能手环为代表的可穿戴设备。受 4G 网络全面布局、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等新兴技术高速发展，以及技术革新、产品种类丰富等因素的影响，未来全球消费电子市场持续活跃，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市场将保持较快增长，产品更新换代也不断加快。金属材质因具有良好的质感触感、强度高、散热好、外观时尚等特性，越来越多的被应用于中高端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穿戴式设备等消费电子终端产品中，市场空间巨大。根据 IDC 研究报告显示，2016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达到 14.7 亿部，预计到 2020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将达到 17.58 亿部。智能手机市场规模的扩大将为精密结构件行业带来广阔的市场需求。

（2）国际产业转移

为降低电子产品及设备制造成本和开拓新市场，越来越多的国际厂商将制造业务转移到发展中国家。由于广阔的消费市场和成熟的制造能力，国际消费电子产品生产基地大规模向中国转移。这不仅扩大了精密金属结构件的市场空间，还将先进的生产技术、管理方式引入国内企业。在成为国际消费电子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后，优秀的精密金属结构件生产企业在其指导下获得长足进步，推动了国内精密金属结构件产业的发展。

（3）技术水平日益提高

随着新技术及新工艺的广泛应用，精密金属结构件向更精密、更复杂及更经济快速方面发展，技术含量不断提高，生产企业则表现为技术集成、设备先进。技术水平不断提高使得精密金属结构件在消费电子产品制造过程中的地位日益重要，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另一方面，具备技术优势的生产厂商通过前期介入品牌厂商的新产品生产开发过程，快速响应客户的定制化需求，推出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获得较高前期利润，保持优势地位，避免了陷入价格战的困境，进而构筑起良好的行业生态圈。技术水平要求的提升构筑起了一定人才和

技术壁垒，从而提高行业进入门槛，避免行业内低水平的价格竞争，保障了行业健康快速发展。

（4）我国整机产业迅速崛起，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

中国智能手机制造商加快了技术创新步伐，改变国产智能手机“低质”的形象，成为全球智能手机行业的后起之秀，全球智能手机行业正在经历格局调整。以华为、OPPO、vivo、小米等为代表的中国智能手机制造商，依靠高性价比产品、市场化营销以及“走出去”战略，实现了销售量和市场份额的快速攀升，市场影响力提高。一方面，IDC 数据显示，2016 年度，国内智能手机市场累计出货 4.67 亿部，同比增长 8.7%，高于全球同期水平；其中华为、OPPO、vivo、Apple 和小米位列国内市场出货量前五名，合计占据 66.5%的市场份额。另一方面，国产品牌发力海外已形成差异化布局，因高性价比在印度、马来西亚、越南等亚洲多数地区有着较高占有率，目前 OPPO 和小米分别位居印度手机市场第二、线下品牌第三。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国内行业集中度低

目前，国内精密结构件产能较为分散，产能规模小、资金实力以及研发能力不足，典型表现为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小型结构件加工厂较多。国内有精密结构件全制程能力的厂商较少，无法满足下游智能消费电子客户的全部需求。另外，行业技术水平的提高有赖于行业内龙头企业对研发和设备的投入，小企业研发水平和投入有限。因此从有效产能和技术发展两个方面限制了行业发展，使本土企业在国际竞争中处于不利的地位。

（2）高级复合型人才缺乏

精密结构件生产及管理过程中涉及多种技术的综合应用，对技术、管理的复合型人才需求较高。虽然近年来我国精密结构件行业发展迅速，但与精密结构件行业定制化生产经营特点的要求相比，高级人才的缺乏仍成为制约行业发展的瓶颈。

（六）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产品属于电子信息产品重要的配套件，一方面，精密结构件体积微小、精密度极高、工艺流程复杂、生产过程精细。该行业企业必须具有较强的产品开发设计能力、技术研发创新能力、自动化开发能力及快速响应能力等；另一方面，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产品下游领域产品更新速度越来越快，对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行业供应商需要提供精密制造的全产业链工艺开发及整合能力，一站式服务及综合解决方案，服务涵盖设计、研发、生产、交付和售后各个环节。如果新进入的企业不具有较强的技术与研发能力，在短时间内很难满足下游客户产品开发的要求，在行业竞争中也将处于不利地位。这对供应商模具开发能力、产品设计能力、工艺改进能力等各方面技术水平要求更高，形成了较高的行业技术壁垒。

2、资金壁垒

金属结构件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产业。一方面，新产品的研发要求公司前期投入大量的研发资金，培养和稳定各类技术人才也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另一方面，金属结构件产品生产开发涉及模具设计、冲锻压、CNC 精加工、镭射、阳极氧化等多道工艺流程，精密化制程多，相关企业在进入该行业前需要大量资金购置专业生产设备。因此，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行业对新进入企业的资本实力要求较高，行业的资金壁垒较高。

3、认证壁垒

随着经济全球化及分工的细化，国际知名消费电子品牌厂商往往倾向专注于核心业务，如品牌管理、产品设计和营销网络建设等，而将自身非核心业务外包给专业的制造商或服务商。下游品牌商对上游零部件生产商和 EMS 厂商资质有一套严格的认证体系，对供应商的产品研发、生产工艺和生产流程管理、质量控制、物流管理和售后服务等方面的综合能力提出较高要求，通常审核程序在一年以上，合作关系一旦确立不会轻易改变。潜在的进入者不容易挤进品牌商现有的供应链，因此行业进入结构性壁垒较高。

4、人才壁垒

精密金属结构件行业中，从研发到生产都需要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技术水平、需要积累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对于设计师、技工队伍的培养需要有较长的周期，尤其是产品研发设计师、精密模具设计师和是行业紧缺型人才，引进难度大、培养时间长，只有综合实力强的公司才能规模化储备和应用人才，一般的中小型公司不具备吸纳和储备这些人才的环境，形成较高的行业人才壁垒。

（七）行业的技术水平及其特点

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决定了终端产品的外形特征和耐用程度，其质量最终会影响消费电子产品的功能和消费者的体验，所以终端消费电子品牌商对金属结构件的精密度、设计感及质量的要求较为严格。

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生产对技术综合性要求较高，在模具设计、CNC 加工、注塑成型、表面处理等环节需要应用 CAD/CAM 技术、快速成型技术、精密加工技术，设计机械、材料科学等学科，每一制程的技术水平对最终产品构成直接影响。精密结构件行业不仅要求厂商拥有先进全面的技术水平，产能规模也是影响行业内厂商发展的重要因素。只有不断引进先进设备、研发前沿技术、扩充产能规模，才能获得优质的客户资源，在行业内做大做强。

我国结构件行业综合技术水平和竞争力明显呈现两极分化，大部分企业技术水平较低，产品附加值低，市场竞争力较弱；少数本土上市公司如长盈精密、立讯精密、劲胜精密等公司无论生产规模、技术水平、创新能力都已初步达到国际水准，具备较强的综合竞争力。

（八）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消费电子行业分工趋势明显，以3C品牌企业为代表的国际品牌商倾向于保留产品设计、研发、营销和品牌管理等核心职能，而将产品制造环节外包。外包的主要对象原始设备制造商（OEM厂商）、原始设计制造商（ODM厂商）和电子制造服务商（EMS厂商）。OEM俗称代工生产、贴牌生产，生产商根据品牌商要求提供生产加工服务，产成品贴上品牌商标并由品牌商销售，属于控制程度较高的外包模式。ODM相较OEM模式主要区别在于，生产厂商自主设计开发产品，

拥有产品知识产权，品牌厂商通过买断或非买断产权方式委托ODM厂商供货，该模式下生产商拥有较大自主权。EMS模式内涵则更为广阔，生产商为品牌商提供从原料采购、设计开发、加工制造到货运物流的一条龙服务，承接整个制造环节，提供整体解决方案，从而更大程度上提升规模效应，降低生产成本，实现双赢。EMS厂商具备相当的自主性，是目前电子产品领域主流的合作生产方式。

品牌商非常重视与供应商的开发和战略合作关系，会在全球范围内寻求优秀的零组件供应商和组装厂为其提供产品和服务，并拥有一套严格的资质审核程序。全面审核的内容涵盖研发能力、生产管理、产能空间、质量管理体系和环保控制等多个方面，对供应商综合能力提出较高要求。该步骤视不同品牌商审核体系耗时1-6个月不等。取得供应商资质后，品牌商会根据市场需求向供应商提出产品立项邀请，并向供应商提供产品规格和参数要求。供应商接单后着手研发相关产品，开发成功后将样品交送品牌商检验和测试。产品认证完成后，供应商将进行小批量试生产，以优化产品制作工艺，以提高产品成品率。小批量试生产成功后，产品正式达产，可根据具体订单需求进行大批量生产。

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企业的客户为消费电子产品品牌商或EMS厂商。由于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影响，精密结构件公司产品在形成最终销售之前不论是向品牌商直接销售还是向EMS厂商销售，都必须经过客户考核，测评合格后方能被纳入客户供应商名录。而一旦产品最终通过客户检测，定制化开发的产品就不容易被其他竞争对手轻易取代。

通过构筑在核心产品的竞争优势，服务于品牌商并与品牌厂商共同成长，进入客户核心供应链体系，是精密结构件厂商经营模式的基本特点。与品牌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满足客户“定制化”的需求，将为精密结构件行业厂商的业绩增长提供充分保障。

（九）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征

精密结构件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以及智能硬件领域，该领域的产品生产无明显周期性，行业需求无明显周期性。

精密结构件行业属于客户导向型行业，精密结构件企业为求降低运输成本及

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往往选择与消费电子产品厂商保持较近距离。由于国内电子消费品厂商主要集中在长三角、珠三角地区，因此国内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厂商也主要集中在上述区域。

精密结构件行业市场需求有季节性特征。一般情况下，由于“双十一”促销、十一黄金周、圣诞节、元旦及春节等节日因素，以及人们传统消费习惯的影响，四季度和一季度为智能消费电子的销售旺季。消费电子厂商一般需要提前2-3个月的备货时间，因此一般第三、第四季度为精密结构件行业的生产旺季。

（十）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对本行业的影响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标的公司所在行业上游是原材料供应商，包括不锈钢、铜、铝等材料，国内大部分的金属材料质量能够满足行业需要，部分消费电子品牌厂商对金属材料有特殊要求的，通常由其直接提供或精密结构件厂商向品牌厂商指定的供应商采购。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精密结构件行业下游为智能消费电子终端制造商，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硬件等智能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是智能消费电子终端的核心基础部件，其设计、制造、销售取决于下游智能消费电子产品制造商产品开发及市场铺货计划。下游市场产品种类多、更新速度快，对精密结构件质感和样式的需求差异较大，因此精密结构件行业内企业主要实行“定制化”生产的经营模式。精密结构件行业为客户导向型行业，行业生产经营受下游客户市场环境变化的影响较大。

（十一）标的公司的出口业务情况

标的公司外销比例虽然较高，但直接出口比例很小，标的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通过办理出口报关手续，最终销售给富士康集团、和硕集团等EMS厂商在国内的工厂。因此，产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标的公司产品出口不构成重大影响，也不涉及与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等情况。

三、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

富诚达创立于2009年，是一家主要从事消费电子产品精密金属结构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富诚达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拥有较强的同步设计开发能力和大规模生产能力，能够对下游客户的要求快速反应，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和综合解决方案，拥有较强的综合实力。

富诚达本着“匠心制造、顾客至上”的专业精神，长期致力于精密结构件的研发和创新，技术实力强，产量质量稳定，富诚达自2011年开始参与了Apple相关产品的开发和生产，并于2013年获得了Apple的AVL供应商资质，与Apple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参与了从iPhone系列多款Apple产品精密金属结构件的开发和生产。同时，富诚达还是获得了华为、Intel、AVC、FLEXTRONICS、富士康、和硕科技等多家国内外知名客户的供应商资质认证。未来伴随核心客户市场份额和终端出货量的提升，继续支撑富诚达未来业务规模的提高。

（一）客户优势

富诚达通过深度介入客户新产品精密结构件的研发，凭借先进技术、优质产品和服务赢得了客户信任，成为客户的战略合作伙伴。富诚达目前主要客户Apple、华为、Intel、AVC、FLEXTRONICS、富士康、和硕科技等均为全球知名品牌或行业龙头，客户优势明显。

Apple 为全球极具影响力的品牌厂商，智能手机 iPhone 自发布以来，无论外观还是功能都完全颠覆原有智能机产品设计，迅速被市场认可，根据 IDC 数据显示，2016 年 Apple 智能手机销量达到 2.15 亿部，在全球手机智能手机市场占比达到 14.6%，其苛刻的品质要求及强大的品牌影响力为其市场占有率垫定了坚实的基础。富诚达 2013 年获得了 Apple 的 AVL 供应商资质，参与了 iPhone 系列多款产品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研发和生产。富诚达从最初简单的几个料号，不断提升自身工艺、材料的制程能力，发展到目前承接 80 余个料号，不断巩固了与客户的合作关系。

华为是国内极具创新能力的公司，其手机在 2015~2016 年出货量均位列国内品牌首位，根据 IDC 数据显示，2016 年手机出货总量高达 1.39 亿部，较 2015

年上涨 30.2%，华为品牌依托其全球的布局正全力发展全球市场，未来的全球市场份额将进一步提高。华为旗下智能穿戴产品主攻中高端市场，在国内占有重要的市场份额。富诚达参与了华为的智能穿戴项目，未来将不断加深与华为之间的合作。

AVC（奇宏电子）作为全球最大的散热方案供应商，富诚达是其重要锻压零件供应商。富士康、FLEXTRONICS 作为知名 EMS 大厂，主导着国内外各大品牌手机、智能穿戴产品代工服务。富诚达近年来与富士康、FLEXTRONICS 就智能手机金属结构件、穿戴产品金属结构件的开发与生产上展开广泛合作，2014 年成为 FLEXTRONICS 智能穿戴产品结构件全球优先合作供应商。

上述全球知名品牌厂商市场份额较高，精密结构件需求量大，能够保证富诚达获得持续稳定的客户订单。同时，Apple 的笔记本 Mac Book、iPad，华为的手机、Pad 等均有较大的市场容量，依托全球知名品牌商广泛的产品系列，便于富诚达拓展精密结构件的业务领域，为富诚达未来的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也是富诚达核心竞争优势所在。

（二）自动化设备开发优势

富诚达拥有较强的自动化设备及工艺开发能力，从 2012 年以来持续在自动化研发方面加大投入，目前成立了自动化专业公司普创智控，拥有 70 多人的专业团队负责自动化设备开发、自动化工艺改造，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富诚达已经具备自动化生产设备的软件开发、整机设计及自主生产能力，自主研发并生产了自动化设备 100 余台，获得了自动化设备软件著作权 7 项，积累了较为深厚的自动化生产能力，较高的自动化程度每年为富诚达节约了大量人工成本，有利地提升了富诚达的核心竞争力。

富诚达自动化设备主要包括视觉识别类、激光类自动化检测设备、自动化激光焊接设备、自动化包装设备及自动化抛光打磨设备等。自动化装备的投入使用，使富诚达实现了组装、检测、激光焊接、包装及抛光打磨等主要工艺流程的全自动化生产。利用自动化制造的优势，一方面，富诚达合理控制了劳动密集型行业的巨大人力成本，减少了工人数量，实现了低成本的制造；另一方面，自动化设

备及工艺流程的实施，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提升了产品合格率，还有利于产品品质的管控，很好的满足了精密结构件大规模制造的发展趋势。

富诚达子公司普创智控负责自动化设备的研发，未来将进一步加强自动化技术的研发创新，不断提高自动化设备的信息化程度，实现设备的实时联网监测，提升智能制造能力，形成全制程全自动化流水线生产，从而进一步提升富诚达的综合竞争力。

（三）研发和技术创新优势

富诚达长期致力于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研发创新与生产实践，掌握了不锈钢、铜、铝等多种材料精密结构件制造技术，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设计团队，核心研发设计人员有着十多年智能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行业经验，对智能消费电子行业的发展趋势、客户需求有着准确把握。经过多年经验积累，富诚达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拥有19项已获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项，掌握多项精密金属结构件生产环节的核心技术，降低了产品的综合成本，提升了设备的生产效率、原材料的利用率以及产品的品质。

富诚达坚持自主研发道路，解决新产品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各种技术难题，满足终端市场对精密结构件强度及美观度等方面的更高要求。

（四）人才及管理优势

富诚达管理团队稳定、架构扁平，核心管理团队成員大多来自富士康、德昌电机精密制造、自动化、精密模具开发领域企业，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对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的研发和制造有着深刻的理解。

富诚达成立伊始，研发、生产、采购等核心团队成员大多来自于富士康、惠普、捷普、微软、摩托罗拉等国际知名企业，有着丰富的业务技术与管理经验，帮助富诚达快速建设起完善、高效的组织架构和业务流程，有助于富诚达快速成长。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趋于复杂化，针对管理经营决策风险和难度的不断提高的情况，富诚达成立了5个事业部，包括自动化研发

生产、模具设计、智能手机产品、智能穿戴产品及海外贸易事业部，各个事业部负责各自领域的核心业务。

高管层直接参与企业经营管理，领导团队专注企业发展；中高层领导均有着丰富的智能消费电子从业经验，对智能消费电子终端市场有着深刻的理解，对未来市场发展趋势有着准确的定位；一线基层管理团队基础稳定。

此外，标的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实施了股权激励，有利于提高富诚达团队的稳定性并激发团队战斗力。富诚达一直在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完善薪酬激励体系，通过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的方式充实技术、营销、生产、管理等方面的中高级人才队伍，稳定、壮大中高层管理团队，充分实现富诚达资源效益最大化、人力潜能最大化。

（五）品质管理优势

富诚达的下游为消费电子产品行业，消费电子产品品牌厂商对其产品功能、质量要求较高，因此对供应商的选择较为谨慎，十分注重供应商的产品品质和持续的品质管理能力。富诚达是 Apple、华为等知名品牌厂商的优质供应商，Apple、华为会定期或不定期对富诚达生产体系、质量管理体系等进行检查与评审，相互之间质量管理理念能够得到及时的交流和更新，有力地促进了富诚达质量管理水平的提高。

富诚达拥有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从客户需求、设计开发、原材料管理、进料检验、生产计划排配、制程生产管理、出货管理等各方面进行全流程的质量控制，明确规定了品质管理、环境管理及有害物质管理体系等各项要求和内容。目前已经获得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 IECQ QC080000：2012 有害物质管理体系认证。富诚达自成立以来，非常重视产品质量管理，积累了丰富的产品质量控制经验，后续将继续提高及改进产品质量控制体系，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公司产品品质突出的优势，提升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六）快速响应订单优势

消费电子产品终端用户需求变化日新月异，品牌厂商要在快速变化的市场环境中取得先机，就必须敏锐感知市场变化，快速反应，做出正确决策。因此快速响应品牌客户需求的能力对于精密结构件企业生存和发展至关重要。

富诚达高度重视精密结构件的设计研发，能在极短时间内完成模具和产品的设计、开发和生产工作，同时不断强化弹性制造，合理布建产能，寻求资源平衡，有效管理在制品库存，降低经营成本。富诚达高度一体化的生产模式，将主要的生产工序集中在公司内部，整合多个制程，集中调配资源，从而提升生产效率和灵活性。

富诚达扁平化的组织结构，尽最大的可能缩短决策流程，并给予市场开拓部门自主权和灵活性。对于新产品开发，富诚达建立了项目专案团队，充分调动设计部门、制造资源，满足下游客户快速开发新产品的要求，并配合客户弹性量产，极大地缩短了交货周期，为下游客户迅速推出新产品、打开市场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一）主要资产负债构成

1、资产结构分析

富诚达报告期内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58,349.77	79.77%	54,943.66	82.00%
非流动资产	14,800.36	20.23%	12,058.77	18.00%
资产总计	73,150.13	100.00%	67,002.43	100.00%

受益于移动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行业的迅速发展，富诚达近年来业务和规模不断扩大。2015年末、2016年末，富诚达资产总额分别为67,002.43万元、73,150.13万元，呈稳定增长趋势。富诚达资产结构以流动资产为主，2015年末及2016年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82.00%和79.77%，。

与富诚达日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的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存货等流动资产及机器设备等非流动资产。

（1）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7,054.56	29.23%	6,072.21	11.05%
应收账款	27,043.47	46.35%	34,455.92	62.71%
其他应收款	2,383.61	4.09%	3,102.82	5.65%
存货	10,569.81	18.11%	11,068.41	20.15%
其他流动资产	1,139.66	1.95%	-	-
其他	158.65	0.27%	244.31	0.44%
流动资产合计	58,349.77	100.00%	54,943.66	100.00%

注：流动资产中部分科目涉及金额较少，在上表中归入其他项目

①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富诚达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库存现金	1.19	102.88
银行存款	17,053.38	5,969.34
货币资金合计	17,054.56	6,072.21

2015年末、2016年末，富诚达的货币资金分别为6,072.21万元、17,054.56万元，2016年末富诚达货币资金较2015年末增加10,982.35万元，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一方面，2016年富诚达实现净利润14,479.07万元，经营业绩的积累增加货币资金余额；另一方面，2016年富诚达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减少了与账期较长的国内客户的合作，2016年末应收账款相较2015年末降低了7,412.46万元。

②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富诚达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27,885.93	35,523.72
减：坏账准备	842.47	1,067.80
账面价值	27,043.47	34,455.92

2015年末、2016年末，富诚达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4,455.92万元、27,043.47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1.42%、36.97%，占流动资产及总资产比重较高。富诚达客户主要为苹果、华为等知名消费电子厂商，受客户集中度较高、采购付款计划、手机行业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客户回款周期相对较长，该种状况符合行业实际经营情况；同时，富诚达作为非上市公司，受限于自身融资渠道，保持轻资产运营，其资产规模并未大幅扩张，资产总额相对较小，因此，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及总资产比重较高。

1) 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2016年末，富诚达的应收账款较2015年末降低7,412.45万元，同比降低21.51%，主要原因是由于2016年第四季度较之2015年销售额有所下降导致2016年期末应收账款减少。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7,853.38	835.59	3.00
1至2年	14.43	1.44	10.00
2至3年	18.12	5.44	30.00
合计	27,885.93	842.47	3.02

富诚达主要客户为苹果、华为等国内外大型消费电子产品厂商，资信水平较高，富诚达应收账款出现坏账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富诚达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1年以内。截至2016年末，富诚达1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99.88%。

富诚达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主要按账龄计提，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一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安洁科技	5%	20%	50%	100%	100%	100%
长盈精密	5%	10%	30%	50%	100%	100%
胜利精密	2%	10%	30%	50%	80%	100%
立讯精密	1%-20%	50%	100%	100%	100%	100%
富诚达	3%	10%	30%	100%	100%	100%

富诚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保持一致。

3) 应收账款客户分析

2016年末，富诚达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8,867.21	31.80	266.02
PROTEK (SHANGHAI) LIMITED	3,655.83	13.11	109.67
富士康精密电子（太原）有限公司	2,764.57	9.91	82.94
全亿大科技（佛山）有限公司	2,696.72	9.67	80.90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1,923.24	6.9	57.70
合计	19,907.58	71.39	597.23

其中应收账款前四名客户均为富士康集团成员企业，其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64.49%。

③其他应收款

2015年末、2016年末，富诚达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3,102.82万元、2,383.61万元，主要包括出口退税款、押金保证金、往来款。2015年末、2016年末，富诚达其他应收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63%、3.26%。2016年末，富诚达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5年末下降719.20万元，主要是2016年出口退税办理效率更高，2016年末应收出口退税款较2015年末降低591.27万元所致。

④存货

报告期内，富诚达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原材料	318.39	551.43
在产品	2,118.11	3,128.95
库存商品	6,830.82	6,595.11
发出商品	311.48	280.99
委托加工物资	229.28	-
低值易耗品	747.43	506.69
周转材料	14.31	5.23
存货合计	10,569.81	11,068.41

2015年末、2016年末，富诚达的存货余额分别为11,068.41万元、10,569.81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6.52%、14.45%。报告期内，富诚达存货构成

稳定，主要包括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⑤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富诚达的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理财产品	1,000.00	-
待抵扣进项税	139.66	-
其他流动资产合计	1,139.66	-

2016年末，富诚达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1,139.66万元，主要为理财产品和待抵扣进项税。其中，理财产品为2016年12月30日富诚达购买的招商银行理财产品——朝招金7008号。富诚达已于2017年1月3日赎回100万元，于2017年1月9日赎回900万元，并取得投资收益为0.98万元。

（2）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应收款	274.62	1.86%	594.83	4.93%
固定资产	11,528.00	77.89%	10,356.10	85.88%
在建工程	733.76	4.96%	737.16	6.11%
无形资产	118.40	0.80%	123.95	1.03%
长期待摊费用	164.65	1.11%	18.40	0.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1.30	1.16%	224.97	1.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09.63	12.23%	3.35	0.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800.36	100.00%	12,058.77	100.00%

富诚达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较小，2015年末、2016年末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12,058.77万元、14,800.36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8.00%、20.23%。

2015年末、2016年末，富诚达非流动资产构成相对稳定，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等。其中，2015年末、2016年末富诚达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0,356.10万元和11,528.00万元，是非流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85.88%、77.89%。

①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富诚达固定资产构成及明细如下：

固定资产		2016 年	2015 年
账面原值	机器设备	16,398.45	13,421.51
	办公设备	800.89	437.58
	运输设备	25.74	-
	其他设备	613.43	308.28
	合计	17,838.51	14,167.38
累计折旧	机器设备	5,685.44	3,557.30
	办公设备	356.78	156.58
	运输设备	3.57	-
	其他设备	264.72	97.40
	合计	6,310.50	3,811.27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0,713.01	9,864.21
	办公设备	444.11	281.00
	运输设备	22.17	-
	其他设备	348.71	210.89
	合计	11,528.00	10,356.10

2015年末、2016年末，富诚达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0,356.10万元、11,528.0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46%、15.76%，占比变动较小，相对稳定。2016年末，富诚达机器设备较2015年末增加了848.80万元，主要原因是：随着富诚达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订单的持续增加，为满足日益增长的客户需求，机器设备也呈现了稳定增长的趋势，其中富诚达2016年采购CNC雕刻机92台，价值2,120.27万元。

②长期待摊费用

2015年末、2016年末，富诚达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18.40万元、164.6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3%、0.23%，占比较小。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增加了146.25万元，主要系2016年富诚达部分车间及厂房重新装修，增加了装修费用。

③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5年末、2016年末，富诚达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3.35万元、1,809.63万元，2016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2015年增加1,806.28万元，主要系富诚达2016年预付东源精密机械（深圳）有限公司50台精雕机1,800万元设备购置款。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17,735.97	36.83%	16,982.12	52.27%
应付职工薪酬	1,855.26	3.85%	1,710.09	5.26%
应交税费	2,383.07	4.95%	4,904.92	15.10%
应付股利	24,449.69	50.78%	-	-
其他应付款	1,140.95	2.37%	5,098.84	15.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2.65	1.21%	1,948.30	6.00%
其他	2.54	0.01%	1,267.38	3.90%
流动负债合计	48,150.13	100.00%	31,911.66	98.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575.95	1.77%
负债合计	48,150.13	100.00%	32,487.60	100.00%

注：流动负债中部分科目涉及金额较少，在上表中归入其他项目

富诚达负债主要包括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等。2015 年末、2016 年末，富诚达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31,911.66 万元、48,150.13 万元。富诚达 2016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15,662.53 万元，主要系富诚达 2016 年分红应付股利增加 24,449.69 万元。

（1）应付账款

2015 年末、2016 年末，富诚达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6,982.12 万元、17,735.9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2.27%，36.83%，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材料采购款和外协加工款。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变动较小

2016 年末，富诚达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昶联金属材料应用制品（广州）有限公司	材料款	3,484.03	19.64
深圳市三合通发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材料款/ 委托加工费	3,400.48	19.17
深圳市悦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944.26	5.32
东莞凤岗杉美五金塑胶厂	材料款/ 委托加工费	935.02	5.27
东莞市十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596.10	3.36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合计		9,359.90	52.76

（2）应交税费

2015 年末、2016 年末，富诚达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4,904.92 万元、2,383.0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10%、4.95%。2016 年末富诚达应交税费较 2015 年末下降 2,521.85 万元，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富诚达 2016 年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所得税率由 25%调整为 15%；另一方面，受主要终端客户苹果 2016 年 Iphone 系列产品出货量下降、平均销售价格下调等综合因素影响，富诚达 2016 年营业利润下降了 5,139.99 万元。

（3）其他应付款

2015 年末、2016 年末，富诚达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5,098.84 万元、1,140.9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69%、2.37%。2016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5 年末减少了 3,957.89 万元，降幅较大，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富诚达偿还肯百特、刘小燕、罗玉华等关联方借款 4,274.66 万元。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富诚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19.35	707.4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63.30	1,240.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合计	582.65	1,948.30

2015 年末、2016 年末，富诚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948.30 万元、582.6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0%、1.21%。2016 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5 年减少了 1,365.65 万元，主要系 2016 年融资租赁、抵押借款等长期应付/借款的偿还。

（5）应付股利

2016 年末，富诚达的应付股利余额为 24,449.6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50.78%，主要系 2016 年富诚达股东会通过分红方案，计提应付股利。

3、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富诚达相关资产减值准备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42.47	1,067.8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4.66	87.68
存货跌价准备	149.12	39.09
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046.24	1,194.57

富诚达的主要客户均为苹果、华为等大型消费电子产品品牌（厂）商，具有较高的资信水平，双方长期合作关系良好，过往并没有发生大规模应收账款逾期状况。总体上，在报告期内富诚达的应收款项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富诚达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充足并合适。富诚达 2016 年末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较 2015 年末有所减少，主要系富诚达 2016 年末应收款项余额较上年末减少所致。

2015 年末、2016 年末，富诚达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39.09 万元、149.12 万元。公司富诚达每年末会根据存货实际盘点情况对逐个料号对应的生产计划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分析，判断其是否存在跌价迹象，并相应进行计提跌价准备。富诚达 2016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较 2015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部分库存商品价格下降以及低值易耗品报废，根据当期分析情况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增加。

报告期内富诚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不存在减值迹象。

（二）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6-12-31/2016年度	2015-12-31/2015年度
流动比率	1.21	1.72
速动比率	0.99	1.37
资产负债率	65.82%	48.4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408.73	26,929.87
利息保障倍数	46.40	26.5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051.37	6,502.31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指记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含票据贴现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包括记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借款利息支出、票据贴现的利息支出）。

2015 年、2016 年，富诚达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72 和 1.21，速动比率分别为 1.37 和 0.99。报告期内，富诚达应付账款、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余额较高，导致富诚达报告期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较低。2016 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5 年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富诚达分红导致应付股利增加了 24,449.69 万元，使得流动负债余额上升了 50.89%所致。

2015 年、2016 年，富诚达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26,929.87 万元、20,408.73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6.52、46.40，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下降的原因主要是营业利润下降了 5,139.99 万元，详见本报告书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2016 年利息保障倍数较 2015 年上升了 87.26%，主要系富诚达经营情况持续健康，有息负债金额下降所致。整体上，富诚达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较低。

2015 年、2016 年富诚达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502.31 万元、22,051.37 万元，2016 年富诚达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高于当年净利润，2015 年富诚达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低于当年净利润，主要系 2015 年采购活动支付现金出流较多所致。

2、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2.43	2.52
存货周转率	6.91	7.50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值。

报告期内富诚达资产周转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安洁科技	3.35	3.85	4.75	4.88
长盈精密	5.50	4.52	2.98	3.26
胜利精密		3.95		6.44
立讯精密		4.09		5.86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上市公司平均	4.43	4.10	3.87	5.11
富诚达	2.43	2.52	6.91	7.50

注：富诚达同行业上市公司中胜利精密和立讯精密暂未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暂时无法取得相关数据

2015 年、2016 年，富诚达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52、2.43，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4.10、4.43 较低，其主要原因为，富诚达主要客户富士康、和硕等回款周期相对较长，且每年三、四季度为销售旺季，销售额较大，使得各期末富诚达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导致富诚达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2015 年、2016 年，富诚达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50，6.91，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5.11、3.87 较高，富诚达存货管理良好，周转速度较快。

整体上，富诚达的主要客户为苹果、华为等大型消费电子产品生产厂商，资信水平较高，资金回收保障性较强。

（三）财务性投资分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富诚达持有理财产品账面价值为1,000万元，该理财产品为2016年12月30日富诚达购买的招商银行理财产品一朝招金7008号。富诚达已于2017年1月3日赎回100万元，于2017年1月9日赎回900万元，并取得投资收益为0.98万元。

除上述理财产品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富诚达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五、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富诚达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智能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领域，包括智能手机金属结构件（包括音量键支架、静音键支架、电源键支架、指纹键装饰圈、手机中框、手机后盖等）、智能穿戴金属结构件（智能手表表圈、底盖等）以及其他工艺类似的精密金属结构件。报告期内，富诚达营业收入基本来自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富诚达简要利润表及主要盈利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74,735.16	78,217.33
主营业务收入	74,391.14	77,667.35
营业成本	49,590.84	49,926.09
主营业务成本	49,511.82	49,920.71
营业毛利	25,144.33	28,291.23
毛利率	33.64%	36.17%
利润总额	17,084.97	23,728.32
净利润	14,479.07	18,055.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79.07	18,004.53
净利率	19.37%	23.08%

（一）营业收入分析

富诚达 2016 年营业收入相较 2015 年下降 3,482.17 万元。而 2015 年、2016 年富诚达向 Apple 及其 EMS 厂商的销售分别为 66,078.65 万元、66,690.76 万元，呈小幅上升趋势。随着 2017 年 Apple 十周年多款新产品发布，富诚达在 2016 年产品研发、团队建设等多方面的布局初见成效，Apple 在手订单充足，将在 2017 年迎来业绩增长。

1、产品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富诚达营业收入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手机通讯类产品结构件	68,153.94	91.19%	68,669.54	87.79%
智能穿戴、平板及其他产品结构件	6,237.20	8.35%	8,997.81	11.5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74,391.14	99.54%	77,667.35	99.30%
其他业务收入	344.02	0.46%	549.98	0.70%
营业收入合计	74,735.16	100.00%	78,217.33	100.00%

2016年，富诚达手机通讯类产品结构件较2015年下降515.60万元，主要原因为：富诚达客户赫比精密主要为小米手机供应手机外观件，受小米手机2016年销量下滑的影响，相关产品毛利水平较低，同时为更好服务苹果手机供应链体系，富诚达暂时停止了与赫比精密的业务，导致富诚达2016年赫比精密销售收入较2015年下降1,998.15万元。

2016年，富诚达智能穿戴、平板及其他产品结构件较2015年下降1,748.57万元，主要原因为：富诚达主要客户AVC供应散热器结构件，该类结构件应用于服务器及家用电脑产品，由于服务器及家用电脑市场竞争激烈，受市场价格下降影响，富诚达减少了AVC散热器结构件销售，导致2016年该类产品较2015年下降727.39万元。另外，富诚达为华为智能手表第一代产品提供手表外框和底环结构件，而华为智能手表第二代产品未能按照预期在2016年推出，导致2016年华为智能手表相关结构件较2015年下降601.89万元。

2、区域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富诚达营业收入区域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外销售	62,924.89	84.20%	65,821.48	84.15%
境内销售	11,810.27	15.80%	12,395.85	15.85%
营业收入合计	74,735.16	100.00%	74,735.16	100.00%

2015年、2016年，富诚达的境外营业收入分别为65,821.48万元、62,924.89万元，占营业收入合计比重分别为84.15%、84.20%。富诚达2015年、2016年境内外销售收入占比相对稳定，主要原因为一方面2016年富诚达主动减少了与毛利率较低且账期较长的国内客户的合作，其中富诚达2016年对赫比精密销售收入较2015年下降1,998.15万元；另一方面2016年富诚达部分苹果EMS客户国内工厂境内销售占比提高，其中富诚达2016年对全亿大佛山科技有限公司（富士康集团成员企业）境内销售较2015年增加2,316.06万元。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富诚达营业成本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手机通讯类产品结构件	44,279.37	89.29%	42,589.60	85.31%
智能穿戴、平板及其他产品结构件	5,232.44	10.55%	7,331.11	14.68%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49,511.82	99.84%	49,920.71	99.99%
其他业务成本	79.02	0.16%	5.38	0.01%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成本合计	49,590.84	100.00%	49,926.09	100.00%

2015年、2016年，富诚达的营业成本分别为49,926.09万元、49,590.84万元，基本保持稳定。2015年、2016年富诚达营业成本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3.83%、66.36%，略有上升，其主要原因为2016年营业收入略有下滑。

（三）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率构成

报告期内，富诚达主营业务毛利率、收入占比及毛利率贡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手机通讯类产品结构件	35.03%	91.19%	31.95%	37.98%	87.79%	33.34%
智能穿戴、平板及其他产品结构件	16.11%	8.35%	1.34%	18.52%	11.50%	2.13%
合计	-	99.54%	33.29%	-	99.29%	35.47%

手机通讯类产品结构件是富诚达主营业务的核心构成，2015年、2016年，富诚达手机通讯类产品结构件的毛利率贡献分别为33.34%、31.95%，是富诚达营业利润的主要来源。

2016年富诚达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5年下降了2.95%，主要原因是：一方面，苹果公司对供应链进行整合管理，普遍对供应商进行了一定程度的调价，导致富诚达2016年相同料号的产品销售价格较2015年略有下降；另一方面，2016年富诚达增加了苹果手机弹片结构件等低毛利率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导致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

2、同行业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富诚达与同行业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类别	毛利率	
		2016年	2015年
安洁科技	玻璃制品、电脑配件、电子元器件、高分子聚合物	36.15%	33.67%
长盈精密	移动通讯设备与配件	27.96%	28.22%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类别	毛利率	
		2016年	2015年
胜利精密	高分子聚合物、横向附件、其他消费电子产品	12.43%	11.31%
立讯精密	电子元器件	22.36%	22.88%
上市公司平均		24.73%	24.02%
富诚达	手机通讯类产品结构件、智能穿戴、平板及其他产品结构件	33.64%	36.17%

注：富诚达同行业上市公司中胜利精密和立讯精密暂未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故毛利率采用2016年1-9月份财务数据进行计算

报告期内，富诚达的主要产品为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的结构件，上述可比公司虽然产品与富诚达接近，但是由于产品应用领域不同，主要客户存在差别，导致毛利率差异较大。相对来说，长盈精密的主要产品类别与富诚达比较接近。

富诚达毛利率相对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较高的原因是：

一方面，富诚达利用自动化制造的优势，合理控制了劳动密集型行业的巨大人力成本，减少了工人数量，实现了低成本的制造；同时，自动化设备及工艺流程的实施，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提升了产品合格率。较高的产品合格率、原材料的有效利用，使得富诚达的毛利率得到了有效的提高。

另一方面，富诚达的主要客户为Apple公司，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几家智能手机生产商之一，Apple公司依靠其较高的工艺水平为广大消费者带来了良好的使用体验，积累了一大批苹果手机的忠实用户，产品售价相对较高。根据Strategy Analytics发布的数据显示，2016年全球智能机市场的总营业利润为537亿美元，Apple2016年的营业利润占全球智能机市场的总营业利润的比例高达79.2%。优质的客户资源，给予了富诚达较高的产品价格空间。

综上，富诚达毛利率处在较高水平是合理的，符合富诚达的实际情况。

整体上来说，2016年富诚达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之2015年下降了2.53个百分点，但是由于技术壁垒以及优质的客户资源，使得富诚达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维持在较高水平。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富诚达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716.71	0.96%	611.33	0.78%
管理费用	7,287.75	9.75%	5,172.83	6.61%
财务费用	-1,817.88	-2.43%	-1,146.02	-1.47%
合计	6,186.57	8.28%	4,638.14	5.93%

注：上述比例指各项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年、2016年，富诚达期间费用分别为4,638.14万元、6,186.57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5.93%、8.28%，占比较低且呈上升趋势。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富诚达销售费用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费用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仓储物流费	287.37	40.10%	92.37	15.11%
工资福利	227.03	31.68%	304.37	49.79%
办公费	86.18	12.02%	99.38	16.26%
业务招待费	67.54	9.42%	61.46	10.05%
租赁费	6.45	0.90%	5.78	0.95%
其他	42.13	5.88%	47.96	7.85%
销售费用合计	716.71	100.00%	611.33	100.00%

富诚达的销售费用主要由工资福利、仓储物流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和租赁费等项目构成。2015年、2016年，富诚达销售费用分别为611.33万元、716.71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78%、0.96%，基本保持稳定。

2015年、2016年，富诚达仓储物流费分别为92.37万元、287.37万元，仓储物流费上升211.10%主要是由于富诚达2016年HUB仓数量的增加导致仓库租赁费以及仓库物流管理费的增加所致。

2015年、2016年，富诚达工资福利费分别为304.37万元、227.03万元，工资福利费下降25.41%主要系2016年营业收入降低导致奖金支出减少所致。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富诚达管理费用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管理费用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研发费用	4,737.46	65.01%	3,322.14	64.22%
工资福利	1,569.04	21.53%	1,132.54	21.89%
存货跌价损失	226.72	3.11%	131.78	2.55%
办公费	195.38	2.68%	222.96	4.31%
租赁费	169.51	2.33%	138.24	2.67%
咨询费	142.55	1.96%	26.87	0.52%
物料消耗	87.51	1.20%	88.03	1.70%
维修费	58.62	0.80%	16.38	0.32%
摊销折旧	41.71	0.57%	33.08	0.64%
其他	59.25	0.81%	60.82	1.18%
管理费用合计	7,287.75	100.00%	5,172.83	100.00%

富诚达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工资福利、存货跌价损失、办公费、租赁费、咨询费、物料消耗、维修费、折旧摊销等项目。2015年、2016年，富诚达管理费用分别为5,172.83万元、7,287.75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6.61%、9.75%，占比较高且呈上升趋势。

富诚达2016年管理费用较2015年增加2,114.91万元，主要系富诚达2016年研发费用和管理人员工资福利费分别较2015年增加1,415.33万元和436.49万元，具体原因如下：

（1）研发费用增加1,415.33万元

富诚达长期致力于精密结构件的研发创新与生产实践，以市场需求为驱动，以技术创新为战略制高点，掌握多项精密金属结构件生产环节的核心技术。富诚达自2011年开始参与了Apple相关产品的开发和生产，并于2013年获得了Apple的AVL供应商资质，参与了iPhone5、iPhone5S、iPhoneSE、iPhone6、iPhone6S、iPhone7等多款Apple产品精密金属结构件的开发和生产。生产或研发的Apple公司产品料号由最初的几个料号增加到2017年的80余个料号。

2016年，富诚达研发费用较2015年增加1,415.33万元，主要原因为：2017年是Apple公司iPhone产品推出10周年，预计Apple在2017年将推出多款新产品，富诚达2016年参与了Apple公司iPhone7plus、iPhone7S、iPhone8等iPhone系列产品

精密金属结构件研发项目，产生的研发费用为1,368.63万元。

（2）管理人员工资福利费增加436.49万元

富诚达始终重视人才和团队的培养，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趋于复杂化，聘任了包括来自富士康、惠普、捷普、摩托罗拉等国际知名企业经营管理人员，2016年管理人员工资福利费较2015年增加436.49万元。

3、财务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财务费用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376.34	929.84
减：利息收入	98.79	101.44
汇兑损益	-2,097.56	-1,977.25
手续费	2.12	2.83
财务费用合计	-1,817.88	-1,146.02

富诚达的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汇兑损益和手续费。2015年、2016年，富诚达的财务费用分别为-1,146.02万元、-1,817.88万元，占比营业收入分别为-1.47%、-2.43%。2015年、2016年，富诚达利息支出分别为929.84万元、376.34万元，利息支出下降59.53%，主要由于富诚达2015年度关联方借款产生利息较多，2016年资金充裕后还清关联方借款从而产生利息较少所致。

（五）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富诚达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和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2015年、2016年，富诚达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37.63万元、186.28万元。

（六）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富诚达营业外收支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外收入	173.95	309.46
营业外支出	1,372.04	4.21

2015年、2016年，富诚达营业外收入分别为309.46万元、173.95万元，主要

由多项政府补助构成。

2015年、2016年，富诚达营业外支出分别为4.21万元、1,372.04万元，2016年营业外支出较大，主要原因是2016年美元汇率持续走强，为避免外汇损失，富诚达2016年提前终止远期外汇交易合同支付星展银行违约金952.08万元。

（七）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富诚达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51.37	6,502.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3.90	-6,668.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39.50	-368.6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04.38	2,146.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82.35	1,611.93

2015年、2016年富诚达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1,611.93万元、10,982.35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9,370.42万元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15,549.06万元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6,970.90万元所致。

2015年、2016年富诚达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502.31万元、22,051.37万元，2016年富诚达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高于当年净利润，2015年富诚达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低于当年净利润，主要系2015年采购活动支付现金出流较多所致。

2015年、2016年，富诚达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668.00万元、-6,333.90万元，变动趋势较小。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为构建机器设备支付的现金。

2015年、2016年富诚达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8.60万元、-7,339.50万元，主要系2015年富诚达吸收投资、取得借款合计6,050.20万元，2016年富诚达未取得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并清偿了借款所致。

（八）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富诚达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49	156.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7.60	1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46.20	48.6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0.11	76.30
所得税影响额	175.20	95.39
合计	-992.79	286.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79.07	18,004.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71.85	17,718.36

2016年，富诚达非经常性损益相较2015年减少1,278.95万元，主要系2016年因提前终止远期外汇交易合同支付星展银行违约金952.08万元所致。2015年、2016年政府补助分别为100.00万元、157.60万元，其中，2015年政府补助主要是龙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专项资金技术改造资助款100万元，2016年主要是稳岗补贴款104.60万元。上述非经常性损益不具有持续性。

六、标的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可能影响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一）标的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

标的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分析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富诚达主要从事手机通讯等消费电子类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智能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领域。其中，富诚达手机通讯类产品结构件涵盖苹果iPhone5、iPhone5S、iPhoneSE、iPhone6、iPhone6S、iPhone7等全系类产品以及小米手机米4、米5等系列产品，富诚达智能穿戴、平板及其他产品结构件涵盖Apple Watch、华为Watch、Intel Watch、Misfit Watch、GoPro无人机等系列产品。在市场竞争中，积极发挥自身在研发设计能

力、产品质量、客户、管理等方面的经营优势，保持了较强的议价能力，使得公司各项经营成果逐年稳步提升。

公司在报告期内保持经营业绩稳步提升及未来持续增长的核心要素有：

1、行业因素

近年来，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和国内外市场需求的带动下，国内消费电子行业的快速发展，使得与之配套的消费电子产品精密金属结构件的需求迅速增长。不少跨国企业在将整机的制造转移至中国的同时，也将配套工厂转移至中国，对国内精密金属结构件的采购量也逐年快速增加，带动了国内相关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作为消费电子产品的精密金属结构件制造服务的领先企业，具有良好的竞争基础，面临着良好的发展机遇。

2、客户、市场因素

公司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精密结构件业务，拥有以上领域内多个高端客户，通过多年来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制造服务，目前已和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公司将通过加强与原有客户的研发合作，紧跟新兴市场的发展机遇，增加产品的功能性，满足客户的需求，依靠自身优势开拓市场，促进经营业绩的进一步增长。

3、研发能力因素

公司拥有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产品质量优良，生产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根据长年的技术经验积累对产品制造进行工艺流程改进，保证了较高的生产效率和集约生产成本的实现。作为核心产品制造商供应链中的一环，公司注重研发投入，融入到客户产品的合作研发和同步设计环节，为客户提供产品最佳的专业制造设计方案。在以上背景下公司奠定了行业内研发设计一体化的竞争优势地位，业务发展具有连续性与稳定性。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奋达科技的战略目标是持续加大移动互联网与智能终端消费类电声产品、可穿戴电子、智能家居与娱乐平台、云播放、云服务等应用市场的技术、产品和内

容整合的研究开发，持续创新，致力成为持续领先的消费电子产品垂直整合型科技企业。2015年2月，公司通过收购欧朋达成功将业务拓展至移动电子消费品产业链上游，完善了公司产业链。本次交易系公司在2015年布局移动电子消费品产业链上游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在该领域的投资，将产品线由智能手机精密金属外观件拓展至移动智能终端（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穿戴等）的关键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产品线覆盖外观件、中框、支架、接口、连接片等，大幅拓展公司消费电子精密金属结构件业务的广度和深度，扩大公司在移动智能终端精密金属结构件领域的优势，快速推进公司智能终端战略，抓住行业战略机会致力于成为国内消费电子金属结构件领域的优势企业，为客户提供移动智能终端精密金属结构件一站式解决方案。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1、有望形成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整体价值

富诚达是高端移动消费电子产品精密金属结构件行业的优质企业，完成对其收购后，公司在移动智能终端精密金属结构件的业务规模将大幅提升，产品线及产品结构得到丰富和优化，有利于提升公司在移动智能终端精密金属结构件领域的优势，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奠定坚实的基础。本次收购完成后，富诚达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现由非公众公司向公众公司子公司的转变，能够在融资、品牌、管理等方面得到上市公司平台的强大支持，有助于实现富诚达的跨越式发展。综上，本次收购有利于交易双方的长期发展，交易双方在发展战略层面存在互补性和一致性，能够实现有效协同。

2、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盈利水平，为上市公司提供稳定的业绩增长点

根据富诚达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富诚达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74,735.16万元，其营业收入相当于同期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35.5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4,479.07万元，相当于同期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7.58%。同时，交易对方承诺富诚达2017年、2018年和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2.6亿元、3.5亿元。本次收购完

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规模、盈利水平等方面有望得到大幅提升，为公司构建新的业绩增长点。

（二）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和劣势分析

1、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

上市公司和富诚达目前均在各自的业务领域内具有较好的市场声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和富诚达能将充分利用各自的产品优势、市场资源、销售渠道等方式拓展对方的客户范围，进一步提高双方产品知名度和市场口碑，提升双方在各自细分领域的份额，实现双方经营业绩的共同成长。同时，上市公司将积极利用自身积累的管理优势、品牌优势和资金优势等优势资源，并结合富诚达的行业特点和技术优势，加快实施研发、生产、销售、财务管理、质量控制等方面的融合，加强双方在技术研发平台、营销网络和管理团队等资源的共享，推动富诚达的业务不断稳步发展壮大，进一步释放协同效应，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以增厚公司整体业绩。

富诚达本着“匠心制造、顾客至上”的专业精神，长期致力于精密结构件的研发和创新，技术实力强，产量质量稳定，富诚达自2011年开始参与了Apple相关产品的开发和生产，并于2013年获得了Apple的AVL供应商资质，与Apple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参与了从iPhone系列多款Apple产品精密金属结构件的开发和生产。同时，富诚达还是获得了华为、Intel、AVC、FLEXTRONICS、富士康、和硕科技等多家国内外知名客户的供应商资质认证。未来伴随核心客户市场份额和终端出货量的提升，继续支撑富诚达未来业务规模的提高。本次收购完成后，富诚达仍将保持原有的主要管理架构，富诚达管理人员将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各方面管理水平，取得更优良的业绩。

2、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劣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富诚达将成为奋达科技的子公司，未来从公司经营和资源整合的角度，奋达科技和富诚达仍需在企业文化、公司治理结构、员工管理、财务管理、客户管理、资源管理、制度管理以及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一定的融合。如果整合措施实施不当，整合过程中可能会对奋达科技和富诚达的正常业务发展

产生不利影响。

另外，报告期内，富诚达所处精密结构件行业受下游终端产品行业市场份额较为集中的影响，其客户集中度较高。2015年、2016年富诚达向Apple及其指定EMS厂商的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7.65%、89.70%，Apple公司为富诚达的主要客户，富诚达存在对Apple公司的销售集中度较高的情况。未来富诚达将在进一步巩固并扩大在Apple份额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在华为等其他消费电子终端客户的份额，富诚达对大客户的销售集中程度将适当降低，但在一段时间内富诚达客户过于集中仍可能给经营带来一定风险。如果主要客户Apple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直接影响到富诚达的生产经营，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假设本次交易已于2016年1月1日完成，即富诚达在2016年1月1日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以此为基础编制了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之进行审阅并出具了“CAC阅字[2017]0007号”《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审阅报告》。

1、主要资产及构成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的资产构成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奋达科技	备考数	增长率	奋达科技	备考数	增长率
流动资产	186,801.78	245,151.55	31.24%	146,436.20	202,062.70	37.99%
非流动资产	227,809.03	497,107.25	118.21%	165,936.42	433,147.39	161.03%
资产总计	414,610.81	742,258.80	79.03%	312,372.62	635,210.09	103.35%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将随着标的资产的注入而增加，根据备考报表，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规模增长79.03%。

2、负债构成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的负债构成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奋达科技	备考数	增长率	奋达科技	备考数	增长率
流动负债	81,637.56	216,637.70	165.37%	51,744.91	170,506.57	229.51%
非流动负债	48,936.68	49,582.28	1.32%	11,997.15	13,422.96	11.88%
负债总计	130,574.24	266,219.98	103.88%	63,742.06	183,929.53	188.55%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负债规模将随着标的资产的注入而增加。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62.52%、81.38%，增长18.86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富诚达本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较高，2016年12月31日，富诚达负债总额48,150.13万元均为流动负债；另一方面，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86,850.00万元在备考合并报表中计入其他应付款，从而使得流动负债规模进一步增大。

3、偿债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的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奋达科技	备考数	奋达科技	备考数
资产负债率	31.49%	35.87%	20.41%	28.96%
流动比率（倍）	2.29	1.13	2.83	1.19
速动比率（倍）	1.78	0.89	2.31	0.96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流动比例及速动比率下降，主要原因是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86,850.00万元在备考合并报表中计入其他应付款，使得流动负债规模增大。剔除本次交易未付现金对价影响后，公司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处于合理水平。

4、财务安全性分析

根据备考财务报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35.87%，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1.13、0.89，剔除本次交易未付现金转让对价影响后，公司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处于合理适中水平。根据备考财务报表，2016年12月31日账面货币资金为100,660.67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13.56%，公司不存在到期应付负债无法支付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拟购买的富诚达经营状况良好，报告期内整体保持了较好的现金流水平。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融资渠道无法满足自身经营发展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未对公司的财务安全性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财务安全性良好。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一）交易完成后的整合方案

1、富诚达的经营管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富诚达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遵守上市公司关于子公司的管理制度。但富诚达仍然作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存在，富诚达的资产、业务及人员保持相对独立和稳定。

富诚达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人力资源是其主要的核心资源之一。上市公司充分认可富诚达的管理团队及技术团队，鼓励富诚达保持原有团队的稳定性。公司将在业务层面对富诚达授予充分的自主性和灵活性，并将为其业务开拓和维系提供足够的支持。

通过上述措施，公司将力争保证富诚达在并购后可以保持原有团队的稳定性、市场地位的稳固性及竞争优势。

2、充分发挥重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着力实现与富诚达之间的优势互补，发挥双方研发与技术、产业应用、市场渠道等方面的协同效应，实现双方优势互补，发挥协同效应，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1）采购协同

欧朋达和富诚达的主营业务均为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均为不锈钢、铝材、铜材等，本次收购完成后，可以在同一平台上整合双方的采购需求，实现核心供应商共享，在议价、交期等采购环节形成协同效应。

（2）生产协同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在精密金属结构件生产上将体现出协同效益，主要如下：

①整合生产能力，提升产能利用率。富诚达的主要客户为Apple，其生产旺季一般为6月至11月；欧朋达的主要客户为SONY、vivo，4月至9月为生产高峰期。双方单独来看均存在生产的波峰波谷，在产能在低谷期均存在产能利用率不饱和的情形，收购完成后，公司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形成生产能力的整体配置，充分利用富余产能，提升综合产能利用率。

②完善富诚达生产环节，形成全制程的生产体系。目前，富诚达生产环节中的阳极氧化采用外包方式，本次并购完成后，该环节可由欧朋达实现，在完善生产环节的同时亦节约了公司成本，提升公司整体经济效益。

③为富诚达提供长期稳定的生产场所，形成公司大规模智能生产基地。目前，富诚达的生产场地全部采用租赁的形式，随着生产规模的提升，需要增加租赁厂房面积。根据奋达科技规划，公司在东莞将建成消费电子产业园，届时可为富诚达提供稳定的生产场所，并形成大规模的智能化消费电子生产基地。

3、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本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运作体系。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继续保持公司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的独立性，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交易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奋达科技的战略目标是持续加大移动互联网与智能终端消费类电声产品、可穿戴电子、智能家居与娱乐平台、云播放、云服务等应用市场的技术、产品和内容整合的研究开发，持续创新，致力成为持续领先的消费电子产品垂直整合型科技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富诚达将成为奋达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奋达科技将维持富诚达在资产、业务及人员的相对独立和稳定，使其在业务前端享有充分的自主性与灵活性，同时奋达科技凭借其在融资、品牌、管理等方面为富诚达提供强大支持，有助于实现富诚达的跨越式发展。并力争与富诚达富诚达在战略、业务、

财务等方面形成良好协同，促进富诚达的及上市公司综合价值的长远提升。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本公司审计报告、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年度		
	交易前	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414,610.81	742,258.80	79.03%
净资产	284,036.57	476,038.82	67.60%
营业收入	210,358.20	285,093.36	35.53%
净利润	38,667.58	52,013.73	34.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7	18.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7	18.78%

公司本次收购资产为富诚达100%股权，富诚达在手机通讯等消费电子类精密金属结构件领域竞争优势显著，盈利能力较为突出。因此，假设本次资产收购已于2016年1月1日完成，测算后公司2016年度模拟的每股收益指标不会摊薄。标的资产2015年、2016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18,004.53万元、14,479.07万元。依据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净利润将保持持续较快增长，富诚达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将不低于2.00亿元、2.60亿元和3.50亿元。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指标将得到增厚。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及融资计划

本次交易对价为289,500万元，其中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为202,650万元，现金支付对价86,850万元，对于现金对价，公司拟通过募集配套资金支付。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根据本公司资产情况及可取得的贷款情况，上市公司有能力以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解决本次收购现金支付缺口问题及并购后业务整合的资金需求问题，但从财务稳健性及公司更好发展角度考虑，为降低债务融资成本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提高资金来源的稳定性，以股权融资方式注入资金，对上市公司的发展更为有利。

（三）本次交易职工安置方案及执行情况

本次交易公司收购的资产为富诚达100%股权，不涉及职工安置方案事宜。

（四）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成本主要为交易税费及证券服务机构费用。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证券服务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较大影响。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公司财务信息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富诚达编制的2015年度、2016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CAC证审字[2017]025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财务简表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583,497,678.95	549,436,583.28
非流动资产	148,003,637.16	120,587,685.34
资产总额	731,501,316.11	670,024,268.62
流动负债	481,501,316.11	319,116,574.00
非流动负债	-	5,759,450.10
负债总额	481,501,316.11	324,876,024.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50,000,000.00	345,148,244.52
股东权益合计	250,000,000.00	345,148,244.52

（二）利润表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747,351,627.98	782,173,276.47
营业利润	182,830,722.87	234,230,644.15
利润总额	170,849,746.04	237,283,194.92
净利润	144,790,683.20	180,553,625.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790,683.20	180,045,285.06

（三）现金流量表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513,733.84	65,023,142.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38,977.22	-66,680,017.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394,991.17	-3,686,000.28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823,517.12	16,119,254.18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545,634.77	60,722,117.65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公司根据《重大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26号》的规定和要求，假设本次交易已于2016年1月1日实施完成，即富诚达已于2016年1月1日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此为基础编制了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之进行审阅并出具了“CAC阅字[2017]第0007号”《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其财务数据简表如下：

（一）备考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06,606,705.81	671,015,967.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758,266.49
应收票据	2,006,806.08	5,798,047.00
应收账款	803,720,062.27	834,386,456.67
预付款项	10,011,294.71	8,437,029.65
应收利息	-	1,217,693.75
其他应收款	52,431,886.96	80,880,707.78
存货	519,852,165.15	388,386,451.1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90,0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76,215.07	467,081.89
其他流动资产	54,720,322.83	29,279,276.74
流动资产合计	2,451,515,458.88	2,020,626,978.99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2,746,181.91	5,948,279.90
长期股权投资	79,882,986.33	84,422,981.03
投资性房地产	142,833,505.93	8,744,624.28
固定资产	676,472,777.56	494,789,976.35
在建工程	413,269,187.22	188,920,026.35
无形资产	170,735,904.32	109,730,017.43
商誉	3,412,117,261.05	3,412,117,261.05

长期待摊费用	10,788,238.78	9,746,471.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89,848.67	9,371,575.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936,655.04	7,682,709.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71,072,546.80	4,331,473,923.76
资产总计	7,422,588,005.68	6,352,100,902.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2,000,000.00	5,000,000.00
应付票据	20,374,019.18	-
应付账款	553,139,729.32	532,221,227.01
预收款项	9,206,601.00	10,191,455.49
应付职工薪酬	52,327,966.82	50,523,315.12
应交税费	48,324,470.92	72,421,660.38
应付利息	326,214.58	7,587,573.33
应付股利	244,831,090.28	468,150.00
其他应付款	1,082,520,366.62	987,231,781.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326,493.48	39,420,510.91
流动负债合计	2,166,376,952.20	1,705,065,674.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7,500,000.00	107,126,496.39
应付债券	394,479,721.93	-
长期应付款	-	3,632,953.71
递延收益	17,387,083.33	14,971,53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56,023.45	8,498,650.63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5,822,828.71	134,229,634.06
负债合计	2,662,199,780.91	1,839,295,308.15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757,093,385.18	4,510,930,851.16
少数股东权益	3,294,839.59	1,874,743.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60,388,224.77	4,512,805,594.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422,588,005.68	6,352,100,902.75

（二）备考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850,933,622.88
减：营业成本	1,959,853,730.10
税金及附加	20,102,961.94
销售费用	49,523,032.76
管理费用	259,903,523.73

财务费用	-35,590,601.12
资产减值损失	9,509,448.77
加：投资收益	4,217,260.46
二、营业利润	591,848,787.16
加：营业外收入	20,894,932.10
减：营业外支出	14,311,212.12
三、利润总额	598,432,507.14
减：所得税费用	78,295,163.85
四、净利润	520,137,343.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0,137,343.29
少数股东损益	-

第十一节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一）交易标的的关联方

1、富诚达主要股东情况

关联方姓名	对富诚达的持股比例（%）
文忠泽	42.032
张敬明	27.538
董小林	27.055

2、富诚达的子公司情况

富诚达的子公司情况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四、下属公司的情况简介”

3、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姓名	其他关联方与标的公司关系
文忠泽	标的公司主要股东、执行董事、总经理
张敬明	标的公司主要股东、监事
董小林	标的公司主要股东
黎军喜	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罗玉华	文忠泽之妻
刘小燕	张敬明之妻
罗惠文	罗玉华之姐
深圳市肯百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张敬明、董小林控制的公司
成都肯百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张敬明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益鑫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张敬明控制的公司
郑州益欣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益鑫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
武汉凌昀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肯百特控制的公司，已经注销
烟台凌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张敬明控制的公司，张敬明已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烟台凌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张敬明参股的公司，张敬明已于 2016 年 12 月 13 题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深圳市凌昀实业有限公司	董小林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驭宝科技有限公司	董小林任该公司总经理，董小林于 2016 年 12 年 29 日起不再担任总经理
深圳黎氏毓辉科技有限公司	黎军喜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联合恒康科技有限公司	黎军喜控制的公司
董林斌	董小林之弟
深圳市天润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董林斌控制的公司
东莞市富纵达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林斌与他人的合营企业，现董林斌已经转让该股份

（二）报告期内富诚达的关联交易情况

2015年、2016年，富诚达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发生额	2015 年度发生额
东莞市富纵达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模具钢及模具加工	99.41	154.88
深圳肯百特	采购包材	193.30	37.65

富诚达向深圳肯百特采购包装材料，用于产品包装；向东莞市富纵达采购模具及模具加工，以上采购均按照市场原则定价。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发生额	2015 年度发生额
深圳市天润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67.39	47.03

富诚达主要向深圳市天润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结构件支架，该销售按照市场原则定价。

2、关联担保情况

（1）富诚达作为担保方

报告期内富诚达不存在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2）富诚达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董小林	219.35	2014 年 5 月 27 日	2017 年 9 月 9 日	否
文忠泽	219.35	2014 年 5 月 27 日	2017 年 9 月 9 日	否
张敬明	219.35	2014 年 5 月 27 日	2017 年 9 月 9 日	否
深圳肯百特	219.35	2014 年 5 月 27 日	2017 年 5 月 26 日	否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时间	富诚达借用关联方资金			
		期初余额	借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深圳肯百特	2015 年	1,026.10	-	-	1,026.10
	2016 年	1,026.10	-	1,026.10	-
罗玉华	2015 年	6,073.38	5,700.00	9,073.38	2,700.00
	2016 年	2,700.00	-	2,700.00	-
张敬明	2015 年	200.00	-	-	200.00
	2016 年	200.00	-	200.00	-
刘小燕	2015 年	200.00	-	-	200.00
	2016 年	200.00	-	200.00	-
罗慧文	2015 年	-	1,000.00	1,000.00	-

注：2015年度、2016年度富诚达借用关联方资金利息按年利率4.75%计提及支付，2015年度利息支出469.24元，2016年度利息支出165.37元，利息已于2016年度支付完毕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发生额	2015 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63.83	285.34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市天润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42.02	1.26	55.02	1.65
合 计	42.02	1.26	55.02	1.65
其他应收款：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深圳肯百特	-	-	58.08	14.77
董林斌	0.08	0.01	1.50	0.09
合 计	0.08	0.01	59.59	14.86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深圳肯百特	272.90	46.73
东莞市富纵达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59.35	63.34
合 计	332.24	110.07
其他应付款：		
深圳肯百特	-	1,026.10
罗玉华	-	2,700.00
张敬明	-	200.00
刘小燕	-	200.00
合 计	-	4,126.10

（三）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交易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及关联方的影响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与上市规则所列举的关联方规定情形之一的，可被视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富诚达股东文忠泽和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富众达合计持有及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5%，文忠泽及其控制的富众达应被视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因此，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方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文忠泽和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富众达合计持有及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5%。文忠泽及其控制的富众达应被视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报告期内，文忠泽及富众达与上市公司之间未发生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文忠泽及富众达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影响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奋达科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方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审批、执行和披露等内容，公司能较严格地控制关联交易的发生，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本次交易对方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富众达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人/本企业保证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3、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

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协议；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本企业将向上市公司作出赔偿。”

二、同业竞争

（一）本次交易完成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肖奋先生。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1、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肖奋先生。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肖奋先生并不拥有或者控制与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类似的企业或经营性资产，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不经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因此，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2、本次交易后，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易对象所投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和富

诚达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交易对方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富众达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奋达科技及其附属公司、富诚达及其附属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奋达科技及其附属公司、富诚达及其附属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如本人/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奋达科技及其附属公司、富诚达及其附属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则本人/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奋达科技及其附属公司、富诚达及其附属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于奋达科技及其附属公司、富诚达及其附属公司。

3、本人/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若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给奋达科技及其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能否通过审批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在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交易及交易进行的过程中，在保证交易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尽量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可能性，但仍无法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或取消的可能。

此外，若本次交易标的盈利水平和盈利能力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提请投资者注意。

（三）标的资产交易定价增值较高风险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中天华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1036号”《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果为依据，评估值为289,851.35万元，由双方协商确定为289,500.00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富诚达合并口径下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25,000.00万元，评估增值264,851.35万元，增值率1059.41%。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估值及作价较账面净资产的增值较高，主要因为标的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较好，业务规模和盈利将有较大增长所致。

本次评估采用基于对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预测的收益法进行评估，尽管在评估过程中履行了勤勉尽责的职责，但未来如遇政策法规、市场环境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的盈利达不到预测水平。提请投资者注意未来标的资产价值低于本次交易作价的风险。

（四）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为289,500.00万元，标的资产100%股权对应的合并口径净资产账面价值25,000.00万元。公司购买富诚达100%股权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富诚达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各会计年度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一旦计提减值准备在以后会计年度不可转回。本次股权购买完成后，公司将会确认较大金额的商誉，若富诚达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预期收益，则收购富诚达所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未来各年末，公司将根据行业发展、产业政策、富诚达经营状况及未来经营预期等对富诚达进行资产可收回金额（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测算，进而推算商誉是否发生减值。提请投资者关注商誉减值的风险。

（五）盈利预测风险

富诚达2015年、2016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8,004.53万元、14,479.07万元。本次交易对方根据富诚达的未来盈利做出了业绩承诺，富诚达利润承诺期间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承诺数总额不低于81,000.00万元，其中：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承诺数分别不低于20,000.00万元、26,000.00万元、35,000.00万元。上述业绩承诺系交易对方基于精密金属结构件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现阶段国家政策、结合富诚达以往的经营业绩水平、现阶段订单情况、原材料价格水平等所作出的综合判断。但在业绩承诺期内，如果精密金属结构件行业发生不利变化、国家政策变更、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订单情况未达预期等，则存在富诚达的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六）业绩补偿实施的违约风险

本次重组业绩承诺期为2017-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若在承诺期内富诚达实际业绩触发业绩补偿条款，则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富众达等4位富诚达股东作为补偿义务人，应向公司支付补偿。如果未来触发业绩承诺补偿，而文忠泽等补偿义务人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现金对价及自有资金不足以履行相关补偿时，则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可能无法执行和实施的违约风险。

（七）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1,000万元。其中，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现金对价86,850万元。但受股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在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下，公司将通过自筹或其他方式支付该部分现金对价。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及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规模将大幅增长，尽管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管理体系，经营状况良好，但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将增加，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需要向更有效率的方向发展。此外，根据公司目前的规划，未来富诚达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为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从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的角度出发，公司与富诚达仍需在企业文化、管理团队、业务拓展、客户资源、产品研发设计、财务统筹等方面进一步融合。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并购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公司的组织管理体系和人力资源不能满足资产规模扩大后对管理制度和管理团队的要求，或业务、客户与渠道的整合没有达到预期效果，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提升将受到一定影响。

（九）股价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公司股票价格。此外，股票价格波动还要受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行业的景

气度变化、资金供求关系及投资者心理因素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因此，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标的公司经营相关风险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受消费电子行业终端产品市场集中度高的影响，2015 年和 2016 年富诚达向 Apple 及其 EMS 厂商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80%。富诚达自 2011 年与 Apple 及其 EMS 厂商合作以来，合作关系稳定且不断深化，Apple 公司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良好，随着标的公司规模及产能的扩大，以及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标的公司的客户数量将会增加，但相对集中的客户结构仍可能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如果 Apple 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富诚达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富诚达通过增强快速响应能力、提高产品开发能力、不断改进工艺流程等措施，与行业内知名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丰富的大客户开发与服务经验。但是在行业更新换代迅速、新的供应商不断进入的情况下，如果标的公司不能满足新的市场需求对精密金属结构件供应商在产能、良品率、精密度等方面的要求，则有可能失去原有客户的供应商资质，对标的公司的竞争优势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随着竞争对手实力的不断提高及其他各项条件的逐渐成熟，将来可能面临产品价格下降、行业竞争加剧的市场风险。

（三）下游行业变化风险

富诚达主要产品精密金属结构件的应用领域为智能手机、智能穿戴设备等消费类电子产品，下游行业及市场的发展变化对富诚达经营业绩具有间接的影响。近年来消费类电子行业发展迅猛，对精密金属结构件的需求旺盛，使得行业内竞争者数量增多，未来若下游消费类电子行业增速放缓，则本行业竞争将更加激烈，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四）技术开发风险

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属于消费电子产品重要的零部件。目前，消费电子产品更新速度越来越快，对上游的精密金属结构件厂商产品设计开发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时，随着消费电子产品向着个性化、多样性的趋势发展，上游的精密金属结构件日益向精密化、复杂化的方向发展，对产品可靠性的要求不断提升，技术含量不断提高。目前，标的公司已建立起高水平的研发团队，可以生产各类精密金属结构件，并具备与之配套的产品开发、工艺设计、产品验证等能力，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降低客户制造成本。但是，由于消费电子产品更新速度快，生命周期短，精密金属结构件企业必须对在产品研发阶段或批量供应阶段出现的各种质量问题能快速定位、快速解决，如果标的公司未来不能及时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并进行产品升级，或者不能对产品在研发阶段或批量供应阶段出现的各种质量问题快速解决，其市场竞争力及行业开拓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五）核心技术及研发人员流失风险

精密金属结构件行业由于产品形式多样、可靠性要求高、工艺流程复杂等特点，要求行业企业必须具有较强的产品研发创新能力、技术装备能力、生产工艺布置及调整能力。核心技术及研发人员是标的公司凝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资源，也是保持和提升标的公司竞争力的关键要素。标的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但若标的公司出现核心管理层或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情形，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六）租赁厂房权属存在瑕疵的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经营场所系位于观澜上坑社区五和大道 326 号天润工业园及观澜街道樟坑径社区牛角龙工业区的租赁厂房。标的公司承租的上述房产为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建筑，未能办理房产权属证书，但上述房屋权属已经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湖办事处樟坑径社区工作站等有关部门予以确认，房产所有权人、出租方对富诚达租赁上述房产事宜均无异议。虽然富诚达已与出租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深圳市龙华区城市更新局和房屋所有人分别出具书面证明，确认上述租赁厂房所在地块未列入深圳市 2016 年土地整备

计划及龙华区 2017 年土地整备计划申报范围，未列入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计划及深圳市龙华区城市更新局已受理的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申报范围内及近三年内没有对以上房产实施改变用途或者拆除意向，且交易对方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富众达等及上市公司已采取相应解决保障措施，确保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但其使用的租赁厂房在租赁期间仍存在拆迁风险。若由于上述租赁房产瑕疵导致生产经营场所搬迁，将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外协加工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精密结构件行业具有固定资产投资门槛较高、产品工艺流程复杂、工序较多、终端产品季节性明显等特征。受限于自身融资渠道，出于集中资源于产品研发设计、关键工艺技术开发以及平衡季节产能配置的综合考虑，标的公司将部分加工工序委托外协厂商完成。

虽然标的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对外协加工厂的选择、外协采购管理、质量控制等方面进行了严格规定，至今未出现因产品质量、订单响应速度不符合要求等影响标的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进而导致标的公司利益、声誉受损之情形。但如果标的公司上述管理措施在实际运行过程中未能得到切实有效执行或外协加工厂出现大范围的生产经营停滞，可能会对标的公司产品的质量及履约的及时性、有效性等方面造成一定风险。

（八）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标的公司经营规模和投资规模的不断扩大，人员明显增加，标的公司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趋于复杂化。标的公司的经营决策、风险控制的难度明显增加，对标的公司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及驾驭经营风险的能力带来一定程度的挑战。同时，对标的公司研发管理、财务管控、内部控制、生产组织、售后服务等各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在管理、技术、营销、生产等方面的中高级人才的需求也将日益增加。如果标的公司在业务流程运作过程中，不能实施有效的规范管理，将对标的公司的运转及管理效率带来一定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十三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了《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为了更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科学的决策机制和有效的监督机制，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保证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维护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股东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所持股份享有平等地位，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合法行使权益，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二）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董事和董事会制度，完善董事会的运作，进一步确保董事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人数、人员构成、产生程序、责任和权力等合法、规范；确保董事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职责，积极了解本公司运作情况；确保董事会公正、科学、高效的决策，尤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提高本公司决策科学性方面的积极作用。

（三）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交易、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选举监事，从切实维护本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和监事监督机制，保证监事履行监督职能。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自主地进行经营活动的权力，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包括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和技术设备，以及在此基础上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起来的一套完整组织，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面向市场独立经营。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资产独立、产权明晰。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产权完整、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公司拥有完整生产所需经营性资产，形成了包括研发、生产、销售在内的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稳定的客户并建立了自身的销售网络。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它资源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和其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将继续保持良好的独立性及完整性。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在员工管理、社会保障、工资报酬等方面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四）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或合并纳税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良好的财务独立性。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各组织机构依法行使各自的职权；公司建立了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制订了完善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保持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公司。

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次交易于2016年1月1日已经完成，本次交易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交易前	备考数	交易前	备考数
资产总额	414,610.81	742,258.80	312,372.62	635,210.09
负债总额	130,574.24	266,219.98	63,742.06	183,929.53
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	31.49%	35.87%	20.41%	28.96%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负债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发生资产交易情况

最近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未发生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大资产交易行为。

四、本次重组后的现金分红政策

为健全和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

回报规划》的议案，上述议案将于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3、出现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分红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公司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对应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6、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程序

公司管理层、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由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当年每股收益为正；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事项。）

（五）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六）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七）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八）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九）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1、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

3、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还应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

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十）监事会监督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十一）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该对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应当安排网络投票，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上市公司自 2016 年 12 月 19 日开市起停牌后，立即进行内幕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并及时向深交所上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奋达科技和本次重组各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奋达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专业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在奋达科技重组停牌前六个月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止（以下简称

“自查期间”）买卖奋达科技股票的情况如下：

1、奋达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亲属买卖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奋达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知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奋达科技停牌日前六个月内交易奋达科技流通股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任职	交易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宁清华	独立董事	2016-07-13	-5,000	10,000
		2016-07-18	-5,000	5,000
		2016-07-20	-3,000	2,000
		2016-07-21	5,700	7,700
		2016-08-10	300	8,000
		2016-09-14	2,000	10,000
		2016-10-14	-10,000	0

除上表所列情形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人员在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奋达科技独立董事宁清华已出具申明：“本人在上述买卖奋达科技股票各时点，均未获知奋达科技将要进行重大资产的内幕信息，所有买卖行为均系本人当时根据对市场的判断独立决策作出，没有获取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获利情形。本人承诺以上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如有虚假陈述，本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和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参与本次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奋达科技股票停牌日前六个月内无买卖奋达科技股票的行为。

3、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和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以

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参与本次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中介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奋达科技停牌日前六个月内交易奋达科技流通股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单位		交易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06-27	2500	2500
		2016-06-28	-2500	-
		2016-07-20	900	900
		2016-07-21	-900	0
曾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16-10-10	800	800
		2016-10-25	-800	0

除上表所列情形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机构和人员在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自查报告：上述股票账户是本公司量化投资的专项账户，该账户所做的交易属非方向性投资。该账户的交易策略完全基于公开数据，通过量化模型发出指令。该账户的交易形式是一篮子股票同时交易，并不针对某只股票单独交易。根据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务账户可以不受限制清单的限制。中信建投证券承诺在本次奋达科技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奋达科技股票的行为。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曾舸已出具申明：“本人在上述买卖奋达科技股票各时点，均未获知奋达科技将要进行重大资产的内幕信息，所有买卖行为均系本人当时根据对市场的判断独立决策作出，没有获取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获利情形。本人承诺以上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如有虚假陈述，本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六、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

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19日开市停牌。停牌之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6年12月1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每股12.93元，停牌前

第21个交易日（2016年11月1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每股14.04元，该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7.91%。同期，深圳成指（399001.SZ）涨幅为-5.09%，中小板指数（399005.SZ）涨幅为-5.57%，制造业指数（证监会分类，399233）涨幅为-4.77%。

据此在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七、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富众达以及为本次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八、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新增股份限售期

本次重组向交易对方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富众达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质押和托管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票。在此之后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规定执行。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前述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二）信息披露程序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公司与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富众达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约定“目标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2019 年度将分别实现 20,000 万元、26,000 万元、35,000 万元的税后利润。该等税后利润系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由具有中国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富诚达进行审计后所出具的标准且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所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因富诚达 2017 年 3 月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产生的激励费用，不纳入承诺净利润的考核范围，即不需要对股权激励费用导致实际净利润减少的部分承担补偿义务。

双方约定了业务补偿条款，当触发交易对方对公司的利润补偿义务时，由交易对方以其持有的奋达科技的股份或现金进行补偿，股份补偿数量或现金补偿金额按其各自在本次交易前其持有富诚达股份比例确定。

（四）资产定价的公允性

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公司已聘请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

（五）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董事会已对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在内的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审议，独立董事也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中，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均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独立财务顾问具有保荐资格；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已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上述程序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股东大会表决安排

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时，公司将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认真浏览本报告书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七）网络投票的安排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本公司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切实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本次重组可能会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基本每股收益为 0.31 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中审华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CAC 阅字[2017]0007 号”《审阅报告》，上市公司 2016 年基本每股收益为 0.37 元/股。本次重组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因此，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

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提高，广大股东的利益将得到充分保障。

但是，如果通过本次交易收购的标的公司无法保持发展势头，或出现未完成承诺业绩的情形，则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指标将面临被摊薄的风险。对此，公司将通过发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协同效应，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触发利润补偿条款时督促交易对方履行承诺义务，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积极应对行业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1、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由于本次交易将可能导致发行后的总股本规模较大，若本次交易后富诚达的盈利状况出现下滑，亦将最终影响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出现摊薄每股收益的情况。因此为防范在最不利情形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影响：

（1）发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协同效应，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 2015 年布局移动电子消费品产业链上游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在该领域的投资，将产品线由智能手机精密金属外观件拓展至移动智能终端（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穿戴等）的关键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产品线覆盖外观件、中框、支架、接口、连接片等，丰富产品线的同时优化了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使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发挥一加一大于二的协同效应。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制定相应的管理体系及内部制度，健全和规范激励机制，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本次交易中，包括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有效管理。董事会也将持续对所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进行必要监督，切实保障所募集的资金最终用于既定

并经证监会最终依法核准的用途。同时，上市公司将持续配合独立财务顾问等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3）坚决履行《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触发利润补偿条款时督促交易对方履行承诺义务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均对标的资产未来盈利表现作出承诺，并约定利润补偿条款。如补偿期内标的公司实际业绩低于承诺业绩，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督促补偿义务方遵照履行承诺的补偿义务，并要求其按照协议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权益。

（4）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健康发展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

2、关于填补即期回报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对公司的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

本人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三、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制度规章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实现。

五、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六、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本人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员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七、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对本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

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奋关于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作出以下承诺：

“一、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二、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

三、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四、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六、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对本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担补偿责任。”

（九）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为健全和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相关利润分配政策，详见本报告书之“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本次重组后的现金分红政策”。

（十）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公司承诺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及组织架构，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科学决策、风险防范、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上市公司运作。

九、本次重组产生的商誉具体情况

（一）本次交易预计形成商誉的金额及确认依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涉及的审计、评估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尚

未完成。为计算本次重组产生的具体商誉金额，需作出假设：

- 1、本次交易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 2、合并对价为重组报告书所披露的交易价格 289,500.00 万元；
- 3、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预评估值为 31,823.03 万元；
- 4、本次交易不存在或有对价。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重组产生的具体商誉金额计算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合并成本	289,500.00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31,823.03
商誉金额	257,676.97

（二）商誉减值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奋达科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新增的商誉金额为 257,676.97 万元。若出现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加剧或标的公司经营不善等情况，可能会导致富诚达业绩低于预期，本次交易所形成的商誉将存在较高的减值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业绩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1、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假设

为估算业绩承诺期内商誉可能发生的减值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特设定以下假设，就商誉减值可能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

（1）假设未来期间在预测资产组可回收金额过程中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其他参数及可比公司等与本次评估相同；

（2）假设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变化趋势稳定，不存在利润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时改变变化趋势的情况；

（3）假设各预测期及永续期的净利润同比例下降，且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只受净利润影响；

（4）假设不考虑标的公司自身及所处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因素影响。

2、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单位：万元

预计净利润变动幅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价值	交易对价	商誉减值金额 ^注
-1%	286,227.11	289,500.00	3,272.89
-5%	271,730.19		17,769.81
-10%	253,609.03		35,890.97
-15%	235,487.86		54,012.14
-20%	217,366.70		72,133.30

注：敏感性分析中，以预测净利润的下降所导致的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的减少作为商誉减值额

如上表所示，在其他参数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若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低于预测净利润，则因本次交易所产生的商誉将发生相应减值，减值损失金额将相应抵减公司当期净利润。

第十五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前，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深圳市富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文忠泽将持有及控制奋达科技超过5%的股份，文忠泽及其控制的深圳市富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被视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二）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四）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形成同业竞争。

（五）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事项，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审计和评估，定价原则合理、

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草案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七）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经董事会批准；（2）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3）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八）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要和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规划，有利于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本次制定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一）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二）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四）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和其他影响过户的情况，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八）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九）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十）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十一）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二）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关于实际盈利数未达到盈利承诺的补偿安排做出了明确约定，盈利预测补偿方案切实可行、具有合理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十三）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上市公司已经在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中作了充分揭示，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十四）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

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情形。

三、律师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奋达科技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富诚达的自然人股东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富众达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均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四）除已披露的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利润补偿协议补充协议》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协议自各自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七）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即交易对方持有的富诚达100%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各方能够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八）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以及员工安置。

（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

（十）参与本次交易活动的独立财务顾问、资产评估机构、审计机构、法律

顾问均具有必备的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

第十六节 本次交易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单位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电话	0755-23593869
传真	0755-23593850
联系人	伍春雷、彭欢、徐洋

二、法律顾问

单位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负责人	张学兵
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59572255
联系人	王秀伟、黄平

三、审计机构

单位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
负责人	方文森
电话	0731-4450510
传真	0731-4450511
联系人	陈志、张娜

四、资产评估机构

单位名称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五栋大楼B1栋13层
法定代表人	李晓红
电话	010-88395166
传真	010-88395166
联系人	赵俊斌、韩朝

第十七节 上市公司、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保证《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报告书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全体董事签名：

肖奋	肖勇	HU YUPING
谢玉平	刘宁	周玉华
宁清华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0 日

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保证《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报告书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全体监事签名：

郭雪松

黄汉龙

曾秀清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0 日

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报告书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肖勇

谢玉平

肖晓

刘汉青

余君山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0 日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声明中简称“本公司”）保证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_____

包红星 陈洁斌

项目主办人：_____

伍春雷 彭 欢 徐 洋

法定代表人：_____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0日

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并对所引述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王秀伟

黄平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17年4月20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并对所引述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_____

方文森

经办注册会计师：_____

陈志

张娜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4月20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资产评估师同意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的相关内容，并对所引述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_____

李晓红

经办注册评估师：_____

赵俊斌

韩朝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4月20日

第十八节 备查资料

一、备查资料存放地点

存放公司：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放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洲石路奋达科技园

电话：0755-27353923

传真：0755-27486663

二、备查资料目录

- 1、奋达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奋达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奋达科技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奋达科技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 5、奋达科技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补充协议》；
- 6、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CAC证审字[2017]0255号”《审计报告》；
- 7、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CAC阅字[2017]第0007号”《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 8、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1036号”《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说明》；
- 9、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10、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1、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盖章页）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0 日